



江苏省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6

第一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6 年
第一号
(总号:292)
3 月 16 日编印

目 录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 樊金龙(1)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议程	(3)
江苏省财会监督条例	(5)
关于《江苏省财会监督条例(草案)》的说明	
..... 王天琦(11)	
关于《江苏省财会监督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14)	
关于《江苏省财会监督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花玉军(16)	
江苏省保障和促进宜兴陶瓷高质量发展条例	(18)
关于《江苏省保障和促进宜兴陶瓷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的说明	
..... 朱爱勋(24)	
关于《江苏省保障和促进宜兴陶瓷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27)	
关于《江苏省保障和促进宜兴陶瓷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侯学元(29)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	(31)
关于《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 杨根平(38)	
关于《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42)	
常州市三星村遗址保护条例	(44)
关于《常州市三星村遗址保护条例》的说明	
.....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49)	
关于《常州市三星村遗址保护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51)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高公众应急处置能力的决定	(52)
关于《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高公众应急处置能力的决定》的说明	
.....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56)	

主管单位: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地 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32 号
邮政编码:210008
承印单位: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准印证编号:S(2016)00000045 号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6 年
第一号
(总号:292)
3 月 16 日编印

主管单位: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地 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32 号
邮政编码:210008
承印单位: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准印证编号:S(2016)00000045 号

关于《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高公众应急处置能力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58)
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59)
关于《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的说明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65)
关于《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67)
苏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	(68)
关于《苏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的说明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73)
关于《苏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74)
盐城市消防条例	(75)
关于《盐城市消防条例》的说明	盐城市人大常委会(83)
关于《盐城市消防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85)
扬州市消防条例	(86)
关于《扬州市消防条例》的说明	扬州市人大常委会(94)
关于《扬州市消防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96)
扬州市产教融合促进条例	(97)
关于《扬州市产教融合促进条例》的说明	扬州市人大常委会(101)
关于《扬州市产教融合促进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03)
泰州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	(104)
关于《泰州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的说明	泰州市人大常委会(109)
关于《泰州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11)
宿迁市农村水体管护条例	(112)
关于《宿迁市农村水体管护条例》的说明	宿迁市人大常委会(115)
关于《宿迁市农村水体管护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17)
关于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118)
关于2025年度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125)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6 年
第一号
(总号:292)
3 月 16 日编印

关于省政府2025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130)	
关于2026年度省政府民生实事编排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133)	
关于2024年以来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赵建阳(135)	
关于江苏省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139)	
关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142)	
关于江苏省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144)	
关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148)	
关于全省推进传统产业焕新专项监督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150)	
关于全省推进传统产业焕新专项监督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154)	
关于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专项监督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156)	
关于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报送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专项监督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160)	
关于农村改革创新专项监督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163)	
关于农村改革创新专项监督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166)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168)	
关于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172)	

主管单位: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地 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32 号
邮政编码:210008
承印单位:江苏苏创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准印证编号:S(2016)00000045 号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6 年
第一号
(总号:292)
3 月 16 日编印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 省政府办公厅	(174)
关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178)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81)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宝娟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182)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侯学元等辞职请求的决定 (183)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84)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185)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86)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87)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免职名单 (188)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范围 (189)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190)

主管单位: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地 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32 号
邮政编码:210008
承印单位: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准印证编号:S(2016)00000045 号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6年1月20日)

樊金龙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下一步要认真抓好议定事项的贯彻落实。

会议通过的《江苏省财会监督条例》,是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制定的财会监督地方性法规。要以《条例》出台为契机,进一步完善财会监督体系、理顺相关工作机制,推动财会监督和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确保财会监督更加精准有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会议通过的《江苏省保障和促进宜兴陶瓷高质量发展条例》,是国内陶瓷产区首个省级立法项目。要抓好《条例》贯彻实施,推动宜兴陶瓷文化的保护传承与高质量发展实现质的飞跃。会议通过的江苏省实施代表法《办法》,是全面贯彻实施新修改的代表法,结合我省实际将代表法的新要求、新规定予以细化、实化、具体化的重要立法。要推动代表法和我省实施办法全面有效实施,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发挥作用。会议还初审了2部省级法规,要充分吸纳审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提请以后的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省政府关于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省人大相关委员会要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财务管理、压实整改责任,进一步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有效落实、释放效能。会议听取审议了省政府关于2025年度民生实项目

实施和2026年度项目编排情况的报告,并对2025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了工作评议。这次省人大各相关专工委以“四不两直”等方式开展调研,实现12类45件民生实事项目监督全覆盖,推动政府部门着力解决公益暑托服务、中小学教室安装空调、改造农村公路桥梁、住宅老旧电梯设备更新等一些群众普遍关切的难点问题,取得了务实成效。要把民生实项目实施情况监督作为一项系统工程,着力推动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会议听取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2024年以来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要不断健全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保障宪法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会议还听取审议了7个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要加强跟踪问效,推动相关方面持续抓好整改提升。

本次会议通过了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列席人员范围(草案),审议并原则通过常委会工作报告稿,为召开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做了必要准备。省人大常委会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是常委会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接受代表和人民监督的重要制度安排。在审议中大家充分肯定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认为报告稿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

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展现了常委会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高度政治自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使命担当、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为民情怀、全面深化人大领域改革的创新意识、扎实推进“四个机关”建设的明显成效,同时科学谋划了“十五五”时期和今年人大工作的思路举措,总体比较成熟,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

再过十多天,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将隆重开幕。今年的省人代会是在“十四五”收官、“十五

五”开局的重要时间节点召开的,意义非同寻常,要把开好这次会议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高标准、严要求做好会议各项筹备工作,确保大会圆满成功。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要立足大局和全局,结合地方、行业、基层发展建设实际,带头深入调查研究、集思广益,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建议,带头严守会风会纪和勤俭节约各项要求,专心致志参加大会审议、表决等各项工作,依法行使好各项职权,为党和人民履好职、尽好责。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议程

一、 审议《江苏省财会监督条例(草案修改稿)》

二、 审议《江苏省保障和促进宜兴陶瓷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修改稿)》

三、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四、 审议省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五、 审议省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修正草案)》的议案

六、 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七、 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5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工作评议

八、 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6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编排情况的报告

九、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 2024 年以来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 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十一、 审议省政府关于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十二、 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推进传统产业焕新专项监督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十三、 审议省政府关于推进文化和旅游深

度融合发展专项监督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十四、 审议省政府关于农村改革创新专项监督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十五、 审议省政府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十六、 审议省政府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十七、 审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

十八、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草案)》的议案

十九、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议案

二十、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范围(草案)》的议案

二十一、 审查批准《常州市三星村遗址保护条例》

二十二、 审查批准《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高公众应急处置能力的决定》

二十三、 审查批准《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二十四、 审查批准《苏州市中小学生心理

健康促进条例》

二十五、 审查批准《盐城市消防条例》

二十六、 审查批准《扬州市消防条例》

二十七、 审查批准《扬州市产教融合促进条例》

二十八、 审查批准《泰州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

二十九、 审查批准《宿迁市农村水体管护条例》

三十、 审议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三十一、 审议人事任免案

三十二、 其他

江苏省财会监督条例

(2026年1月2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监督事项
- 第三章 监督实施
- 第四章 监督结果运用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财会监督工作,严肃财经纪律,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财会监督,适用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财会监督,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监督对象)的财政、财务、会计活动实施的监督。

对人民政府驻外机构的财会监督,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财会监督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依法、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相

结合,提升监督效能。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财会监督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完善横向协同、上下联动以及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统筹推动本行政区域财会监督工作,协调解决财会监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做好财会监督工作。

第五条 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财会监督工作,完善财会监督制度,制定财会监督工作规划,研究确定财会监督重点。

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实施财会监督,督促指导有关行业、领域的财会监督工作。

本条例所称有关部门,包括税务、国有资产监管、金融监管等履行法定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对本行业、本领域财政、财务、会计活动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六条 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策衔接、信息互通、线索移送、协调联动、会商通报、结果共享等工作机制,加强专业能力建设,配备与财会监督任务相匹配的人员力量。

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对财会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

主管部门报告;对重大、疑难的财会监督事项,可以报请上一级主管部门实施监督。

第七条 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开展财会监督,应当加强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的协调,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的协同,与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的联动,畅通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渠道,形成监督合力。

第八条 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应当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手段,整合有关公共数据资源,完善财会监督数据库,推动财会监督数据共享共用,推进线上动态监控,加强财会领域重大风险识别预警,提升财会监督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策解读、咨询解答、人员培训等方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指导和服务,帮助其规范财政、财务、会计活动,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财政、财务、会计活动和财会监督工作中的违法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和财会监督人员。

第二章 监督事项

第十条 对财政活动的监督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财税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管理情况;
-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四)税收收入、非税收入等财政收入的收缴管理情况;
- (五)国库集中支付、财政专户、预算单位银行账户、非财政拨款资金集中收付管理情况;

- (六)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情况;
- (七)政府债务举借、使用和管理情况;
- (八)政府投资基金运行情况;
- (九)政府采购活动情况;
- (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 (十一)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
- (十二)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和使用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政活动情况。

第十一条 对财务活动的监督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财务制度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 (二)筹资、投资、营运、分配等财务活动情况;
- (三)单位预算、收入、支出、结转和结余、专用基金、资产、负债等管理情况;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务活动情况。

第十二条 对会计活动的监督包括下列内容:

- (一)会计账簿的设置情况;
- (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 (三)会计核算情况;
- (四)会计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情况;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会计活动情况。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活动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活动实施监督。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重大财税政策贯彻落实、遵守财经纪律情况以及预算统筹、国有资产盘活利用、预算单位银行账户零余额化管理等情况的监督。

上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要求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财政运行情况的监督,重点关注财政收入异常变动情况以及重大增支政策、政府投资项目的财政可承受能力情况。

第十四条 有关部门依法对所属单位以及归口财务管理单位的财政、财务、会计活动实施监督,按照职责分工对政府采购活动、资产评估行业实施监督。

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强化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按照规定的条件、范围、标准等管理财政专项资金,并督促资金使用单位规范财务管理、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落实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对本单位的财政、财务、会计活动实施内部监督。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财会监督工作全面负责。

单位应当加强对下列事项的监督:

(一)本单位涉及经济业务的重大决策、重要项目、大额资金使用情况;

(二)本单位预算执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情况;

(三)本单位经济效益、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情况。

第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税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等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履行审计鉴证、资产评估、税收服务、会计服务等职责,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遵守执业准则、规则,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对其出具的报告负责。

第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注册税务师协会、代理记账协会等协会(以下统称行业协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

会员管理,对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从业行为、执业能力和遵守职业道德等情况开展行业自律监督。

第十八条 省财政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监督。省、设区的市财政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协会进行监督。省、设区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代理记账从业人员、代理记账机构和代理记账协会进行监督。

有关部门根据职责依法对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行业协会进行监督。

第三章 监督实施

第十九条 实施财会监督应当坚持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可以采取检查调查、评估评价、监测监控等方法。

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加强日常监督,通过线上监控、现场核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制止、纠正违法行为。

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财会监督事项,以及通过举报反映或者日常监督中发现问题较多的财政、财务、会计活动,可以开展专项监督。开展专项监督应当编制年度监督计划,涉及企业的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履行财会监督职责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调取、查阅、复制与监督事项有关的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资料,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鉴证报告、账户信息、电子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和其他有关资料;

(二)核实与监督事项有关的现金、有价证券、实物等资产,核查与监督事项有关的生产经

营、业务活动和会计核算情况；

(三)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就监督事项进行检查调查,并获取有关资料;

(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并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监督对象应当配合财会监督工作,如实提供与财会监督事项有关的资料及信息,不得隐匿、销毁与财会监督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资产。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时,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查询有关情况,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金融机构查询被监督单位的存款,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配合。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送达检查通知书;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有关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协助检查。检查人员少于两人或者未出示执法证件、未送达检查通知书的,检查对象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的基本情况、发现的问题等事项,并书面征求检查对象意见。检查对象可以在收到书面征求意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者说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者说明的,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四条 对行政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财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财政部门可以对检查对象采取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关注函、出具管理建议书、约谈等方式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依法及时移交给有权处理的部门。

第二十五条 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组织实施财会监督,对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予以处理。

有关部门应当将年度财会监督工作重要情况通报本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协同监督工作机制,根据需要对重大财税政策落实、财政收支管理、政府采购活动、国有资产管理、财经纪律执行等事项开展联合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可以与相关行业协会实施联合监管,建立健全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衔接机制。

第二十七条 因与检查调查事项有关的数据、资料、实物等灭失、损毁,无法实施财会监督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可以终止检查调查程序,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健全预算管理、财务收支、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明确内部监督主体、范围、程序、职责,综合运用调查、线上监控、审核、评价等方式开展财会监督,并保障内部监督机构或者人员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十九条 中介机构应当加强风险分类防控,规范业务操作规程,建立健全事前评估、事中跟踪、事后评价的管理体系,实行人员调配、财务安排、业务承接、技术标准、信息化建设一体化管理。

第三十条 中介机构应当对本机构从业人员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执业准则、规则、规范和职业道德守则等情况进行监督。

中介机构从业人员应当加强个人印章管理,不得在未承办业务的报告上签名、盖章;将其印章交由中介机构或者第三方保管的,应当签订书

面协议,明确使用条件。中介机构制作、出具的报告不得使用未承办业务人员的签名、印章。

第三十一条 中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出具的审计鉴证、资产评估等报告报送财政部门、有关部门或者相关行业协会备案。

中介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发现财政、财务、会计活动有异常情况或者较大风险的,应当告知委托方;发现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有财务造假等违法行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有关部门报告。

财政部门、对中介机构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对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执业质量的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对未经许可执业、出具不实或者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第三十二条 行业协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投诉举报处理机制,运用综合评价、行业诚信管理、任职资格检查、执业质量检查等方式开展自律监督。

行业协会对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执业准则、规则、规范和职业道德守则的行为,可以采取警示提醒、约谈等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给予行业惩戒。

行业协会在自律监督中发现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向财政部门或者对中介机构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有关部门的财会监督人员应当依法接受监督,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超越财会监督范围实施监督,或者滥用财会监督职权;
- (二)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财会监督;
- (三)不如实反映财会监督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四)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执行职务中

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

(五)利用财会监督工作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谋取私利;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财务、会计活动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投诉、举报,应当受理并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投诉、举报,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向有权处理的部门反映或者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行政复议程序、仲裁程序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章 监督结果运用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和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财会监督结果运用,根据监督结果建立健全政策制度,优化完善工作机制。

对财会监督中发现的财税法律、法规、政策执行中的重大问题以及财政、财务、会计活动中的其他重大问题,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向同级相关部门通报;对特别重大的问题,本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专项报告。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公开有关财会监督情况。

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公开行政处罚结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地向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提供行政处罚信息。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应当将财会监督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发现财政专项资金执行进度缓慢、结转规模较大,绩效达不到主要预期目标,或

者管理使用存在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问题情节严重的,应当按照规定报请调整或者撤销该专项资金。

第三十八条 监督对象应当执行财政部门、有关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并根据财会监督结果建立健全制度,规范财政、财务、会计活动。

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应当跟踪掌握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对监督对象未按规定执行的,可以通过催办、约谈、公告等方式督促执行,并可以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之间应当加强监督结果共享;监督结果能够满足履行职责需要的,应当加以合理利用,尽量减少对监督对象日常工作、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避免重复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实施财会监督,监督对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的,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其他组织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

(二)不如实提供与财会监督事项有关的资料及信息;

(三)隐匿、销毁与财会监督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资产。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监督对象有前款规定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中介机构从业人员在未承办业务的报告上签名、盖章,或者中介机构使用未承办业务人员的签名、印章出具报告的,由财政部门、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资产评估从业人员在未承办业务的报告上签名、盖章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者财会监督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财会监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江苏省财会监督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王天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江苏省财会监督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会监督重要论述精神的具体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作出重大制度安排，将财会监督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论述，强调“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都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健全财会监督机制”，“要形成巡视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合力，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对做好新时代财会监督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提供了根本遵循。制定条例是我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精神的实际行动，也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江苏财政领域的具体体现和生动实践。

(二)制定条例是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党的二十大对“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提出明确要求。2023年2月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对加强新时代财会监督作出整体部署，我省也印发了实施意见。监督是治理的内在要素，在管党治党、治国理

政中居于重要地位。通过地方立法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总结固化我省在财会监督工作中主动探索、先行先试的制度性成果，能够更好推动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调，为党内监督和其他各类监督提供有力支持，在推动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重要保障作用。

(三)制定条例是破解现实难题、推动财会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新时代新形势下，财会监督被赋予新的内涵和要求，成为涵盖财政、财务、会计监督在内的全覆盖监督工作，由过去财政部门唱“独角戏”，变为构建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五元一体”财会监督体系，形成各类监督主体横向协同、各级部门纵向联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纵横贯通”工作机制。但现实工作中，财会监督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财会监督体系尚待完善，工作机制有待理顺，部分财经领域违法行为存在取证难、定性难、处罚轻等情况，亟待通过立法明确职责定位、完善工作机制、强化保障措施，在法治轨道上扎实推进我省财会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起草过程

条例被列为2025年度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正式项目后，省财政厅高度重视，成立立法工作专班，开展前期研究，梳理国家和省相关法律、

法规和政策文件,赴省内各设区市和河南、安徽等地广泛开展调研,明确立法思路,精心组织起草。形成初稿后,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以及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书面征求省有关部门和13个设区市财政部门意见建议,赴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等11家省直单位和财政部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等中央垂管单位征求意见,在门户网站公开向社会征集意见,召开专家论证会、中介机构座谈会、行业协会座谈会等,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经反复研究、修改完善和集体讨论,形成草案(送审稿),并于今年8月14日报送省政府。

省司法厅进行初步审查修改后,向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13个设区市政府、长三角其他两省一市司法厅(局)以及省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书面征求意见,通过江苏政府法制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会同省财政厅赴南京市、南通市开展立法调研,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调研听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以及其他相关企业、单位等的意见。期间,省司法厅还征求挂钩联系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召开行政立法审查委员会会议,邀请法律和实务方面的专家进行咨询论证。在此基础上,省司法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征集和反馈的意见建议逐条研究、反复修改,形成了提交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草案。10月27日,省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

三、主要内容

草案共6章46条,包括总则、监督事项、监督实施、监督结果运用、法律责任、附则,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关于财会监督总体要求。新时代财会监督不是传统意义上的财政监督、财务监督和会计监督的简单加总,而是三者的有机融合和凝练升华,是涵盖了财政、财务、会计监督在内的全覆盖

的一种监督行为。草案根据国家和省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总体设计。一是明确财会监督工作的原则,强调财会监督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依法规范、客观公正、精准施策、协同联动原则,建立健全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第三条第二款)。二是完善财会监督工作责任体系,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财会监督工作的组织领导,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财会监督工作,完善财会监督制度,制定工作规划,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实施财会监督(第四条、第五条)。三是推动构建“纵横贯通”的工作机制,要求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政策衔接、信息互通、线索移送、执法联动、会商通报、结果共享等工作机制(第六条),并强调财会监督应当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贯通协调,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等协同联动。此外,还强调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重大风险识别和预警机制(第八条)。

(二)关于财会监督事项和重点。草案牢牢把握财会监督的政治属性,把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作为首要任务,针对目前违规使用财政资金、财务造假多发、会计信息失真、中介机构“看门人”职责失守等突出问题,从财政、财务、会计活动三个方面明确了18项财会监督事项(第十条至第十二条),在此基础上,明确了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各单位、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等5类主体的具体监督职责、监督范围和监督重点,强调财政部门加强对预算统筹、国有资产盘活、预算单位银行账户零余额化管理等的监督,有关部门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强化财政专项资金监督,各单位重点对本单位涉及经济业务的重大

决策、重要项目、重大投融资活动、大额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内部监督,中介机构依法履行审计鉴证、资产评估、会计服务的职责,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行业协会对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从业行为、执业能力和遵守职业道德等情况开展行业自律监督等(第十三条至第十八条)。

(三)关于财会监督实施。草案结合实际,从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五个维度,分类规范了监督方式、监督措施、监督程序等,提高监督实施的针对性、操作性、实效性。其中,监督方式方面,重点规定财会监督应当坚持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强调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以及举报反映或者日常监督中发现问题较多的财会事项,可以开展专项监督(第十九条)。监督措施方面,明确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调取、查阅、复制与监督事项有关的资料,核实与监督事项有关的现金、有价证券、实物等资产,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就监督事项进行检查调查等(第二十条)。为充分发挥中介机构执业监督的作用,针对行业监管中的实际需求和法律空白,根据中央要求,草案规定中介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或者较大风险的,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发现有财务造假等违法行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第三十一条)。监督程序方面,在上位法规定的基础上,重点规范了财政

部门实施行政检查的程序(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四条),建立完善财政部门、有关部门以及相关行业协会之间的协同监督机制(第二十六条)以及财政、财务、会计活动投诉、举报处理机制(第三十四条)。

(四)关于财会监督结果运用。草案从强化处理处罚跟踪落实,推动行政处罚结果公开,建立重大问题报告和通报机制,促进成果运用共享等方面,突出财会监督结果综合运用实效。其中,明确规定财政部门、有关部门、相关行业协会以及监督对象根据监督结果建立健全制度,完善工作机制(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将财政监督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第三十八条),并要求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之间应当加强监督结果共享,监督结果能够满足履行职责需要的,应当加以合理利用,避免重复监督(第三十九条)。

(五)关于法律责任。草案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条规定中相应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等,对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不如实提供与财会监督事项有关资料,隐匿、故意销毁与财会监督事项有关资料或者资产等行为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为督促中介机构发挥好“看门人”作用,对相关中介机构未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报备审计、鉴证、资产评估等报告,使用未承办业务人员的签名、印章出具报告等行为强化问责和处罚,增强法规的刚性和可操作性。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江苏省财会监督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江苏省财会监督条例(草案)》(以下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财会监督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规范财经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2023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称两办意见),对加强新时代财会监督工作作出整体部署,我省也印发了实施意见,对财会监督工作开展积极探索、先行先试。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两办意见精神,依法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财会监督工作体制机制,并将我省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上升为法治规范,开展财会监督方面的地方立法,很有必要。

在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我委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了解起草进展情况,多次与省司法厅、财政厅就条例草案的框架结构、重点内容等进行会商,召开省有关部门单位、行业协会和中介机构座谈会,赴南通、淮安市开展立法调研,还书面征求了其他设区市人大、部分省人大代表和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的意见,并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认真进行了梳理研究。

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条例草案深入贯彻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财会监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监督事项、监督实施、监督结果运用等方面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规范。我认为,条例草案基础较好,针对性较强,可以提请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同时,对条例草案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关于制度建设

随着财税体制改革和财政科学管理向纵深推进,财会监督领域不断拓展。要加强顶层设计,强化制度建设,明确监督事项范围,规范监督方式和程序,进一步厘清财会监督权力边界,提高监督实施的操作性、规范性和实效性。建议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预算管理、财务收支、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实施财会监督,督促指导有关行业、领域的财会监督工作。”

二、关于监督主体横向协同

加强横向协同是完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的重点环节。两办意见明确要求,要将协同联动和贯通协调作为财会监督原则,构建相应的工作机制,并由财政部门牵头负责。条例草案第二十六条的相关内容不够全面,需要加以补充完善。为此建议,在该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本省构建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各单位、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等监督主体横向协同工作机制。财政部门牵头负责本级政府财会监督横向协同有关工作,加

强统筹谋划、沟通协调和督促指导。”

三、关于中介机构执业监督

中介机构是财会监督体系的重要力量,其执业质量和独立性直接关系到监督结论的公正性与可靠性。我省拥有数量众多的上市公司和国有企业,其财务信息质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中介机构的审计鉴证。近年来,部分财务造假案件暴露出中介机构独立性缺失、执业程序流于形式等问题。为此建议,条例草案第三十条之后增加一条有关强化中介机构执业责任方面的规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开展审计鉴证、资产评估等业务,并对其出具的报告承担法律责任。财政部门、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对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的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和信用评价体系。对与被监督单位串通舞弊、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的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处理,并纳入失信记录向社会公布。”

四、关于行业协会自律监督

条例草案第三十二条对行业协会开展自律监督作了规定,但未明确自律监督与行政监督相衔接的内容,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为此建议,在该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行业协会在自律监督中发现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当依法移送有权部门处理。”

五、关于监督结果运用

强化财会监督结果的共享和利用,可以有效提升财会监督效能,切实减轻监督对象的负担。建议在条例草案第十条中增加一项“预算绩效管

理情况”作为财政活动监督的主要内容,通过对绩效结果进行监督,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同时,条例草案第三十九条只对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之间的监督结果共享和利用作了规定,不够全面。建议增加各监督主体之间监督结果共享的内容,将该条修改为:“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各单位、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等财会监督主体之间以及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之间应当加强监督结果共享;监督结果能够满足履行职责需要的,应当加以合理利用,避免重复监督。”

六、关于信息化建设

面对海量的经济活动数据,财会监督的信息化建设水平亟待提高。要顺应形势发展,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强日常监控监测和重点监督检查,建立信息化系统,明确不同监督主体的信息使用权限,做好数据分析、风险预警和信息灾备等工作,推动财会监督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建议在第八条中增加“提升财会监督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的内容,并将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应当结合职责权限加强日常监督,常态化开展预算执行线上监控和线下核查,及时发现、制止、纠正违法行为。”

此外,条例草案有些条款的内容、文字表述还需要作进一步斟酌、修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江苏省财会监督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1月1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花玉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江苏省财会监督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加强和规范财会监督工作,总结提炼我省成熟经验做法和改革探索成果,废旧立新,在全国率先制定专门的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草案内容基本可行。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各设区市人大常委会、挂钩联系的省人大代表、法制专业组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地方立法研究基地和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法制委、法工委赴无锡、常州开展立法调研,听取当地人大、有关部门、人大代表、中介机构、行业协会以及企事业单位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法制委、法工委会同财经委、财政厅对各方面的意见认真研究分析,对草案多次修改完善。草案修改稿形成后,书面征求省有关部门、单位以及挂钩联系的常委会委员的意见。1月5日,法制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提出,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应进一步明确财会监督工作的工作原则和总体要求,厘清政府职责。因此,建议删去草案第三条第一款,将第二款修改为“财会监督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

导,遵循依法、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相结合,提升监督效能”;在第四条中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五元一体”财会监督体系、完善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提出,“有关部门”是财会监督体系的重要主体,且在条文中多次出现,应当明确其范围。因此,建议在草案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规定“本条例所称有关部门,包括税务、国有资产监管、金融监管等履行法定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对本行业、本领域财政、财务、会计活动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财经委提出,要顺应形势发展,提高财会监督信息化水平,推动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并加强政府有关部门对中小微企业财会工作的合规指导。因此,建议草案第八条补充“完善财会监督数据库,推动财会监督数据共享共用,推进线上动态监控”等内容;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策解读、咨询解答、人员培训等方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指导和服务,帮助其规范财政、财务、会计活动,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四、财经委提出,要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监督,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因此,建议在草案第十条中增加一项“预算绩效管理情

况”作为财政活动监督的内容。

五、有的地方和部门提出,税收服务与财会监督密切相关,应当在条例中对税务师事务所和相关行业协会加以规范。因此,建议在草案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中补充“税务师事务所”“税收服务”“注册税务师协会”等内容。

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财经委提出,要进一步规范财会监督的程序,明确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的实施路径。因此,建议在草案第十九条第二款中增加“通过线上监控、现场核查等方式”的内容,在第三款补充规定“开展专项监督应当编制年度监督计划,涉及企业的应当向社会公开”。

七、财经委提出,单位内部监督是财会监督的重要内容,要强化制度建设,进一步明确内部监督的事项、范围,规范监督方式和程序。因此,建议对草案第二十八条作修改完善,要求各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健全预算管理、财务收支、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明确内部监督主体、范围、程序、职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八、财经委和有的地方提出,中介机构既是财会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主体,也是重要监督对象,要切实加强对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执业活动的监督。因此,建议对草案第三十条中的相关报告报送备案的规定进行完善,明确“中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出具的审计鉴证、资产评估等报告报送财政部门、有关部门或者相

关行业协会备案”,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同时,增加一款作为该条第三款,规定“财政部门、对中介机构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对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执业质量的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对未经许可执业、出具不实或者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九、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提出,草案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要根据实际情况增强可操作性。因此,建议对该款作修改完善,明确“发现财政专项资金执行进度缓慢、结转规模较大,绩效达不到主要预期目标,或者管理使用存在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问题情节严重的,应当按照规定报请调整或者撤销该专项资金”。

十、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提出,要对照相关上位法对法律责任处罚规定进一步斟酌研究,区分对象,过罚相当。因此,建议对草案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作修改,根据不同对象分别规定相应的处罚,并降低罚款额度;同时,删去草案第四十三条对未报送相关报告备案的处罚规定。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技术修改,对有关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修改意见提出草案修改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江苏省保障和促进宜兴陶瓷高质量发展条例

(2026年1月2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保护传承
- 第三章 创新发展
- 第四章 服务保障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宜兴陶瓷文化保护传承,促进宜兴陶瓷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打造陶都城市品牌,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保障和促进宜兴陶瓷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法律、法规对宜兴陶瓷高质量发展中涉及的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工艺美术保护等另有规定的,还应当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宜兴陶瓷,是指宜兴市行政区域内生产制造的以紫砂陶为特色代表,包括均陶、青瓷、美彩陶、精陶等在内的艺术陶瓷,以及日用陶瓷、建筑陶瓷、卫生陶瓷和工业陶瓷等各类陶瓷制品及其制作技艺。

本条例所称宜兴陶瓷文化,是指与宜兴陶瓷相关的具有历史、科学、艺术、文学和社会价值的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相关

表现形式。

本条例所称宜兴陶瓷产业,包括宜兴陶瓷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等产业以及与其关联的品牌建设、文化推广和教育培训等产业。

第四条 保障和促进宜兴陶瓷高质量发展,应当坚持规划引领、统筹推进、保护优先、强化传承、合理利用、创新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省、无锡市、宜兴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宜兴陶瓷高质量发展的组织领导,将宜兴陶瓷高质量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政策支持、项目支撑、要素保障等工作推进机制,研究解决宜兴陶瓷高质量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宜兴市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省、无锡市支持宜兴陶瓷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落实责任,有序推进宜兴陶瓷高质量发展工作,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省、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将宜兴陶瓷产业纳入相关专项规划,协调、指导、推动宜兴陶瓷产业创新发展。省、无锡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将宜兴陶瓷文化保护传承纳入相关专项规划,协调、指导、推动宜兴陶瓷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省、无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宜兴陶瓷领域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指导、支持宜兴陶瓷领域人才引进、培育、评价、激励等工作。

省、无锡市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公安、司法

行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管、统计、知识产权、版权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宜兴陶瓷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

宜兴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应当将宜兴陶瓷产业纳入相关专项规划,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宜兴陶瓷高质量发展的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督促检查等日常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宜兴陶瓷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

第七条 相关行业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和行业诚信建设,及时反映行业诉求,开展创新研究、技术推广、合作交流、行业评价,参与制定并推动实施有关行业标准,为生产经营主体提供信息咨询、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促进宜兴陶瓷高质量发展。

第八条 宜兴陶瓷生产经营主体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从事生产、加工、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宜兴陶瓷生产经营主体应当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得对陶瓷制品的性能、功能、质量、类别、来源、销售状况、用户评价、交易信息、经营数据等相关信息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公众。

第二章 保护传承

第九条 宜兴陶瓷文化资源实行保护名录管理。宜兴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宜兴陶瓷文化资源普查,编制宜兴陶瓷文化资源保护名录,向省、无锡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下列宜兴陶瓷文化资源应当列入保护名录并设置保护标志:

(一)已经公布的与宜兴陶瓷文化相关的非

物质文化遗产、工业遗产、文物等历史文化遗产;

(二)体现宜兴陶瓷特色的制作技艺和流程;

(三)能够反映宜兴陶瓷传统技艺且保存完好的窑炉、作坊和矿址;

(四)具有宜兴陶瓷文化价值的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影像资料等重要实物以及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和民俗;

(五)其他需要保护的具有历史、科学、艺术、文学和社会价值的文化资源。

保护名录实施动态管理,新发现的属于前款规定的宜兴陶瓷文化资源,应当列入保护名录;宜兴陶瓷文化资源出现消失或者丧失保护价值等情形的,应当退出保护名录。

编制、调整保护名录应当公开征求意见,并经专家论证。保护名录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宜兴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条 宜兴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会同数据部门建立宜兴陶瓷文化资源数据库和数字化保护系统平台,加强宜兴陶瓷文化资源数字化保护、传播和利用。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相关数据信息应当公开,便于公众查询。

第十一条 列入保护名录的宜兴陶瓷文化资源濒临消失或者活态传承较为困难但确需保护的,宜兴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专门方案实施抢救性保护,优先拨付实施经费;对需要传承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支持传承。

宜兴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收集前款规定的宜兴陶瓷文化资源相关资料和实物,记录和整理其内容、表现形式、工艺流程等,建立文字、图片、音像等资料档案库。

第十二条 无锡市、宜兴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宜兴陶瓷文化资源相对集中、特色鲜明、保持完整的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特色产业集聚区、生产展陈场景等特定区域,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制定保护措施,在政策优惠、资金投入、基础

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保障。

第十三条 省、无锡市、宜兴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以宜兴紫砂陶、均陶等制作技艺为代表的宜兴陶瓷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并支持具备条件的宜兴陶瓷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

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科研机构、生产经营主体、相关行业组织开展紫砂陶、均陶、青瓷、美彩陶、精陶等技艺的挖掘整理、改进创新和研究推广等工作。

鼓励和支持传统技艺的代表性传承人、工艺美术大师、工艺美术名人等通过带徒授艺、技艺展示和学术交流等方式,开展传承、传播活动。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版权、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宜兴陶瓷知识产权的保护,完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维权援助机制;支持和引导宜兴陶瓷有关发明人、设计人、创作人、生产经营主体等通过商标注册、专利申请、著作权登记、商业秘密保护等方式,采取防伪标识、电子信息管理等措施,保护宜兴陶瓷相关知识产权。

宜兴陶瓷领域相关事项、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依法进行国家安全审查;涉及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的,依法进行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

第十五条 宜兴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宜兴陶瓷宣传,组织开展陶瓷学术交流、境内外巡展、技艺大赛等活动;支持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开办宜兴陶瓷专栏、专题节目,创作影视作品、发行出版物、制作短视频等宣传宜兴陶瓷。每年10月为宜兴陶瓷宣传月。

省、无锡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宜兴开展陶瓷宣传活动。

鼓励结合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中国旅游日、国际博物馆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相关活动,宣传展示宜兴陶瓷文化。

第十六条 支持宜兴陶瓷类博物馆和传承场所等文化设施建设和提升,开展馆藏文物和传承技艺数字化展示,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线上展示平台,开发虚拟展示、智慧导览、沉浸式体验等数字化产品,拓展宜兴陶瓷宣传展示场景。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宜兴陶瓷主题博物馆、陈列馆、艺术馆、大师工作室等展示体验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博物馆、方志馆等开设宜兴陶瓷专题展览。

第十七条 支持宜兴陶瓷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规划建设兼具文化展示、休闲旅游、产品展销、创意设计功能的陶瓷文化体验综合体。

支持利用与宜兴陶瓷文化相关的工业遗产等资源,探索活化利用模式,开发具有生产流程体验、历史人文与科普教育、特色产品推广等功能的旅游项目,打造以宜兴陶瓷文化为核心的系列旅游衍生产品。

支持宜兴陶瓷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推动各类陶瓷文化创意新项目、新业态、新场景集聚发展;鼓励和支持宜兴陶瓷文创产品研发和创意设计,推动将地方特色文化和科技、时尚等元素融入宜兴陶瓷制品。

第十八条 省、无锡市、宜兴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陶都城市品牌建设,在宜兴市规划建设中体现宜兴陶瓷文化特色和地方传统风貌,推动将宜兴陶瓷文化元素应用于宜兴市行政区域内的公共建筑、公共场所、交通设施等的设计、装饰和命名,推进宜兴陶瓷文化主题公园、特色历史文化街区建设。

第三章 创新发展

第十九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引导宜兴陶瓷产业合理布局,推进宜兴陶瓷产业升级,推动完善产业链、供应链,提高产业配套水平。

宜兴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宜兴陶瓷产业发展相关规划、方案 and 政策措施,系统推进艺术陶瓷、日用陶瓷、建筑陶瓷、卫生陶瓷和工业陶瓷等产业发展,推动形成特色鲜明、优势互补、集约高效的现代陶瓷产业体系。

第二十条 省、无锡市、宜兴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宜兴陶瓷产业园区建设,引进、培育、壮大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优化园区布局,增强园区集聚产业、孵化企业、培育市场的功能,推动园区绿色化转型,促进宜兴陶瓷产业融合发展。

宜兴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引导资本、技术、人力资源等要素聚集。

第二十一条 支持宜兴市重点发展应用于新能源、国防科技、节能环保、矿物开采等领域的先进陶瓷产业,建设先进陶瓷产业集聚区,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先进陶瓷产业集群,推动先进陶瓷产业集群与境内外其他产业集群融合联动发展。

第二十二条 省、无锡市、宜兴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引导和支持宜兴陶瓷创新型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宜兴陶瓷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挂牌上市等方式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

省、无锡市、宜兴市发展改革、商务、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等部门应当支持发展宜兴陶瓷产业总部经济,鼓励和支持境内外陶瓷龙头企业在宜兴市建立总部机构、打造总部基地。

第二十三条 省、无锡市、宜兴市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推动宜兴陶瓷产业研发设计、创业孵化、中试服务、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机构和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汇聚优质资源,推广应用共性技术,为科技创新提供专业服务。

鼓励和支持境内外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在宜兴市建立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宜兴陶瓷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组建协同创新联合体,在先进陶瓷原料、装备等领域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陶瓷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和应用,推动宜兴陶瓷产业新质生产力发展,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宜兴陶瓷企业应当发挥科技创新主体作用,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自主创新机制,加大研发投入,聚焦节能降耗技术、绿色环保材料、传统工艺创意和数字化、先进陶瓷材料制备工艺等方面,加强科技创新、技术攻关和应用拓展,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第二十四条 省、无锡市、宜兴市商务等部门应当引导和支持宜兴陶瓷电子商务发展,推动建设宜兴陶瓷电商产业集聚区、产业带展示选品中心等,培育和推广陶瓷新零售、跨境电子商务、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支持建设宜兴陶瓷电子交易平台,规范开展宜兴陶瓷产品网上定制、网上销售等经营活动。

第二十五条 省、无锡市、宜兴市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动宜兴陶瓷产业数字化发展,支持宜兴陶瓷企业应用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实施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推进智能工厂建设,拓展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提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和销售服务等环节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第二十六条 省、无锡市、宜兴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宜兴陶瓷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支持企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对老旧厂房、生产设备和制作技艺实施清洁化、智能化技改升级,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和循环利用;推动宜兴市落实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加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筹使用管理,保障宜兴陶瓷重大项目建设。

第二十七条 省、无锡市、宜兴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宜兴陶瓷国际化发展,推进宜兴陶瓷产业园区与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开放平台联动发展,支持建设具备设计、定制、展示、交易、交流、合作、物流、鉴定等功能的国际陶瓷博览运营平台,支持宜兴陶瓷企业通过利用跨境电商、参加国际性展会等方式拓展国际市场。

第二十八条 加强宜兴陶瓷品牌的保护和建设,鼓励和支持宜兴陶瓷企业实施品牌战略,打造区域品牌、企业品牌,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

第二十九条 省、无锡市、宜兴市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等部门应当支持宜兴陶瓷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和产品保护申请。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宜兴紫砂等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的使用管理。

宜兴陶瓷生产经营主体应当按照规定规范使用宜兴紫砂等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或者擅自使用宜兴紫砂等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

第四章 服务保障

第三十条 宜兴市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宜兴

陶瓷产业统计调查和分析,研判宜兴陶瓷产业发展态势和市场运行情况,定期发布宜兴陶瓷产业发展报告。省、无锡市统计、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对相关统计工作进行指导。

第三十一条 省、无锡市、宜兴市人民政府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统筹相关专项资金,用于宜兴陶瓷文化传承保护、产业基础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企业培育、绿色转型、人才发展、市场推广和重要国际合作交流等。

鼓励社会资本依法设立或者与无锡市、宜兴市人民政府引导基金联合设立宜兴陶瓷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宜兴陶瓷产业初创期和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发展。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宜兴陶瓷产业的支持力度,开发符合宜兴陶瓷生产经营主体业务和资产构成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第三十二条 无锡市、宜兴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和完善培养、引进宜兴陶瓷产业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的政策措施,将宜兴陶瓷产业高层次、高技能、急需紧缺人才纳入相关人才计划,为人才在创新创业、住房、医疗保障等方面提供便利。

第三十三条 支持在宜兴市建设陶瓷领域专业院校。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开设陶瓷相关专业、课程,培养宜兴陶瓷相关专业人才。

支持宜兴陶瓷企业、产业园区与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科研机构共建现代产业学院、联合实验室、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等,联合开展人才培养。

支持中小学校开展陶艺研学游学活动,支持传统技艺的代表性传承人、工艺美术大师、工艺美术名人与中小学校合作开展实践活动。

第三十四条 省、无锡市、宜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健全符合陶瓷产业特点,以创新

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陶瓷人才评价体系，推进陶瓷领域技能等级与职称有效衔接，促进宜兴陶瓷人才职业发展。

第三十五条 省、无锡市、宜兴市自然资源部门依法保障宜兴陶瓷产业发展合理用地需求，对符合条件的重大建设项目，在规划选址、规划审批、林地耕地指标调剂、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等方面予以支持。

宜兴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盘活利用农村闲置用房，支持宜兴陶瓷场景体验、定制服务等新业态发展。

第三十六条 宜兴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紫砂矿产资源开采的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实行保护性开采，推动紫砂矿产资源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

开采紫砂矿产资源，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开采回采率等达到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禁止无证开采、超范围开采、破坏性开采紫砂矿产资源等行为。

第三十七条 省、无锡市、宜兴市市场监管、

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推动制定和完善陶瓷原料、制品质量等相关标准，促进宜兴陶瓷标准体系建设。

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相关行业组织牵头或者参与制定陶瓷领域有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鼓励企业、相关行业组织围绕陶瓷生产、加工、服务、管理、营销制定和实施企业标准、团体标准。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列入保护名录的宜兴陶瓷文化资源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江苏省保障和促进宜兴陶瓷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5年9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朱爱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江苏省保障和促进宜兴陶瓷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加强陶瓷文化保护传承的迫切需要。陶瓷文化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世界文化的瑰宝。习近平总书记始终高度重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强调要把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有机结合起来，赋予新的时代内涵。2023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考察时，明确要求江苏“在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上探索新经验”，强调“要加强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也强调，要优化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以文化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宜兴陶瓷文化具有全球独特性、全国代表性和省内唯一性。宜兴陶瓷常作为“国礼”代表国家传播传统文化，紫砂更是江苏一张古老靓丽而又充满活力的文化名片，在扩大江苏对外文化交流、提升江苏文化软实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省级地方立法，有助于进一步保护传承陶瓷文化根脉，促进陶瓷文化薪火相传，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新性发展。

（二）制定《条例》是促进陶瓷产业创新发展的迫切需要。2024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

江苏代表团审议时指出，要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今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圆满实现“十四五”发展目标，经济大省要挑大梁。陶瓷产业是江苏重要传统产业，宜兴陶瓷产业涵盖艺术陶瓷、日用陶瓷、建筑陶瓷、园艺陶瓷和工业陶瓷等，是国内陶瓷产业链最完整、产品门类最齐全的陶瓷产区之一，2024年全市陶瓷产业总规模超300亿元。其中，先进陶瓷产业（工业陶瓷）130多亿元（占全省相关产业比重超50%），陶瓷文化产业超120亿元，全省一枝独秀。江苏宜兴陶瓷产业园区也是省内唯一以陶瓷为特色的省级开发区，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非金属材料产业基地和江苏省特色创新（产业）示范园区。当前，陶瓷产业发展正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变，在集成电路、节能环保等领域应用范围不断拓展，通过省级立法，有助于更好规划宜兴陶瓷产业发展方向、整合陶瓷产业资源优势，推动陶瓷产业发展和创新，加快培育陶瓷产业新质生产力。

（三）制定《条例》是打造“中国陶都”城市品牌的迫切需要。2023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指出，文化很发达的地方，经济照样走在前面。宜兴因陶而兴、以陶为荣，“中国陶都——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是宜兴的城市核心功能定位。近年来，宜兴持续发力擦亮“中国

陶都、世界陶醉”的金字招牌,但“中国陶都”品牌内涵仍亟待挖掘、外延亟待拓展,品牌体系集成度、认同度、活跃度和美誉度亟待提升。通过省级立法,有利于汇聚政府、企业、社会等各方资源,进一步推动宜兴陶瓷高质量发展,彰显宜兴陶瓷文化特色和地方传统风貌,全面打造“中国陶都”城市品牌。

二、起草过程

《条例》被列为省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正式项目以来,省工信厅高度重视,成立省级相关部门起草对接工作协调组,会同宜兴市成立立法工作专班。在充分借鉴其他地方立法经验基础上,开展实地调研,组织地方政府部门、企业、行业协会、陶瓷领域大师等召开座谈会,先后多次向省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及社会公众广泛征求意见,召开专家论证会,按要求完成了初稿起草、调研座谈、征求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规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集体讨论等立法程序。2025 年 4 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向省政府报送了草案(送审稿)。

省司法厅收到省政府批转的送审稿后,进行初步审查修改,向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13 个设区市政府以及省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相关行业协会书面征求意见,通过江苏政府法制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会同省工信厅赴景德镇市、无锡市、宜兴市,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调研进一步听取相关部门和基层工作人员代表的意见建议。期间,省司法厅还征求挂钩联系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邀请有关方面的专家进行咨询论证。在此基础上,省司法厅会同省工信厅对反馈的意见建议逐条研究、反复修改,形成了提交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草案。8 月 20 日,省政府第 6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草案,现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

三、主要内容

草案共 5 章 42 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健全发展促进机制

宜兴陶瓷高质量发展政策性强,涉及面广,迫切需要强有力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草案规定省、无锡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宜兴陶瓷高质量发展的组织领导,将宜兴陶瓷高质量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政策支持、项目支撑、要素保障、评估督导等工作推进机制,研究解决宜兴陶瓷高质量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宜兴市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省、无锡市有关宜兴陶瓷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落实责任,有序推进宜兴陶瓷高质量发展工作(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同时,还规定其他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支持宜兴陶瓷高质量发展(第五条第三款),并对省、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的职责提出明确要求(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二)加强文化保护传承

宜兴陶瓷文化资源是历史文化的重要载体,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中华优秀文明资源。草案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的工作要求,用专章对保护传承作了规定,全面提升文化资源保护传承水平。一是建立宜兴陶瓷文化资源保护名录制度,明确了保护名录编制要求,规定保护名录应当载明文化资源的名称、类型、文化内涵、保护要求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实行动态调整(第八条、第九条)。同时,对保护标志的确定作了具体规定(第十条)。二是加强文化资源的全方位保护。分别对数字化保护、抢救性保护、区域性整体保护、传统技艺保护、知识产权保护作了明确规定,强调列入保护名录的宜兴陶瓷文化资源濒临消失或者活态传承较为困难的,宜兴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专门方案实施抢救性保护,宜兴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收集相关资料和

实物,记录和整理其内容、表现形式、工艺流程等,建立文字、图片、音像等资料档案库(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三是促进宜兴陶瓷文化宣传推广。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开办宜兴陶瓷专栏、专题节目,创作影视、出版物、宜兴陶瓷制作短视频等宜兴陶瓷文化产品,组织开展陶瓷学术交流、国内外巡展、技艺大赛等活动(第十六条)。同时,明确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或者社会力量投资建设陶瓷主题博物馆、陈列馆、艺术馆、大师工作室等展示体验平台,支持建设宜兴陶瓷类博物馆和传承场所等文化设施,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线上展示平台,开发虚拟展示、智慧导览、沉浸式体验等数字化产品(第十七条)。

(三)推动产业创新发展

近年来,宜兴市依托深厚的陶瓷产业积淀,集聚多方优势资源,推动陶瓷产业持续壮规模、提质效,成为国内陶瓷产业链最完整、产品门类最齐全的陶瓷产区之一。草案聚力做优做强宜兴陶瓷产业,集聚陶瓷产业发展新动能,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科技等有关部门引导宜兴陶瓷产业合理布局,推进宜兴陶瓷产业升级,推动完善产业链、供应链,提高产业配套水平(第二十条),并从推动陶瓷产业集聚化、高端化、智能化、融合化、品牌化、绿色化、国际化

等方面明确具体措施,其中,明确强调省、无锡市、宜兴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宜兴陶瓷产业园区建设,引进、培育、壮大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优化园区布局,增强园区集聚产业、孵化企业、培育市场的功能;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加强宜兴陶瓷品牌的保护和建设,鼓励和扶持宜兴陶瓷企业实施品牌战略,在重点领域打造区域品牌、特色品牌,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等部门应当支持宜兴陶瓷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和产品保护申请,加强宜兴陶瓷集体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管理(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一条)等等。

(四)优化服务保障机制

《条例》(草案)建立宜兴陶瓷产业统计调查机制,明确宜兴市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宜兴陶瓷产业统计调查,分析宜兴陶瓷产业数据、发展态势和市场运行情况,定期发布宜兴陶瓷产业发展报告(第三十三条)。同时,从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培养、引进产业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建立陶瓷人才评价机制,保障产业发展合理用地需求、建设宜兴陶瓷标准体系等方面,全面优化支撑宜兴陶瓷高质量发展的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对宜兴陶瓷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服务(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九条)。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江苏省保障和促进宜兴陶瓷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江苏省保障和促进宜兴陶瓷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宜兴陶瓷文化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全球独特性、全国代表性和省内唯一性。宜兴陶瓷是我省一张靓丽的文化名片,在扩大江苏对外文化交流、提升江苏文化软实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在省市县三级的大力支持和推动下,宜兴陶瓷产业也取得了较快发展,传统陶瓷产业加速转型升级,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先进陶瓷产业发展质量明显提升,产品在半导体、集成电路、无线通讯、航空航天、节能环保等新兴领域的应用不断拓展。为了充分发挥省市县三级合力,并将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法治规范,更好地保护传承陶瓷文化,整合陶瓷产业资源优势,推动陶瓷产业创新发展,加快培育陶瓷产业新质生产力,开展宜兴陶瓷方面的省级立法,很有必要。

在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我委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了解起草进展情况,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就条例草案的重点内容进行会商,召开省有关部门座谈会,赴江西省景德镇市、宜兴市开展立法调研,听取有关方面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建议,还书面征求了有关设区市人大、部分

省人大代表和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的意见,并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认真进行了梳理研究。

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条例草案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统文化传承创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健全发展促进机制、加强文化保护传承、推动产业创新发展、强化服务保障等方面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规范。我认为,条例草案基础较好,针对性较强,可以提请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同时,对条例草案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关于创新发展

宜兴陶瓷产业涵盖艺术陶瓷、日用陶瓷、建筑陶瓷、园艺陶瓷和工业陶瓷等,是国内陶瓷产业链最完整、产品门类最齐全的陶瓷产区之一,但产业规模、企业规模总体较小,与景德镇、佛山等地相比差距较大。同时受市场影响,传统陶瓷企业面临较大生存压力,需要大力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做大做强。建议组织陶瓷新材料领域的专家加强基础研究,进一步厘清陶瓷新材料的发展方向和工业陶瓷产业发展目标,同时将条例草案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单列一条,修改为：“无锡市、宜兴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引导和支持宜兴陶瓷企业通过新建优质项目、实施技术改造、加大创新研发、推广品牌文化、拓展新兴市场等方式做大做强做优,发展陶瓷产业新质生产力;加强中小陶瓷企业梯度建设,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

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支持有条件的宜兴陶瓷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上市挂牌等方式提升综合实力。”

二、关于品牌建设

宜兴陶瓷享誉海内外,但其品牌整体标识度不够鲜明,“多而不精、散而不强”的问题较为突出。建议参照景德镇通过“景德镇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强化景德镇陶瓷保护和管理的做法,在条例中明确“宜兴陶瓷”作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其具体管理办法由宜兴市人民政府制定。同时在条例草案第三十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鼓励和支持陶瓷企业开展品牌培育和推广,提升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的市场认知度,加强品牌培育示范,创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自主品牌。”

三、关于文旅融合

文旅融合发展是提升宜兴陶瓷知名度、促进宜兴陶瓷文化传承创新的重要方面。建议在条例草案有关规定的基礎上加以补充完善,一是将条例草案第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支持宜兴陶瓷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文化创意产业园区;鼓励从事陶瓷生产的企业和个人

结合地方特色文化和科技、时尚等元素创作手造作品,开发可以规模化生产的文化创意衍生品;支持各类陶瓷文化创意新项目、新业态、新场景集聚发展。”二是在条例草案第十八条之后增加一条:“宜兴市人民政府应当促进陶瓷产业与文化旅游产业相互融合,支持陶瓷文化旅游项目提质升级,加大对陶瓷主题景区的投入,规划建设集休闲旅游、文化展示、产品展销、创意设计为一体陶瓷文化体验综合体,积极争创国家级旅游景区。”

四、关于保护名录

条例草案第八条规定对宜兴陶瓷文化资源实行名录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但在条例草案中只规定了应当列入的情形,对需要退出的情形未作规定。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九条之后增加一条,对退出名录的情形加以规定,如陶瓷文化资源消失的、陶瓷文化资源丧失保护价值的,等等。

此外,条例草案有些条款的内容、文字表述还需要作进一步斟酌、修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江苏省保障和促进宜兴陶瓷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1月1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侯学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江苏省保障和促进宜兴陶瓷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加强宜兴陶瓷文化保护传承,促进宜兴陶瓷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草案内容基本可行。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在江苏人大网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了各设区市人大常委会、法制专业组代表、立法咨询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的意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张爱军带队赴宜兴开展立法调研,听取当地人大、政府及有关部门、人大代表、职业院校和陶瓷企业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法制委、法工委会同财经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草案反复研究论证、多次修改完善。草案修改稿形成后,书面征求了挂钩联系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的意见,召开部门协调会听取意见。1月5日,法制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财经委和有的地方提出,紫砂陶作为江苏一张古老而靓丽的文化名片,在对外文化交流、提升我省文化软实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条例对此应予以进一步突出,以更好体现江苏特色。因此,建议作三方面修改:一是在草案修改稿第三条第一款关于

宜兴陶瓷的概念界定中,明确紫砂陶与宜兴陶瓷的关系,并突出紫砂陶的特色代表地位;二是在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一款宜兴陶瓷非遗保护传承,以及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的使用管理等条款中,进一步细化完善紫砂相关内容;三是新增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从规划布局、开采要求等方面对紫砂矿产资源的开采活动作出规范。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提出,条例虽然是省级立法,但大部分工作并非对全省的普遍要求,有必要进一步厘清政府及有关部门职责,以便实践操作。因此,建议删去草案第五条第三款,将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相关责任主体限定为省、无锡市、宜兴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将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相关责任主体限定为省、无锡市、宜兴市有关部门;将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相关责任主体限定为宜兴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将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相关责任主体限定为宜兴市有关部门。

三、省人大财经委和有的地方立法研究基地提出,条例草案关于宜兴陶瓷文化资源保护名录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够完善,逻辑不够清晰。因此,

建议将草案第八条至第十条合并修改后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九条,对文化资源普查,名录的编制、备案、公布,以及列入和退出名录情形等主要方面作出规定,并授权宜兴市人民政府制定保护名录的具体管理办法。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财经委和有的地方提出,推动文旅融合有利于更好促进宜兴陶瓷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和旅游产业的发展。因此,建议增加一款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第一款,明确支持宜兴陶瓷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规划建设陶瓷文化体验综合体,并在第三款中补充支持陶瓷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文化创意产业园等内容。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财经委提出,条例应当注重加强宜兴陶瓷产业创新,提升

市场竞争力。因此,建议根据中央和省委“十五五”规划建议关于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最新要求,在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增加“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的内容;在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中充实鼓励和支持组建协同创新联合体,推动宜兴陶瓷产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内容,并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对宜兴陶瓷企业发挥科技创新主体作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提出明确要求。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技术修改,对有关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修改意见提出草案修改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

(1994年4月22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4月12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7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2年7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2026年1月2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保证本省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行使代表职权,履行代表义务,发挥代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以下简称代表法)等法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照法律规定选举产生,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

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

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做到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以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己任,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力量。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行使法律规定的各项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各项义务,接受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监督。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和在本级

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都是执行代表职务。

代表不脱离各自的生产和工作。代表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参加闭会期间统一组织的履职活动,应当安排好本人的生产和工作,优先执行代表职务。

第六条 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代表的权利,支持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密切与代表的联系,丰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同代表的联系,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和改进各方面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代表工作机构)负责联系服务代表的相关工作。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街道设立的工作机构,设区的市、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国家级、省级开发区设立的代表联络机构,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安排,联系服务本区域内代表。

第八条 代表应当按时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因健康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书面请假,履行批准手续。

代表在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前,应当围绕会议议题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认真研读拟提请会议审议的议案和报告,为会议期间执行代表职务做好准备。

第九条 代表按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日程,参加大会全体会议、代表团全体会议、小组会议,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

代表可以被推选或者受邀请列席主席团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发表意见。

代表要求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应当在会前向大会秘书处报名,由大会执行主席安排发言。在大会全体会议上临时要求发言的,经大会执行主席同意始得发言。

代表应当围绕会议议题发表意见,遵守议事规则。

第十条 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有权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议案应当有案由、案据和方案。

代表依法提出的议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一条 代表依法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及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人选,并有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人选提出意见。

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和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人选,并有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人选提出意见。

代表对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投弃权票;表示反对的,可以另选他人。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参加表决通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

第十三条 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审议议案和报告时,可以口头或者书面向本级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询问,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员应当回答询问。

第十四条 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法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法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的质询案。

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十五条 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法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法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和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罢免案。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的理由。

第十六条 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法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第十七条 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表决,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第十八条 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按照规范格式提出,一事一议,具体明确,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

展闭会期间的活动。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受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

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根据主席团的安排,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

第二十条 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以集体活动为主,以代表小组活动为基本形式。代表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听取、反映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意见和要求。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本级或者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协助下,按照便于组织和开展活动的原则,根据地域、领域等组成代表小组。

代表小组推选一至两名代表为小组召集人。小组召集人负责制定小组活动计划,组织小组活动。代表小组应当确定联络员,为代表小组活动服务。

代表应当参加本代表小组的活动。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小组活动一般每年安排不少于两次。设区的市和县级、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小组活动一般每年安排不少于四次。代表因故不能参加活动的,应当向代表小组召集人请假。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参加下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小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安排,对本级或者下级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安排,对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

代表按照前款规定进行视察,可以提出约见本级或者下级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被约见的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负责人员应当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在一个月内将有关处理情况答复代表。

代表可以持代表证就地进行视察。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要求,联系安排本级或者上级的代表持代表证就地进行视察。

被视察单位应当接待代表,如实介绍情况,回答代表提出的问题,提供有关材料,听取代表意见。

第二十三条 代表根据安排,围绕经济社会发展 and 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重点工作安排,开展专题调研。

第二十四条 代表视察、专题调研活动一般应当形成报告。

视察、专题调研报告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或者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转交有关机关、组织。对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研究处理情况,有关机关、组织应当在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代表和转交机关反馈。

代表参加视察、专题调研活动时,可以向有关机关、组织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第二十五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一般在原选举单位的行政区域内进行;根据履职需要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安排,也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跨原选举单位进行视察、开展专题调研活动。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应邀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会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也可以应邀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组织的有关会议;根据安排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和其他活动。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的执法检查、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和其他活动。

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区所在的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 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二十八条 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对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应当经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

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受理有关机关依照代表法和本条规定提请许可的申请,应当及时审查是否存在对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进行法律追究,或者

对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等其他依法执行职务行为打击报复的情形,并据此作出决定。

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被逮捕、受刑事审判或者被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在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执行机关应当立即书面报告乡级人民代表大会;在乡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机关应当立即书面报告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并由主席团报告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三十条 代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参加闭会期间的活动,代表所在单位必须给予时间保障,并按照正常出勤对待,享受所在单位的工资和其他待遇。

对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给予适当补贴。对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根据需要给予往返旅费和必要的物质上的便利或者补贴。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履职补贴标准和具体办法。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统一规定本行政区域内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履职补贴标准。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活动、培训等经费应当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编制年度预算,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实行专款专用。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年度代表工作计划,统筹组织和安排代表履职活动,增强代表履职活动的计划性、组织性和规范性。

年度代表工作计划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常务委员会组

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联系代表的工作机制,通过邀请代表列席会议和参加有关活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接待代表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联系,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扩大代表对常务委员会工作的参与。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完善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组织代表通过调研、视察、走访、代表接待日、主题活动等方式,拓宽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渠道。

代表基本信息向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公开。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建立健全代表反映群众意见的处理机制,推动有关机关、组织及时研究处理代表反映的人民群众意见,并向代表反馈处理结果。

第三十六条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其在街道设立的工作机构、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负责建设、管理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代表联系点等代表履职平台,为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开展代表小组活动提供相对固定的场所。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的联系服务工作,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必要条件。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是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集体服务机构,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服务保障。

代表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指派工作人员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协助。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制发代表证,便于代表执行代表职务。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数字人大建设和运行,健全代表履职网络平台,为代表履职、学习培训等提供便利和服务。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采取报告会、通报会、提供信息资料等方式,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工作情况,保障代表的知情权。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安排,邀请代表参与相关工作和活动,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明确负责与代表联络的机构和人员,为代表履职提供工作便利。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有计划地组织代表参加初任学习、专题学习等履职学习培训和交流,协助代表掌握履职所需的知识,提高代表履职能力。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履职学习培训。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参加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的履职学习培训。

第四十二条 代表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和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或

者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办理。

有关机关、组织应当认真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注重解决建议、批评和意见反映的问题,并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答复。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自交办之日起六个月内答复。

代表对答复或者办理情况不满意的,交办机关应当责成有关机关、组织重新办理,并在两个月内答复。

有关机关、组织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采取走访、召开座谈会等方式与代表联系沟通,充分听取意见。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督促有关机关、组织及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确定部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由主任会议成员重点督促办理、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机构专项督促办理。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确定部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重点督促办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由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或者有关机关、组织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并印发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由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有关机关、组织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应当予以公开。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宣传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作用的典型事迹,展现代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第四十六条 代表应当采取多种方式经常听取人民群众对代表履职的意见,回答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对代表工作和代表活动的询问,自觉接受监督。

代表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向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定期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省、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安排,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在任期内至少报告一次。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建立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档案,记录代表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提出议案或者建议、批评和意见,参加执法检查,参加视察和专题调研,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有关活动,参加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有关活动,联系选民和人民群众等方面的履职情况。履职档案作为评价代表履职情况的重要依据。

代表履职情况应当向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公开。

第四十八条 代表因刑事案件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或者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服刑的,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承办案件的机关应当及时将法律文书送交相关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前款所列情形在代表任期内消失后,恢复其执行代表职务,但代表资格终止者除外。

代表被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或者在任期内恢复执行代表职务的,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通知代表本人、代表小组、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

第四十九条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的,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程序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的,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予以公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6年1月1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杨根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和起草过程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参加行使国家权力。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工作，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高度，对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明确要求密切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各级国家机关要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健全联系代表的制度机制。

代表法是规范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行使代表职权、履行代表义务、发挥代表作用的基本法律。2025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代表法的决定。这是该法自1992年制定以来的第四次修改，也是修改内容最多的一次。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新修改的代表法，对于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推动江苏地方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和作用。我省现行的代表法实施办法是2022年7月由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全面贯彻实施新修改的代表法，有必要与时俱进修订我省实施办法，将代表法的新要求、新规定予以细化、实化、具体化，并将我省成熟的创新举措和政策主张上升为地方性法规，使人大代表工作更符合实践要求，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奠定坚实基础。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部署，代表工委于2025年3月启动实施办法修订工作，将其作为年度工作重点任务。我们组织工作专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扎实做好新时期代表工作的新论断、新要求，准确把握代表法修改的重大意义、指导思想、主要内容。赴常州、淮安、镇江等地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深入了解近年来人大代表履职和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代表工作的新实践、新经验，汇集各方智慧，反复研究推敲，数易其稿、修改完善实施办法文本。省

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相关同志与我委进行专门会商,形成《实施办法(送审稿)》呈报省人大常委会领导,樊金龙常务副主任、张宝娟副主任、陈建刚秘书长作了认真审核。根据樊金龙常务副主任意见,我们于7月上旬下发书面通知,征求各市县人大常委会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并通过“数字人大”平台征求省人大代表意见。此后召开视频会议听取各设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意见,赴无锡和南通召开座谈会,听取县级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乡镇人大主席、各级人大代表和基层群众的意见建议。11月,张宝娟副主任带队赴徐州、连云港开展调研,再次听取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和人大的意见建议。前后6轮征求意见,共征求到意见建议576条,我们对此逐条梳理、吸收采纳,对征求意见稿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再次送法工委审核把关,形成《实施办法(修订草案)》报请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审定。2026年1月14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将《实施办法(修订草案)》提请此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修订中把握的主要方面

在修订草案起草过程中,我们着重把握了以下五个方面。

(一)强化政治建设。新修改的代表法进一步强化对代表的政治要求,集中体现了新时代党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明确代表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应当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依法治国,以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己任。为此,我省实施办法专门增加了关于代表政治建设要求的条款,在其他条款修改中也把政治性放在首位,确保代表工作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体现地方特色。在修订起草中,严格对标上位法,全面对照代表法中新增与修改的条款,吸收其立法精神和规范要求,对相关条款进

行补充完善,确保制度的合法性与统一性;同时立足本省实际,系统总结近年来江苏人大代表工作中形成的有效做法与创新经验,将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举措予以提炼固化,着力体现地方特色,增强实施办法的针对性。

(三)坚持问题导向。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系统梳理、认真研究,积极回应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普遍关心关注的代表工作实践中遇到的矛盾和困难,有针对性地增设和修改相关条款,推动解决实际工作中的具体问题,着力提升实施办法的实效性。

(四)发挥代表作用。立足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有效发挥代表作用,对人大代表在会议期间工作、闭会期间活动作出全面详细规范。健全代表履职支持体系,强化代表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的职务保障,支持和服务代表在参与基层治理、反映民意、推动发展等方面发挥更加积极有效的作用。

(五)注重精炼简化。坚持务实管用原则,篇章结构有增有减。新增了较多条款,篇幅由修订前的36条增加到50条。对于部分上位法或者我省其他地方性法规中已经规定得比较详细的条款,进行大幅度精简与整合,突出实施办法的补充性和可操作性。在文字表述上,力求平实、准确,确保条文内容易于理解、便于执行。

三、修订草案的框架结构和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全面贯彻代表法的立法宗旨、基本原则和各项要求,确保与上位法相贯通、不抵触。框架结构上与现行实施办法一致,不划分章节,条款连贯排列,共设置50条。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的内容。

(一)第一条至第七条为总则部分。主要阐明立法的宗旨与依据,明确地方各级人大代表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的法律地位与肩负使命。规定一切组织和个人必须尊重代表的权利,支持

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强化对代表的政治要求,第三条规定代表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做到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同代表的联系,为代表履职提供工作便利,完善“一府一委两院”联系代表制度。第七条对国家级、省级开发区的代表联系服务工作提出规范性要求,体现我省特色工作。

(二)第八条至第十八条为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部分。主要包括代表出席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依法提出属于本级人大职权范围内的议案与建议,参加各项选举与表决,依法提出人事罢免案,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质询案或询问,依法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等,系统规范代表在会议期间行使权利、履行职务的具体内容与程序。该部分内容代表法以及我省相关法规中已有比较详细的规定,因此我们对有关条款进行了较大幅度删减,尽量予以简化。

(三)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七条为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部分。主要包括代表参加代表小组活动,开展专题调研和视察,通过多种方式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意见建议,应邀列席有关会议等。对代表活动保障与组织实施作出相应安排,确保代表在闭会期间持续发挥作用、依法履行职责。扩大代表对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工作的参与,第二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可以应邀参加本级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组织的有关会议,省、设区的市的人大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县级人大代表可以列席原选区所在的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四)第二十八条至第四十五条为代表执行职务保障部分。主要包括代表履职保障,所在单位的支持义务,知情知政服务,参加履职学习,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研究办理,人身自由特别保护权,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协助代表履职责任等,构成代表依法行使职权的制度支撑。第三十一条回应了各方面关注的代表履职经费保障问题,明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活动、培训等经费应当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实行专款专用;建立代表履职补助制度,代表履职补助的具体办法和标准在同一县、市、区范围内应当统一。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明确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协助代表履职的具体职责,包括建好用好管好代表家站点,建立健全代表履职网络平台,确定专门联络人员,邀请代表参加活动等。第四十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对代表在大会期间和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交办、承办、反馈、督办作出详细明确的规定。强化代表履职宣传,第四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宣传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作用的典型事迹,展现代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五)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为对代表的监督部分。明确代表接受原选区选民或原选举单位监督的法定要求,规范代表资格变动的程序和要求。为贯彻落实代表法关于代表报告履职情况的新要求,第四十六条规定各级人大代表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向原选区选民或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省市人大代表在任期内至少报告一次。第四十九条对代表资格中止程序作出规定,明确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的,由本级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程序报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的,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本级人民代表大

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予以公告。

(六)第五十条为附则部分。明确法规的施行时间。

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1月2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1月19日,本次常委会会议对《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修订草案贯彻落实代表法,与时俱进将代表履职的新要求、新规定进行细化,将我省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联系服务代表举措予以提炼固化,内容基本可行。同时,对部分条款也提出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建议。会后,法工委会同代表工委对审议意见逐条进行研究,对修订草案有关条款作了修改。1月19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代表在参加选举时有联名提出候选人人选、对候选人人选提出意见等权利,建议在条例中增加相关规定。因此,根据代表法相关规定,建议在修订草案第十一条中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及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人选,并有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人选提

出意见。”“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和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人选,并有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人选提出意见。”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第十二条第二款的内容已包含在第十七条的规定中。因此,建议删去修订草案第十二条第二款。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移到第三十条中作规定;还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根据代表法规定和我省实际对代表履职补贴作出更为明确具体的规定。因此,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三十条中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对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给予适当补贴。对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根据需要给予往返旅费和必要的物质上的便利或者补贴。”“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履职补贴标准和具体办法,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统一规定本行政区域内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履职补贴标准。”同时,删去修订草案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根据代表法对常委会联系代表相关规定作修改完善。因

此,建议将修订草案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联系代表的工作机制,通过邀请代表列席会议和参加有关活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接待代表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联系,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扩大代表对常务委员会工作的参与。”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街道人大工委在代表联络站、代表联系点的建设、管理等方面也承担着重要职责,建议在条例中作出相应规定。因此,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三十六条中的“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之后增加“及其在街道设立的工作机构”。

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对各级人大组织开展代表履职学习活动作了规定,建议

再增加代表参加履职学习培训的相关要求,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因此,建议将修订草案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有计划地组织代表参加初任学习、专题学习等履职学习培训和交流,协助代表掌握履职所需的知识,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履职学习培训。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参加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的履职学习培训。”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根据上述意见提出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常州市三星村遗址保护条例

(2025年12月30日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6年1月2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保护与管理
- 第三章 合理利用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三星村遗址的保护,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挥文化遗产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三星村遗址的保护、管理和利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三星村遗址,是指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经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新石器时期文化遗址。

第三条 三星村遗址保护工作应当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加强管理、合理利用、融合发展的原则,确保遗址的真实性、完整性,保持周边环境与遗址相协调。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三星村遗址保护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遗址保护的重要事项,统筹相关资金用于遗址保护工作。

金坛区人民政府负责三星村遗址保护工作,将遗址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协同保护机制,将遗址保护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设立三星村遗址保护专项资金。

朱林镇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职责做好三星村遗址保护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指导遗址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参与遗址保护。

第五条 市、金坛区文物行政部门对三星村遗址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市、金坛区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三星村遗址保护相关工作。

第六条 金坛区人民政府设立的三星村遗址保护机构负责三星村遗址保护的具体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具体实施遗址保护规划;
- (二)开展遗址日常保护和管理工作;
- (三)建立遗址保护管理制度和保护管理档案;
- (四)协助开展遗址考古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遗址内的考古工作实施监督;
- (五)组织开展遗址价值发掘、阐释、研究、教育、利用和传播工作;

(六)引导支持当地村民、民间组织等参与遗址保护;

(七)受理与遗址保护相关的投诉、举报;

(八)其他与遗址保护有关的工作。

第七条 三星村遗址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遗址保护工作,教育和引导村民遵守遗址保护规定,推动将遗址保护的相关内容纳入村规民约。

三星村遗址保护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与遗址所在地村民委员会的沟通机制,提供必要条件,加强培训指导,促进村民依法有序参与遗址保护和区域发展。

鼓励并引导三星村遗址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土地利用、劳务服务、巡查看护等方式,依法参与遗址保护和利用。

第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出资、捐赠、技术支持、志愿服务、公益性宣传教育等方式,参与三星村遗址的保护和利用。金坛区文物行政部门、三星村遗址保护机构应当加强对社会公众参与的指导和支持。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将文物保护常识纳入中小学教育内容,发挥三星村遗址在社会实践教育中的作用,培养学生文物保护意识。

第九条 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三星村遗址保护利用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

金坛区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三星村遗址保护专家咨询制度,通过遴选文物保护、规划、历史、考古、建筑、法律等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组建三星村遗址保护专家库。涉及遗址保护等方面的决策应当征求专家意见。

第十条 金坛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三星村遗址保护补偿机制,因遗址保护对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一条 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

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三星村遗址保护的宣传,创新传播方式,增强社会公众的文物保护意识,提高遗址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三星村遗址的义务,有权对损坏或者危及遗址及其保护、展示设施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有关部门和单位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

对在三星村遗址保护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三条 三星村遗址的保护对象包括遗址本体、可移动文物和历史环境,具体包括:

(一)古墓葬、古代人类遗骸;

(二)房址、壕沟、堤坝、祭台、窑址等遗迹;

(三)玉器、石器、陶器以及骨、角、牙、蚌类器等遗物;

(四)遗址的历史风貌和自然环境;

(五)其他需要保护的遗迹、遗物等。

第十四条 三星村遗址的保护管理,实行规划保护制度。

三星村遗址保护规划应当依法编制,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请备案。

三星村遗址保护规划的管控要求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其他专项规划应当与三星村遗址保护规划相衔接。

三星村遗址保护规划是遗址保护、管理和利用的依据,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依法报经批准。

第十五条 三星村遗址保护区域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区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公布。

三星村遗址保护范围按照国家规定设置保护标志。金坛区人民政府应当在保护范围设置保护界桩,在保护区域设置标牌,并公示保护区域平面图。

第十六条 在三星村遗址保护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刻划、涂污、破坏文物;
- (二)建设污染遗址及其环境的设施;
- (三)擅自损毁、拆除文物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等保护设施;
- (四)刻划、涂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保护标志、界桩、标牌;
- (五)违反规定储存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等物质;
- (六)随意倾倒、堆放、焚烧垃圾;
- (七)擅自占用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区域摆摊设点;
- (八)其他可能影响遗址安全及其环境的行为。

三星村遗址保护范围内还禁止下列行为:

- (一)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经依法批准的除外。
- (二)进行打井、挖塘、挖渠、取土、建坟、立碑、深翻土地、平整土丘等可能影响遗址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三)种植危害遗址安全的植物。

金坛区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等部门,编制并公布禁止种植的植物清单。

第十七条 在三星村遗址保护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农业生产等活动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或者疑似文物的,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文物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依照前款规定发现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哄抢、私分、藏匿。

第十八条 三星村遗址保护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生产生活设施的高度、体量、风貌、密度等,应当符合三星村遗址保护规划的要求,并与遗址的历史风貌和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

金坛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文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依据三星村遗址保护规划制定保护区域内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等风貌控制的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在三星村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应当主动征求三星村遗址保护机构对工程设计方案的意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三星村遗址保护机构应当按照三星村遗址保护规划和遗址保护的要求,提出相应的意见。

在三星村遗址保护区域内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或者相关作业时,三星村遗址保护机构应当加强巡查,发现影响遗址保护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相关部门。

第二十条 在三星村遗址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应当依法履行报批手续,并由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实施。

在三星村遗址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的相关规定和工作制度;在考古工作结束后依法报告相应文物行政部门,并向三星村遗址保护机构提供考古相关工作的情况报告、出土文物清单和保护意见;对考古发掘的文物登记造册、妥善保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移交。

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考古发掘资料的数字化工作,并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为三星村遗址保护、研究、展示等提供数据支持。

第二十一条 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三星村遗址安全责任制,加强对遗

址安全的监督管理,提升遗址安全防范水平。

三星村遗址保护机构应当按照遗址保护要求,配备安防、消防、防洪、防雷等设施,并做好日常维护;建立文物防灾减灾制度,提高安全管理能力。金坛区文物、水利、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对三星村遗址保护机构的指导。

第二十二条 金坛区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三星村遗址状况的监测;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水利、气象等部门,加强对三星村遗址的洪涝灾害、风灾和地质灾害等的监测预警,并建立信息共享和协同处置机制。

三星村遗址保护机构应当加强遗址的日常监测,妥善保管记录档案,并定期向金坛区文物行政部门提交日常监测报告。

第二十三条 市、金坛区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三星村遗址保护的监督检查。金坛区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联合检查制度,及时排除遗址安全隐患。

三星村遗址保护机构应当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朱林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志愿者、村民协助开展三星村遗址巡查保护工作。金坛区文物行政部门和三星村遗址保护机构应当给予支持和指导。

第二十四条 金坛区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组织编制三星村遗址保护应急预案,报金坛区人民政府批准。应急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

金坛区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或者其他达到应急响应条件的情况,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第三章 合理利用

第二十五条 三星村遗址的利用应当符合三星村遗址保护规划,坚持保护第一、文化导向、服务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科学展示和阐释遗址价值,促进遗址保护与文化旅游、乡村振兴等融合协调发展,提升遗址利用水平。

三星村遗址的利用不得破坏遗址本体及其历史风貌和周边自然环境,防止建设性破坏和过度商业化。

第二十六条 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三星村考古遗址公园等展示场所的建设和利用,展示三星村遗址的考古发掘、保护、研究成果。

在确保三星村遗址、相关文物安全且不影响正常考古工作秩序的前提下,三星村考古遗址公园可以有序开放部分考古现场。

鼓励运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数字扫描等现代科技手段展示三星村遗址价值内涵。

第二十七条 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三星村遗址价值内涵的研究和阐释,支持开展与其他遗址的跨区域文化研究和交流。

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应当主动参与三星村遗址利用工作,研究和阐释文物价值。

鼓励、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开展三星村遗址相关研究,鼓励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八条 鼓励三星村遗址文化与乡村文化相融合,开发研学旅游、体验旅游、休闲旅游等项目,培育具有三星村遗址历史文化特色的文旅品牌。

鼓励合理利用相关文化资源,融入三星村遗址文化元素,创作相关艺术作品,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开发衍生产品和文化体验场景。

第二十九条 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三星村遗址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建立相关管理制度,依法查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第三十条 在三星村遗址保护区域内参观游览,拍摄影视作品、广告和其他音像资料,或者开展活动,应当自觉遵守各项管理规定,服从三星村遗址保护机构的引导和管理。

金坛区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指导三星村遗址保护机构制定遗址开放管理规定,并在显著位置公示。

三星村遗址保护机构应当科学核定游客最大承载量,制定游客流量控制预案,优化参观线路,确保游客和文物安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中,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刻划、涂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保护标志、界桩、标牌的,由金坛区文物行政部

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擅自占用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区域摆摊设点的,由金坛区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进行打井、挖塘、挖渠、取土、建坟、立碑、深翻土地、平整土丘可能影响遗址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的,由金坛区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种植危害遗址安全的植物的,由金坛区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关于《常州市三星村遗址保护条例》的说明

——2026年1月1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常州市三星村遗址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构建遗址保护体制

一是明确政府责任,市人民政府加强领导,协调解决三星村遗址保护的重要事项,统筹相关资金用于遗址保护工作;明确金坛区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要求建立协同机制,设立三星村遗址保护专项资金,将遗址保护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明确朱林镇人民政府的保护责任、协助配合职责和对村民委员会指导职责。二是明确部门职责,规定了文物行政部门的主管职责,要求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做好遗址保护工作。三是明确遗址保护机构日常保护管理职责,具体承担规划实施、日常保护、制度建立、巡查劝阻、考古配合、价值传播等工作。四是明确遗址所在地村民委员会的职责,要求教育和引导村民遵守遗址保护规定,推动将遗址保护的相关内容纳入村规民约,组织村民依法有序参与遗址保护和区域发展。(第四条至第七条)

二、引导社会参与遗址保护

条例明确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出资、捐赠、技术支持、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遗址保护,要求

将文物保护教育纳入中小学教育内容,培育学生文物保护意识。明确建立专家咨询制度和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保护工作的专业性和可持续性。明确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土地利用、劳务服务、巡查看护等方式依法参与遗址保护和利用。明确加强遗址保护宣传,提升遗址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损坏或者危及遗址及其保护、展示设施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对在遗址保护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三、明确遗址保护的要求和措施

一是明确保护对象,将三星村遗址本体、可移动文物和历史环境作为具体保护对象,并以列举方式予以明确。二是明确实行规划保护制度,规定三星村遗址保护规划的管控要求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是三星村遗址保护、管理和利用的依据。三是建立分区保护制度,明确保护区域依法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设置保护标志、界桩和标牌,明确遗址保护区域和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的行为。四是明确环境风貌管控保护,要求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生产生活设施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与遗址历史风貌和自然环境相协调,并要求制定保护区域内的风貌控制规范。五是建立保护补偿机制,因遗址保护对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第十条、第十三条至第十八条)

四、建立遗址管理制度

一是加强建设工程管理,强化保护机构的作用,要求工程设计方案主动征求保护机构的意见,明确保护机构在建设工程施工或者相关作业时加强巡查。二是加强考古活动管理,明确考古活动的相关程序和要求,要求向遗址保护机构提供考古相关的情况报告、出土文物清单和保护意见,并推进考古发掘资料的数字化工作。三是建立遗址安全管理体系,要求金坛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遗址保护机构落实遗址保护要求,配备并维护相关设施,建立防灾减灾、监测预警、检查巡查和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四条)

五、引导遗址合理利用

条例明确遗址的利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坚持保护第一、文化导向、服务社会与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强调防止建设性破坏和过度商业化。明确支持三星村考古遗址公园等展示场所的建设和利用,有序开放部分考古现场,鼓励运用现代

科技手段阐释和展示三星村遗址价值。明确推进三星村遗址价值内涵的研究阐释,支持与其他遗址的跨区域文化交流与合作。明确鼓励将遗址文化与乡村文化相结合,开发研学旅游、体验旅游、休闲旅游等项目,创作相关文艺作品,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并要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明确在保护区域内参观游览、影视拍摄、开展活动要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并要求三星村遗址保护机构制定遗址开放的管理规定和游客流量控制预案。(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条)

六、补充设定法律责任

条例针对进行打井、挖塘、挖渠、取土、建坟、立碑、深翻土地、平整土丘可能影响遗址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种植危害遗址安全的植物,刻划、涂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保护界桩、标牌,擅自占用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区域摆摊设点等行为,增设了相应罚则。(第三十二条)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常州市三星村遗址保护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6年1月1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常州市三星村遗址保护条例》已经常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常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1月5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加强对三星村遗址的保护，继承和弘扬中

华优秀传统文化，发挥文化遗产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从常州市的实际出发，主要从保护对象、各方主体责任、保护监管措施、合理利用等方面作了规范，体现了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高公众应急处置能力的决定

(2025年12月30日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6年1月20日江苏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为了提高公众应急处置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本市全面推进公众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增强全民公共安全和防范风险意识,提高公众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社会氛围。

提高公众应急处置能力应当坚持政府领导、部门组织、单位实施、全民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二、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提高公众应急处置能力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规划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将提高公众应急处置能力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完善多元经费保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区域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做好提高公众应急处置能力相关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将提高公众应急处置能力作为自治管理的重要内容,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三、应急管理部门对提高公众应急处置能力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加强统筹协调、管理、指导和监督。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本决定。

社会工作、网信、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数据、市场监督管理、体育、机关事务管理、消防救援、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提高公众应急处置能力相关工作。

四、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开展经常性的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和技能培训、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五、个人应当主动学习应急知识,按照规定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所属单位的要求,接受应急知识教育,参加应急培训和演练。鼓励个人参加应急救援专业培训,取得应急救援员、救护员等专业证书。

突发事件发生后,个人应当依法服从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鼓励具备应急救助知识和专业技能的人员,对需要急救的人员实施紧急救助。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依法不承

担民事责任。对确认为见义勇为的救助人,应当依法给予奖励和保障。

六、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或者参与提高公众应急处置能力的公益活动。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消防救援、卫生健康、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搭建应急志愿服务平台,加强业务指导和资源支持,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依法有序参与应急知识宣传、应急技能培训和应急救援等活动。

鼓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七、本市建立应急第一响应人制度。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应急第一响应人第一时间开展疏散引导、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等初期就近应急处置工作。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成覆盖重点单位、重点场所以及村(社区)等的应急第一响应人网络体系,建立应急第一响应人的培训、保障和激励机制。

支持和引导其他单位和场所实行应急第一响应人制度。

应急第一响应人制度实行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应急管理、公安、消防救援、卫生健康等部门制定。

八、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面向公众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

红十字会应当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向公众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等知识。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

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组织应急知识讲座,在公共区域设置应急知识宣传橱窗,通过楼宇电视、户外显示屏、广播等方式,开展面向居民、村民、职工等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应急知识公益宣传,定期安排时段或者版面宣传多发易发突发事件和突发状况的应对方法和自救互救知识。

九、本市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为提高公众应急处置能力提供制度保障和行动指引。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备案。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制定相关应急预案。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相关预案应当按照规定备案。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成员单位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内容,制定应急简明操作流程或者操作指南,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或者在本单位以及可能受影响的其他单位和地区公开。

十、本市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全民应急演练。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应急演练统筹协调机制,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加强对应急演练的评估指导。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应急演练的指导和监督。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前款规定的年度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居民、村民、职工等开展疏散避险和自救互救等应急演练。

练。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演练效果进行评估,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优化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

十一、本市建立健全公众应急培训体系。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制定应急培训计划,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应急预案、应急知识、避险逃生和自救互救技能等方面的培训。

应急管理、公安、消防救援、卫生健康、红十字会、急救中心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制定培训计划,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开展公众应急培训,并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应急培训提供指导和支持。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消防救援、卫生健康、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制定并公布公众应急培训大纲,明确培训内容,并建立完善应急培训师资源库。

十二、学校(幼儿园)应当把应急教育纳入教育教学计划,根据不同年龄学生的认知能力、身心特点,将应急救护、避险逃生能力提升教育纳入学校课程或者社会实践。

学校(幼儿园)应当根据人员数量配备一定比例的救护员。配备标准由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制定。

教育行政等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开展应急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给予支持。

十三、鼓励、引导公众制定家庭应急计划,提高风险防范、避险、自救能力。

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公安、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单位制定并发布家庭应急计划指南,指导家庭开展风险评估与隐患排查、应急演练、应急物资储备等,明确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保护措施。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相

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等力量,通过隐患排查、应急宣传和应急演练等方式,协助家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十四、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疏散通道,并设置统一、规范的明显标志。

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疏散通道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使用单位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使用。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疏散通道建设与管理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发展改革、教育、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文化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体育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疏散通道建设与管理相关工作。

十五、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应当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

机场、长途汽车客运站、火车站、轨道交通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养老机构、学校、医疗机构、旅游景区、政务服务中心等场所,以及图书馆、博物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应当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并定期维护。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一定数量的执法执勤车辆、出租车(网约车)、船舶等交通工具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卫生健康、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制定应急救援设备设施配置管理的具体办法,明确配置种类、配置标准、经费来源和维护管理等内容。

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运用信息化手段向社会发布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疏散通道以及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的分布情况等信息,方

便公众查询、使用。

十六、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利用现有设施或者新建项目等,建设或者认定一批具备体验式教学功能的公众应急教育培训实践基地。

鼓励和支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建设或者共享应急教育培训实践基地。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符合条件的应急教育培训实践基地,面向公众开展常态化、公益性的应急知识普及、技能培训和演练活动。

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消防救援、卫生健康、红十字会、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单位,制定应急教育培训实践基地的建设标准、课程体系和评估规范。

十七、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数据等部门,建立应急信息管理服务平台,推动应急管理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将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情况等信息报送至应急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并确保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具体办法由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单位制定。

十八、本市建立公众应急处置能力评估制度。

各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开展本行业、本领域公众应急处置能力评估。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覆盖不同年龄段、职业群体的抽样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评估内容应当包括应急知识和技能掌握程度、实战演练参与度等。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监管措施、完善培训内容、优化宣传方式方法。

市、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组织代表视察等方式,加强对提高公众应急处置能力工作的监督。

十九、违反本决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报送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情况的,由负有相应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通报批评。

违反本决定,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本决定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高公众应急处置能力的决定》的说明

——2026年1月1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高公众应急处置能力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由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决定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明确管理体制

决定明确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提高公众应急处置能力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规划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完善多元经费保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区域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做好提高公众应急处置能力相关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将提高公众应急处置能力作为自治管理的重要内容，依法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应急管理部门对提高公众应急处置能力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其他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提高公众应急处置能力相关工作。(第二条、第三条)

二、强化各方参与

决定明确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开展经常性的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和技能培训、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个人应当主动学习应急知识，接受应急知识教育，参加应急培训和演练；明确建立社会动员机制，要求应

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搭建应急志愿服务平台，引导社会力量依法有序参与提高公众应急处置能力相关活动。(第四条至第六条)

三、建立应急第一响应人制度

决定明确建立应急第一响应人制度，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应急第一响应人第一时间开展疏散引导、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等初期就近应急处置工作；明确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成覆盖重点单位、重点场所以及村(社区)等的应急第一响应人网络体系，建立应急第一响应人的培训、保障和激励机制；明确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制定。(第七条)

四、构建能力培育体系

加强应急宣传，明确政府、部门、单位、媒体等的应急宣传责任，提高公众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意识和能力。压实应急演练，明确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全民应急演练；要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应急演练统筹协调机制，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应急演练计划；明确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和年度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强化应急培训，明确本市建立健全公众应急培训体系；要求单位根据本市有关规定，制定应急培训计划，对本单位职工进行避险逃生和自救互救技能等方面的培训；明确应急管理等部门和单

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开展公众应急培训。突出应急教育,要求学校(幼儿园)把应急教育纳入教育教学计划,根据不同年龄学生的认知能力、身心特点,将应急救护、避险逃生能力提升教育纳入学校课程或者社会实践。(第八条至第十二条)

五、推行家庭应急计划

决定明确鼓励、引导公众制定家庭应急计划;要求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公安等部门制定并发布家庭应急计划指南,指导家庭开展风险评估与隐患排查、应急演练、应急物资储备等,明确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保护措施;明确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力量,通过隐患排查等方式,协助家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第十三条)

六、构建硬件设施保障体系

决定明确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疏散通道的规划、建设与管理要求。明确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的配置场所,并结合我市实际,在上位法基础上,增加规定应当配置自动体外除颤仪的场所;同时,要求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运用信息化手段向社会发布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的分布情况等信息,方便公众查询、使用。明确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设或者认定一批具备体验式教学功能的公众应急教育培训实践基地,面向公众开展常态化、公益性的应急知识普及、技能

培训和演练活动;要求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消防救援等部门,制定应急教育培训实践基地的建设标准、课程体系和评估规范。(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

七、建立应急管理服务平台

决定明确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数据等部门,建立应急信息管理服务平台;要求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按照规定将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情况等信息报送至应急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并明确具体办法由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消防救援等部门制定。同时,在广泛听取意见并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对未按照规定报送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情况的行为设定了相应罚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八、明确评估监督制度

决定明确建立公众应急处置能力评估制度;要求各有关部门定期开展本行业、本领域公众应急处置能力评估;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抽样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明确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监管措施、完善培训内容、优化宣传方式方法。此外,强化了市、县级市(区)人大常委会,镇人大主席团对提高公众应急处置能力工作的监督。(第十八条)

决定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高公众应急处置能力的决定》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6年1月1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高公众应急处置能力的决定》已经常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决定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常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1月5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提高公众应急处置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制定该决定十分必要。决定立足常州实际情况，对提高公众应急处置能力工作相关主体责任、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2025年12月30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6年1月2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经营资质
- 第三章 运营服务
-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提升服务水平,保障乘客、驾驶员、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客运出租汽车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客运出租汽车的经营服务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客运出租汽车,包括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

第三条 客运出租汽车行业应当遵循依法经营、安全运营、以人为本、规范服务、方便出行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客运出租汽车行业发展纳入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综合考虑人口规模、交通流量、交通结构、出行需求、绿

色环保等因素,引导市场合理配置运力规模和结构。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客运出租汽车的监督管理工作。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文化广电和旅游、数据、市场监督管理、总工会、税务、金融监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第六条 统筹客运出租汽车市域一体化运营,推进全市客运出租汽车运营区域、运价政策、车辆技术标准等运营管理的一体化发展。

第七条 鼓励巡游车和网约车融合发展。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为巡游车、网约车业态融合发展提供便利化措施。

鼓励巡游车经营者提供网约车服务,鼓励网约车经营者成立品牌化巡游车企业。

鼓励巡游车、网约车经营者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市场化经营。

第八条 鼓励符合国家标准智能驾驶技术在客运出租汽车上的安全应用。

支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节能和新能源汽车等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相关业务经营活动。

第九条 客运出租汽车行业协会应当根据行业协会章程,加强行业自律,依法参与行业治理,规范和指导会员经营行为,预防和调解纠纷,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提升行业服务质量。

第二章 经营资质

第十条 从事巡游车经营的,应当事先取得车辆经营权,并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证。

用于巡游车经营的车辆,应当依法取得道路运输证;用于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依法取得网约车运输证。

从事巡游车、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依法取得从业资格证。

第十一条 巡游车车辆经营权实行无偿、有期限使用制度。

新增车辆经营权由交通运输部门根据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客运出租汽车市场供需状况,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配置。

第十二条 持有巡游车车辆经营权的企业和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部门可以收回其取得的车辆经营权:

- (一)经营权期限届满且未申请续期;
- (二)违反经营协议符合收回条件;
- (三)无正当理由超过一百八十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停运;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巡游车经营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取得规定数量的车辆经营权;
- (二)有经营场所、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
-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

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 (四)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持有巡游车车辆经营权但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自然人,在与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出租汽车服务企业签订服务协议后,可以从事巡游车经营。

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 (二)具有网约车经营者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部门与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 (三)在本市有相应服务机构和服务能力;
- (四)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网约车经营者线下服务管理具体规定由市交通运输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申请巡游车道路运输证或者网约车运输证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本市机动车号牌的七座及以下乘用车,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出租客运或者预约出租客运;
- (二)车辆符合安全和环保标准,参数、性能、车况等符合交通运输部门有关运营规定;
- (三)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视频监控、应急报警装置等车载终端设备;
- (四)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巡游车和网约车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运营要求,由市交通运输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申请巡游车、网约车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无暴力犯罪、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二)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历,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十二分记录;

(三)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无被吊销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记录;

(四)年龄未超过六十五周岁;

(五)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核合格;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运营服务

第十七条 巡游车运价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发展和改革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部门综合考虑市场供需、运营成本、交通状况、服务质量、居民收入等因素,加强客运出租汽车价格监测,合理确定巡游车运价构成与标准,建立完善巡游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网约车经营者应当综合考虑市场供需、运营成本、司机收入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确定、调整计价规则,应当公开征求网约车驾驶员以及工会组织、行业协会等有关方面的意见,并提前七日通过公司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向社会公告。市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十八条 巡游车经营者可以加入网约车平台,通过网络预约方式揽客,按照计程计价设备显示金额或者网约车计价规则收取运费,收费方式应当事先在网约车平台以醒目方式告知乘客。

巡游车经营者按照网约车计价规则收取运费的,应当按照网约车相关规定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鼓励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根据公众便利化、个性化等出行需求,提供高品质、差

异化、多样化服务。

鼓励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提供电话召车服务,优先为老、弱、病、残、孕、幼以及其他有无障碍需求的乘客提供服务。

鼓励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为国际乘客提供涉外出行服务和外语翻译便利服务。

鼓励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开展公益活动。

第二十条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承担承运人义务,履行管理责任,保障乘客合法权益,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提供服务的运营车辆符合相关要求、条件,并按照规定对车辆进行维护、年度审验,保证车况良好;

(二)依法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

(三)执行规定的计价规则和收费标准,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

(四)依法保护乘客和驾驶员个人信息;

(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投诉处理等制度;

(六)依法办理营运车辆相关保险;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聚合平台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核验、登记申请进入的网约车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不得为未取得许可的网约车经营者提供网约车聚合服务;

(二)督促平台内网约车经营者确保接入的车辆、驾驶员取得相应的许可;

(三)发现平台内网约车经营者接入未取得许可的车辆、驾驶员从事网约车运营服务的,应当采取要求网约车经营者停止相应服务、断开链

接等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交通运输部门报告;

(四)建立健全咨询服务和投诉先行处理制度,积极协助乘客维护合法权益;

(五)不得干预网约车经营者价格行为,不得直接参与车辆调度、驾驶员管理;

(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传输网约车运营相关信息数据;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经营者和网约车聚合平台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乘客提供服务评价的途径。评价信息纳入交通运输部门客运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范围。

网约车经营者和网约车聚合平台不得删除乘客的服务评价。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经营者和网约车聚合平台不得凭借用户数量、行业控制能力、市场依赖程度、资本优势,或者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侵害乘客、驾驶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做好运营前行车安全检查,保持车辆设施、设备、标识完好;

(二)衣着整洁,语言文明,行为规范,礼貌服务;

(三)保持车身外观整洁,车内干净卫生、无异味;

(四)不得拒载、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

(五)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载其他人员;

(六)按照规定使用车载终端设备,车载终端设备发生故障、损坏的,应当及时排除故障;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五条 乘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驾驶员有权拒绝或者终止服务:

(一)携带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或者违禁品以及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乘车;

(二)侮辱、殴打驾驶员或者抢夺方向盘等侵害驾驶员合法权益或者妨碍驾驶安全;

(三)强迫驾驶员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客运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候客泊位、停靠点、充电桩等配套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相关规划。

鼓励利用现有资源建设客运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为驾驶员提供餐饮、休息、如厕、车辆清洁维护、能源补给等服务。

第二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全市统一的客运出租汽车运营监管平台,归集巡游车、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信息等,并保障信息安全。

交通运输、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公安、数据、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客运出租汽车监管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公安、数据、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采用网上办理、数据互通、联审联办等方式,提高办事效率,为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办理注册、登记、变更等手续提供便利服务。

第二十九条 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保险机构的指导,鼓励保险机构开发、优化与本市客运出租汽车行业发展相适应的保险产品。

鼓励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

第三十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加强客运出租汽车从业人员权益保障,依法处理劳动纠纷和投诉举报。支持客运出

租汽车经营者按照有关规定为驾驶员办理社会保险。

第三十一条 网约车经营者、网约车聚合平台应当完善利益分配机制,合理确定收入分配比例。

网约车经营者、网约车聚合平台确定、调整收入分配规则时,应当公开征求驾驶员以及工会组织、行业协会等有关方面的意见。收入分配规则应当通过公司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二条 支持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和行业工会组织建设,建立完善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行业协会和驾驶员共同参与的沟通协商机制,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

鼓励工会组织、妇女组织、行业协会、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依托工会驿站、妇女之家、爱心驿站、党群服务站等开展关心关爱驾驶员活动,加强对驾驶员的人文关怀。

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投诉举报机制,公开服务监督方式,及时处理相关投诉举报。

第三十四条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加强客运出租汽车市场评估和动态监测,对客运出租汽车行业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将考核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被评为不合格的,交通运输部门应当督促其限期整改。

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客运出租汽车经营中的不正当竞争、消费欺诈、价格违法、广告违法以及非法改装、破坏或者使用未经检定合格的计程计价设备等违法行为。

税务部门依法查处不按照规定开具发票等违法行为。

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客运出租汽车行业治安和道路交通安全等违法行为,做好驾驶员的核查和车辆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在火车

站、汽车客运站、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载客时,应当到指定区域载客并服从调度和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火车站、汽车客运站、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为客运出租汽车揽客,或者以提供违法运输服务为目的揽客。火车站、汽车客运站、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管理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维护秩序,对揽客行为及时进行劝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网约车经营者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其网约车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网约车聚合平台未履行核验、登记义务或者为未取得许可的网约车经营者提供网约车聚合服务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网约车聚合平台未采取要求网约车经营者停止相应服务、断开链接等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交通运输部门报告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六项规定,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使用车载终端设备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在火车站、汽车客

运站、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载客时,未到指定区域载客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因侮辱、殴打乘客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拘留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由交通运输部门吊销其从业资格证。

第四十三条 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客运出租汽车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巡游出租汽车,是指喷涂安装巡游出租汽车标识,以在道路上巡游揽客、站点候客等方式揽客,以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为乘客提供运输服务,按照乘客意愿行驶,根据行驶里程和时间计费的方式经营的客运出租汽车。

(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为乘客提供预约运输服务的客运出租汽车。

(三)网约车聚合平台,是指依托互联网技术、与网约车经营者合作、面向乘客并匹配供需信息,共同提供网约车服务的平台。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关于《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6年1月1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市域一体化运营

苏州全市范围内出租车市域一体化运营是统一大市场的发展趋势，为了稳妥推进全市出租车市域一体化运营，条例第六条规定了统筹客运出租汽车市域一体化运营，推进全市客运出租汽车运营区域、运价政策、车辆技术标准等运营管理的一体化发展。

二、关于巡网融合

为了促进巡游车转型升级，推动巡游车、网约车新老业态融合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条例第七条规定了鼓励巡游车与网约车两种业态融合发展，鼓励巡游车向网约车运营方式转型，推进两种业态逐步由“竞争”到“互补”，通过转型和融合推动整个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关于经营资质

从事出租车运营的企业、运营的车辆以及驾驶员的资质条件，对于保障出租车运营安全，保护乘客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条例在第十条规定了巡游车和网约车经营资质条件总体要求；在第十三至十六条，进一步明确细化巡游车和网约车经营条件、车辆条件、驾驶员从业资格

条件等。

四、关于网约车价格监管

为了规范网约车经营者合理定价，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条例第十七条进一步细化完善了网约车定价和调价的相关要求及公示等程序，并明确市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对网约车运价可以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

五、关于规范文明经营服务

出租车是城市文明的窗口，为了提升文明服务水平，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了鼓励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根据公众便利化、个性化等出行需求，提供高品质、差异化、多样化服务；第二十条规定了客运出租车经营者应当履行管理责任，保障乘客和驾驶员的合法权益；第二十四条规定了驾驶员在运营时的从业规范。

六、关于驾驶员群体权益保障和关爱

为了加强对新业态就业群体的人文关怀，切实维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了鼓励利用现有资源建设客运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第三十条规定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加强客运出租汽车从业人员权益保障；第三十二条规定了开展关心关爱驾驶员活动。

七、关于规范新业态发展

为了规范网约车平台和网约车聚合平台新业态发展，维护驾乘人员合法权益，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了网约车经营者和网约车聚合平台应

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了网约车经营者和网约车聚合平台不得凭借资本优势或者利用算法等排除、限制竞争;第三十一条规定了网约车经营者和网约车聚合平台应当合理确定收入分配比例,确定、调整收入分配规则时应当征求意见并向社会公开。

八、关于聚合平台监管

为了引导和监督网约车聚合平台依法合规

开展经营活动,维护公共安全,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了网约车聚合平台核验、登记网约车经营者,不得为未取得许可的网约车经营者提供网约车聚合服务,督促平台内网约车经营者确保接入的车辆、驾驶员取得相应的许可,发现平台内接入未取得许可的车辆、驾驶员,应当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交通运输部门报告。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6年1月1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已经苏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财经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苏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1月5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加强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提升服务水平，保障乘客、驾驶员、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客运出租汽车行业高质量发展，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从本地实际出发，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主要围绕经营资质、运营服务、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苏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

(2025年12月30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6年1月2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政府统筹
- 第三章 学校推进
- 第四章 家庭守护
- 第五章 社会支持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中小学生(以下简称学生)是指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的学生。

第三条 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以及相关活动坚持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系统推进、科学规范的原则,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尊重学生人格尊严,保护学生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四条 促进学生心理健康是全社会的共

同责任。

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应当树立科学的人才观、成才观、教育观,共同培育学生热爱生活、珍视生命、自尊自信、积极向上的心理品质。

学生应当学习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培养良好行为习惯,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增强自我调适能力。

第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学生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增进公众对学生心理健康的正确认识,消除社会对心理问题的偏见与歧视。

第六条 鼓励依法探索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技术,提升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水平。

第二章 政府统筹

第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健全工作协调机制,优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督导。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纳入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范畴。

第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心理健康领域的咨询服务、诊断治疗、危机干预

等人才队伍建设,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志愿者作用,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九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学生心理健康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内容,设立心理咨询服务场所,配备心理辅导人员或者具有相应能力的社会工作专业人员,通过协调组织志愿者或者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和心理疏导服务。

第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所属学校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将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放在教育工作的突出位置,作为衡量学校教育发展水平、办学治校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推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融入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和学生成长各环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等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所属学校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精神文明建设、社会工作、网信、卫生健康、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城市管理、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与单位,以及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

第十一条 教育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制度,组织教职工参加心理健康教育培训,指导学校配备专职和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在绩效考核、职称评聘、评优评先、专业发展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享受同等待遇。

第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生心理健康家庭教育指导,完善线上和线下家庭教育平台,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专门队伍,定期组织家庭教育指导活动。

第十三条 妇女联合会应当通过家庭教育

指导机构、社区家长学校、文明家庭建设等多种渠道组织开展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加强家庭教育志愿者队伍建设,增进家庭与学校的有效沟通,为学生心理健康等家庭教育提供指导服务。

第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建立健全学生心理健康医教协同机制,指导学校与医疗机构建立常态化工作联系,组建学生心理健康专家团队,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分析研究。探索医疗机构延伸服务学生心理健康的工作模式。

第十五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推动儿童专科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综合医院的心理专科门诊建设,增加学生心理健康医疗资源供给,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第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12356”心理援助热线建设,为学生和家长等提供二十四小时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心理疏导、心理危机干预等服务。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发现学生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及时处置,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第十八条 网信部门应当督促属地网络平台、网络账号及时排查、清理影响学生身心健康的网络违法和不良信息,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开展涉及学生心理健康的舆论引导工作。

第三章 学校推进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注重德智体美劳“五育融合”,健全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体系,推动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协调发展。

学校应当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学生体育

锻炼的有关要求,保证学生每天体育活动时间;建立心理健康类、艺体类、科技类、实践类、志愿服务类等兴趣小组、学生社团,常态化组织开展活动。

第二十条 班主任应当关心爱护、平等对待班级学生,掌握所负责班级学生的学业、心理、生活等情况,有针对性地组织和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应当提升专业能力,做好心理健康教育、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

学科教师应当在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过程中关注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告知班主任。

行政辅助、医务、安保等其他岗位的工作人员立足自身职责,共同参与学生心理健康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为每个学生配备一名成长导师。成长导师应当关注所联系学生的学业、心理、生活等情况,做好学生心理健康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校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开设适应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特点的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并纳入教学计划和课表。

鼓励学校采用情境设计、团体辅导、心理训练、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学生自我认知、人际交往、情绪调适、生涯规划、社会适应等方面教育,帮助学生增强心理健康素质、学会理性面对困难和挫折。

特殊教育学校和专门学校应当根据在校学生的心理发展需要,安排符合其特点的心理健康教育课程。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推进心理辅导室建设,规范管理运行,常态化开展学生心理辅导和心理健康服务。

教育行政部门所属学校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

规定,加强标准化心理辅导室建设。

第二十四条 鼓励有条件的学校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社会工作专业人员,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提供支持。

第二十五条 学校积极营造团结向上、平等友爱的校园氛围,鼓励学生之间相互关心、相互帮助、相互支持。

学生发现自己或者同学有情绪长期低落或者言语、行为明显异常等情况的,可以向教师、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反映并寻求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通过开展心理健康测评、走访家庭、谈心交流等方式,全面了解学生生理健康、性格特点、家庭状况、行为表现等情况,掌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当重点关注有先天性疾病、存在早期心理创伤、家庭遭遇重大变故、沉迷网络等学生群体,掌握其心理健康状况,及时提供关爱服务。

学校应当在开学前后、考试前后等重点时段加强对学生心理健康的指导,帮助学生调适心态。

第二十八条 未经学校允许,学生不得将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应当统一管理。

学校应当在公共区域设置公用电话供学生应急联系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当畅通家校沟通渠道,告知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需要配合的事项以及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和心理等情况,指导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和心理疏导。

学校发现学生可能存在严重心理问题的,应当告知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提醒相关监护人带学生到专业机构接受心理咨询或者就诊。

学校发现学生言语、情绪或者行为发生明显

异常,特别是具有轻生倾向、自残行为的,应当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第四章 家庭守护

第三十条 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贯彻科学教育理念,关注学生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学习心理健康和家庭教育知识,加强与学校沟通,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第三十一条 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注重言传身教,积极调适自身情绪与心理状态,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影响学生,营造有利于学生心理健康的家庭环境。

禁止对学生实施殴打、恐吓等家庭暴力行为。

第三十二条 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合理安排学生作息,保障学生休息、娱乐、体育锻炼时间,避免加重学习负担,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

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关注学生使用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情况,防范学生接触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合理安排学生使用网络的时间,配合学校做好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的使用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注意观察学生的交往、行为、言语、睡眠、情绪、学习等状态。发现学生可能存在心理问题的,应当加强关爱、增进交流、合理引导,主动与学校沟通,必要时可以寻求心理援助热线、心理咨询机构、心理健康专家等的帮助和指导。

第三十四条 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学生可能存在严重心理问题的,应当及时带学

生到专业机构接受心理咨询或者就诊,配合专业机构的干预措施,并履行照护职责。

第三十五条 学生存在严重心理问题需要休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办理休学手续。学生休学期间,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加强对学生的关心关爱,主动向学校告知学生康复以及生活、学习等情况。具备复学条件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与学校做好沟通衔接。

第五章 社会支持

第三十六条 鼓励、支持、引导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有利于学生心理健康的社会活动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第三十七条 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等加强心理健康专业人才培养,推进心理健康相关专业建设,就心理健康重大课题开展协同攻关,提升对学生心理健康的专业支持能力。

第三十八条 鼓励红十字会、慈善总会、教育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和社会力量设立学生心理健康关爱基金和关爱项目,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提供帮助。

第三十九条 鼓励组织和个人依法设立心理咨询机构。

心理咨询机构、心理咨询人员应当依法依规为学生提供专业化、规范化、个性化的心理健康服务。发现接受咨询的学生需要心理治疗或者可能患有精神障碍的,应当建议其到符合规定的医疗机构就诊。

第四十条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公共文化机构等,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有益于学生心理健康的活动。

第四十一条 支持制作、传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学生良好品德,引导学生养成

良好生活习惯和行为网络产品,营造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网络环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职责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关于《苏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的说明

——2026年1月1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苏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立法理念

构建“政府统筹、学校推进、家庭守护、社会支持”的“四位一体”工作格局,明确各方责任,汇聚育人合力。确立“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系统推进、科学规范”的工作原则,强调正向引导,突出心理健康在学生全面发展中的基础性地位。同时,将“尊重学生人格尊严,保护学生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作为贯穿各项工作的基本原则,体现对学生权益的尊重与保障。

二、关于政府统筹

条例第七条至第十八条,明确了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将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经费、加强专项督导等方面的职责,要求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细化镇(街道)服务职责,并对教育、卫生健康、公安、网信等重点部门职责作出具体规定。其中,家庭教育指导队伍建设、医疗机构延伸服务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模式、“12356”心理援助热线建设等规定,都是对苏州优化相关公共服务供给特色实践的提炼。

三、关于学校推进

条例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九条,要求学校注重

“五育融合”,健全工作体系,并细化班主任、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学科教师以及其他人员职责。明确规定开设心理健康课程、鼓励朋辈互助、加强心理研判、对特殊情形予以重点关注、密切家校沟通。其中,为每个学生配备一名成长导师、建设标准化心理辅导室、引进专业社工、要求学校在公共区域设置公用电话供学生应急联系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等规定,也都是对苏州实践经验的总结。

四、关于家庭守护

条例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五条,明确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要求监护人注重言传身教、合理安排学生作息、配合学校管理智能终端产品,并细化了对学生心理状态的日常关注、发现问题及时诊疗以及休学期间照护等责任,强化了家庭在心理健康教育中的基础性作用。

五、关于社会支持

条例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一条,鼓励各类组织和个人提供心理健康相关服务,支持专业人才培养和科研攻关,规范心理咨询行业发展,要求公共文化阵地定期开展有益于学生心理健康的活动,强调要营造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网络环境,以上规定体现了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的苏州特色。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苏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6年1月1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苏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已经苏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苏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1月5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促进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主要从政府统筹、学校推进、家庭守护、社会支持、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体现了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盐城市消防条例

(2025年12月23日盐城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6年1月2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 第三章 消防组织
- 第四章 火灾预防
- 第五章 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火灾预防、扑救和相关应急救援工作,适用本条例。

铁路、港航、民航、林业、核电系统的消防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

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火灾预防、监督执法、宣传教育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统筹协调、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消防工作职责。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加强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管理,指导、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加强消防宣传教育。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和专项治理。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协助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第四条 维护消防安全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学习消防知识,预防火灾,保护消防设施,及时报告火警,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火灾预防、消防宣传等消防公益活动。

鼓励依法设立消防公益基金,支持消防救援公益事业。

鼓励建设和发展消防志愿者队伍,依法提供消防志愿服务。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常态化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应急演练,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场所建设,提升公民防火、灭火和逃生技能,增强公民的消防法治观念和消防安全素质。

新闻媒体应当在每年消防日以及消防安全宣传月、重大节日、寒暑假期间集中开展火灾安全警示教育和自救互救知识普及宣传。

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做好消防教育工作,开展专题消防安全教育,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应急疏散演练。

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在客运站场和公共交通工具上,向乘客宣传防火、灭火、避难、逃生等消防安全知识。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职责,落实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实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立消防安全风险自查、隐患自除工作机制,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七条 物业服务人在物业服务区域内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实施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消防安全防范服务事项。

(二)承接物业项目时,对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完好状况等进行全面检查,做好查验、交接记录,并公告全体业主,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应当同时告知业主委员会。

(三)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实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组织对所属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消防疏散逃生演练。

(四)定期对共用部位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及时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及时向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救援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五)对共用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定期组织检查、维护保养并保持完好有效,并向业主公示检查和维护保养情况;需要动用专项维修资金进行维修、更新的,及时按照规定向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救援等部门报告。

(六)定期组织检查、维护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以及标线,保持场地不被占用、标线完好有效。

(七)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发现火灾及时处置并报警,积极协助组织扑救并保护火灾现场,配合火灾事故调查。

(八)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时将建筑物局部改造或者内部装修中的消防注意事项告知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

(九)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及时采取劝阻、制止等合理措施,向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救援等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十)配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消防工作。

(十一)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鼓励物业服务人聘请具有消防工作经验的人员参与物业服务区域内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八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从业条件,制定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规范,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本市规定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通过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管理系统真实、准确、完整记录消防技术服务情况,接受消防救援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消防组织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建立健全消防救援队伍与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协作机制;加强化工、航空、水域等消防救援专业力量建设,建立消防应急救援联动机制。

鼓励和支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加强培训演练,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实行员额管理,并将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规划建设、运行保障、车辆装备、薪酬待遇等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综合考虑区域性质、人口规模、经营主体数量等因素,统筹安排专职消防队力量配备。

第十一条 大型发电厂、主要港口、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储备可燃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单位相对集中或者单独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确有困难的,经消防救援部门评估同意,可以联合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

单位专职消防队应当落实二十四小时值守联动制度,加强日常培训演练,开展防火巡查、灭火救援、消防宣传等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在接到火灾报告、救援求助或者消防救援部门的指令

后积极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第十二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城乡社区居民社区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微型消防站,配备必要的人员、消防装备和器材,积极开展防火巡查和初起火灾扑救等火灾防控工作。

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住宅小区和其他单位建设微型消防站。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跨部门合作、跨区域协同和社会联动保障机制,建立人员、装备、物资等救援力量紧急调集机制,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消防战勤保障队(站),配备战勤保障车辆装备,储备消防应急装备物资。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并落实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在医疗、交通出行、职业荣誉、生活待遇、伤残抚恤、退出安置等方面的优待保障政策。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和单位专职消防队人员的职业健康保障,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的工资待遇应当与其职业风险和专业技术能力等相适应,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第四章 火灾预防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消防救援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消防专项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城市更新、工业园区改造中,按照法律、法规和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补充建设消防救援站,实现辖区消防救援

力量全覆盖。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农村消防工作,加强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管理资金投入,改善农村消防条件。

县(市、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小型经营场所、从事家庭生产加工的场所、民宿、农家乐的集中区域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提升预防和处置火灾的能力。

第十六条 公共消火栓应当与市政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公共消火栓建设不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定要求的,县(市、区)消防救援部门应当根据灭火救援需要会同同级供水主管部门提出增补建设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公共消火栓管理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建设工程交付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标识。已经交付使用但未在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标识的,由建筑物的使用、管理单位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置。

鼓励设置消防车通道智能视频报警系统。

第十七条 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备应急逃生设施设备和疏散引导器材,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建立消防安全评估制度,委托具备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每年开展消防安全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鼓励火灾高危单位聘请注册消防工程师参与消防工作。

第十八条 大型商业综合体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与商户签订消防安全协议,明确商户消防安全责任范围和责任人,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考核制度;商户营业时间不一致的,应当为营业商户保留符合规定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大型商业综合体内展示销售电动汽车的区域应当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禁止在其中为电动汽车进行充电。

第十九条 地下商业场所应当结合场所特点建立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的,地下商业场所的产权人应当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场所;当事人在订立承包、租赁、委托管理等合同时,应当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

单位和个人在地下商业场所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改变地下商业场所防火防烟分区;
- (二)停用和改变防火分隔设施以及消防设施;
- (三)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使用易燃、可燃装修装饰材料;
- (四)使用瓶装燃气。

第二十条 福利院、老年人照料、产后母婴照料、校外培训、托育等服务场所,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对不需要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应当在服务对象住宿和主要活动场所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声光报警、简易喷淋装置等消防设施,配置灭火器、应急手电筒、救生缓降器、自救呼吸器等灭火逃生器材。

鼓励和支持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为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家庭安装具有联网功能的火灾探测报警器和简易喷淋装置等消防设施。

第二十一条 下列建筑物或者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合用:

- (一)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建筑物;
- (二)厂房、仓库、集贸市场、商场和公共娱乐场所;

(三)沿街商铺内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阁楼、夹层等场所;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建筑物或者场所。

第二十二条 餐饮经营场所应当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按照规定设置防火分区,规范设置厨房电气线路,定期对厨房电器、燃气管道、阀门、燃气灶等进行检查。

人员密集场所的烹饪操作间排油烟设施、集烟罩等设备应当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并做好记录。

公众聚集场所的烹饪操作间应当采用管道供气方式,并用防火分隔设施与其他场所隔开;使用瓶装燃气管道供气的,应当单独设置瓶装燃气间。公众聚集场所用餐区禁止使用瓶装燃气。

第二十三条 民宿、农家乐等场所应当在客房内设置逃生路线示意图,配备逃生器材及其使用说明,并设置明显标识或者放置在醒目位置,保障消防安全。

密室逃脱、剧本娱乐等新业态经营场所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公共娱乐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开展火灾风险自查整改,提高疏散逃生和火灾扑救能力,履行安全提示和告知义务,保障安全运营。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并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严格火源、电源以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和可燃物的管理。

建设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应当包括消防器材配备和高层建筑工地临时消防给水设施、消防车通道设置等费用。

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同步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配置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充电设施建设条件。已建成住宅小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

结合住宅小区可利用用地空间合理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设施。学校、医院、商业区、办公楼和其他公共场所应当设置集中或者相对集中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区域和充电设施。

电动自行车使用人应当遵守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共用走廊、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以及消防车通道及其两侧影响通行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其充电;

(二)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在住宅、宿舍、办公楼等室内场所存放电动自行车蓄电池或者为其充电;

(三)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四)携带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进入乘客电梯和公共交通工具。

鼓励采取电梯加装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智能阻止系统等措施,消除消防安全风险隐患。

第二十六条 锂电池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电化学储能单位、易燃易爆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事故应急处置等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定期进行防火检查、防火巡查和消防设施检测。鼓励配置具有降温、洗消、防护等多功能的先进、高效的灭火器材。

第二十七条 出租人、承租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租赁合同中明确双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出租人应当保证用于出租的住房、厂房、仓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承租人应当在其使用范围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约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同一厂房、仓库有多个承租人时,出租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统一管理,承租人对各自承租厂房、仓库的消防安全负责。承租人不得违反消防安全要求对厂房、仓库进行改造或者装修,不得在厂房、

仓库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充电。

鼓励在租赁住房安装简易消防设施,配备防烟面罩、应急手电筒、自救呼吸器等逃生辅助装置。

第二十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不足的老旧小区消防安全纳入城乡建设、城市更新、民生实事等工作统筹推进。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数字消防纳入数字城市统一建设,推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在消防安全领域的应用,提升火灾防控、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水平。鼓励单位采用消防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测、物联网技术等物防技防措施,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建筑物、构筑物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自动消防设施的,应当按照规定与城市消防安全远程监测中心联网。联网设施和传输网络应当保持正常使用,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用。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应当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每班值班力量不少于两人;能够通过消防设施联网实时监测、预警,实现远程操作消防控制室所有设备控制功能的,可以实行单人值班。

第三十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投保火灾相关保险。

鼓励保险公司承保火灾保险,建立火灾风险评估机制,及时向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促进被保险人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第五章 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灭火与应急救援工作的领导,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预案管理,

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应当定期采集辖区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交通道路、水源、内部消防设施、建筑物使用以及重点部位等信息,制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灭火作战预案,并组织演练。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协助开展演练活动,并提供资料。

第三十二条 消防救援部门统一组织和指挥灭火救援现场工作。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其他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应当服从统一指挥调度。

第三十三条 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当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按照国家规定共建共用应急联合指挥平台。

消防应急救援调度指挥中心与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气象、林业、供水、供电、供气、医疗救护等部门和单位以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之间,应当设有专线通信。通信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协调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优先保障现场救援工作的通信需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单位专职消防队以及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应当设有与当地消防应急救援调度指挥中心联系的有线或者无线通信设备。

消防救援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相关部 门,建立资源共享、信息互通、线索移送、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相关部门应当根据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任务需要,向消防救援部门提供预警信息、建筑图纸、地理数据、专业设备、专业技术等支持。

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灭火救援快速保障机制,协助消防救援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置工作。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消防救援部门的要求,采取沿途优化交通指示灯、疏导车辆和行人让行等方式保障执行火灾扑救和应急

救援任务的消防车优先通行。

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当建立消防救援和院前医疗急救联动机制,实行 119 消防报警和 120 急救中心应急合作,提升救援救治效率。

第三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通用航空单位纳入所在地应急救援体系,组织通用航空单位开展必要的应急救援培训和日常训练。

发生火灾、重大灾害事故等突发事件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调用通用航空单位参与应急救援,通用航空单位应当服从调用。

第三十五条 在执行火灾扑救任务或者应急救援任务的过程中,对占用、堵塞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以及妨碍消防设施使用的车辆和其他的障碍物,当事人不能及时清除的,消防救援部门可以依法予以清理。

第三十六条 消防救援部门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火灾扑灭后,起火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消防救援部门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实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消防救援部门同意,不得进入、清理或者破坏封闭的火灾现场。

消防救援部门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意见,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火灾事故的证据。

第三十七条 重大火灾事故、较大火灾事故和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较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批复结案后一年内,由市人民政府成立评估工作组,组织开展火灾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批复结案后,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开展火灾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火灾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实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全覆盖,按照分级分类监管要求,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分级分类监管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消防安全管理职责不明确的领域和事项,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依法确定管理部门。

第三十九条 消防救援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和申报流程,符合标准的单位应当主动向所在地的县(市、区)消防救援部门申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录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本行业、本系统、本辖区内符合标准的单位主动申报,消防救援部门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重大节日、大型群众性活动等消防安全需要,按照规定组织消防监督检查。

消防救援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产业类型、集聚规模等,明确重点监管对象、重点监管区域,推广使用先进技术,加强消防安全指导和消防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消防救援部门在消防监督管理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或者违法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并形成记录备查。接

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对所移送的问题或者违法线索进行调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函告消防救援部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落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和共用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责任的;

(二)未制定消防安全制度的;

(三)未定期对共用部位开展防火巡查、检查的;

(四)未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制定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规范或者未通过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管理系统真实、准确、完整记录服务情况的,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火灾高危单位未委托具备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每年开展消防安全评估的,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商业综合体,是指集购物、住宿、餐饮、娱乐、展览、交通枢纽等两种或者两种以上功能于一体的单体建筑和通过地下连片车库、地下连片商业空间、下沉式广场、连廊等方式连接的多栋商业建筑组合体。

大型商业综合体是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且建筑面积不小于五万平方米的商业综合体。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

关于《盐城市消防条例》的说明

——2026年1月1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盐城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盐城市消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盐城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3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压实消防安全责任，构建齐抓共管格局

条例明确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加强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管理，细化消防救援部门工作职责，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消防安全职责作出规定(第三条)。同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消防公益活动，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新闻媒体、中小学和幼儿园、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的责任和要求，增强全民消防安全意识(第四条、第五条)。规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物业服务人消防安全职责，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开展服务、接受监管作出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

二、加强消防队伍建设，增强消防救援力量

条例要求政府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加强化工、航空、水域等消防救援专业力量建设，建立消防应急救援联动机制(第九条)。同时，规定政府建立专职消防救援队，大型发电厂、主要港口、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以及储备可燃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等单位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城乡社区居民社区建立微型消防站，完善消

防救援力量体系(第十条至第十二条)。此外，明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优待保障政策，强化消防队伍人员职业健康保障，增强消防队伍队员职业荣誉感(第十四条)。

三、完善消防管理措施，强化火灾事故预防

条例要求消防救援部门牵头编制消防专项规划，明确政府在城市更新、工业园区改造中补充建设消防救援站，加强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管理资金投入，提升火灾预防和处置能力(第十五条)。同时，加强火灾高危单位、大型商业综合体、地下商业场所、福利院等服务场所、餐饮经营场所，密室逃脱、剧本娱乐等新业态场所、三合一场所、锂电池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租赁住房、厂房、仓库等消防风险隐患较大场所和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第十七至第二十七条)。此外，要求将数字消防纳入数字城市统一建设，鼓励单位采用消防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测等物防技防措施，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第二十九条)。

四、健全应急救援机制，提升消防救援能力

条例明确政府制定火灾事故应急预案，要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制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灭火作战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第三十一条)。同时，加强应急协调联动，明确消防救援部门会同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相关

资源共享、信息互通、线索移送、协作配合工作机制,规定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建立完善灭火救援快速保障机制,共同做好火灾扑救和事故处置工作(第三十三条)。此外,明确消防救援部门在执行火灾扑救任务或者应急救援任务的过程中,可以依法清理占用堵塞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以及妨碍消防设施使用的车辆和其他障碍物(第三十五条)。

五、创新消防监管模式,筑牢消防安全防线

条例明确市人民政府制定消防安全分级分类监管具体办法,对消防安全管理职责不明确的领域和事项,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依法确定管理部门,实现消防安全监管全覆盖(第三十八条)。同时,规定消防救援部门向社会公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和申报流程,要求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管理和监督

检查(第三十九条)。此外,要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结合重大节日、大型群众性活动等消防安全需要,组织消防监督检查(第四十条)。为了增强条例的刚性和可操作性,针对前面章节规定的义务行为,分别对物业服务人未履行相应消防安全职责、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制定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规范或者未通过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管理系统真实、准确、完整记录服务情况以及火灾高位单位未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消防安全评估的违法行为设定了行政处罚(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

在条例制定过程中,就拟设定的行政处罚,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市民群众和专家学者的意见,相关条款得到与会人员的广泛支持和认同。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盐城市消防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6年1月1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盐城市消防条例》已经盐城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社会建设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盐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盐城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1月5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盐城市人大常委会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从消防安全责任、消防组织、火灾预防、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等方面，对盐城市消防工作作了具体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扬州市消防条例

(2025年12月31日扬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6年1月2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火灾预防
- 第三章 扬州古城消防安全管理特别规定
- 第四章 灭火救援与监督检查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和相关应急救援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和智慧消防建设,提高消防科技水平,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消防工作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

新兴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行业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行业管理部门。

第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协调、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业、本领域的消防安全工作,督促本行业、本领域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消防安全组织建设,监督、检查本区域消防安全状况,督促各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实施依法委托的消防安全行政管理职权以及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全国和省级重点镇、历史文化名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建立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加强防火安全巡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协助开展消防安全治理工作,发生火灾时协助组织疏散人员、扑救初起火灾,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

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履行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实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立消防安全风险自查、隐患自除工作机制。

个人应当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消防安全义务,遵守有关消防安全制度,参加消防安全学习教育和消防演练,增强自防自救能力,发现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有权劝阻、举报和投诉。

第八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发挥公益性消防宣传教育场所作用,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和防火、灭火、避难、逃生技能。

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中小学和职业培训机构的教育内容,督促学校、各类培训机构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新闻媒体应当在每年消防日以及消防安全宣传月、重大节假日、寒暑假期间集中开展消防安全警示教育和自救互救知识普及活动。

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利用客运站场和公共交通工具宣传防火、灭火、避难、逃生等消防安全知识。

第二章 火灾预防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本级重点项目,及时依法完成土地征收、用地储备等工作,优先保障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住宅小区、工业园区建设和城市更新中,按照法律、法规和消防救援站建设技术标准建设消防救援站,实现辖区消防救援力量全覆盖。

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应当加强小型经营场所、从事家庭生产加工的场所、民宿、农家乐等场所的集中区域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提升预防和处置火灾的能力。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定为区域性火灾隐患:

(一)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等一种或者几种用途混合设置在同一连通空间,相对集中、数量较多的区域;

(二)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违法搭建等行为相对集中、数量较多,严重危及消防安全的区域;

(三)建(构)筑物密集、耐火等级低、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城中村、厂中厂、老旧小区等区域;

(四)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专用车站、码头和易燃易爆气体、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不符合消防安全布局的区域;

(五)其他消防安全布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区域。

消防救援机构发现本地区存在区域性火灾隐患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核实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制定综合整治方案,督促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第十一条 批发市场、物流仓库、货运站场等场所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一)储存货物的仓储区域应当与办公、餐饮等其他经营管理区域实施有效的防火分隔;

(二)仓储、办公、餐饮等经营管理区域不得用于生活居住;

(三)建立易燃、易爆存储物品货物登记清单制度,实时掌握货物名称、种类、储量及其火灾危险性;

(四)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下列建筑内禁止设置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等一种或者几种用途混合在同一连通空间的合用场所：

- (一)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储存经营的建筑；
- (二)耐火等级为三级以及三级以下的建筑；
- (三)厂房和仓库；
- (四)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商场、市场等公共建筑；
- (五)地下建筑；
- (六)高度大于十五米、面积大于二千平方米或者住宿人数超过二十人，且住宿与非住宿区域难以完全分隔的建筑。

其他建筑内设置合用场所的，应当符合相关消防安全技术要求。

第十三条 用于租赁的厂房、仓库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并按照消防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在醒目位置设置生产原料、成品及其火灾危险性、疏散示意图、火灾扑救方式等消防安全标识。出租人、承租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明确双方的消防安全责任；未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出租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负责统一管理，承租人对承租厂房、仓库的消防安全负责。

出租人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一)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厂房、仓库；
- (二)事先告知承租人、物业服务企业相关的消防安全要求；
- (三)督促承租人、物业服务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四)定期了解租赁厂房、仓库的消防安全情况，及时制止承租人、物业服务企业危害消防安全的行为；
- (五)及时向承租人、物业服务企业传达有关部门的消防工作要求；

(六)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承租人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二)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不被破坏、占用；
- (三)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四)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 (五)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 (六)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
- (七)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锂电池生产、储存以及电化学储能、氢能等新能源储存、供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事故应急处置等消防安全管理体系，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按照规定配置消防设施，进行防火巡查、检查和消防设施检测。鼓励配置具有降温、洗消、防护等功能的先进、高效灭火器材。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动火作业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一)制定动火作业方案，确保动火作业的人员资格、作业环境、安全措施、应急处置等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二)按照单位的动火安全管理制度办理审批手续，经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批准；
- (三)将动火作业区域与其他区域进行有效的防火分隔，清除动火区域内以及周围易燃、可燃物；
- (四)加强消防安全现场监管，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监护；

(五)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人员密集场所营业使用期间禁止施工动火作业;对于医院、养老院、宾馆等二十四小时营业使用的场所或者进行设备抢修确需施工动火作业的,除遵守前款规定外,应当采取更加严格的现场监管和应急处置等措施,确保安全。

第十六条 民宿、农家乐等场所应当在客房内设置逃生路线示意图,配备逃生器材及其使用说明,并设置明显标识或者放置在醒目位置。

密室逃脱、剧本杀等场所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公共娱乐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开展火灾风险自查整改,提高疏散逃生和火灾扑救能力,履行安全提示和告知义务,保障安全运营。

福利院、老年人照料设施、校外培训机构、托育机构等经营服务场所,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对未明确要求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所有权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服务对象住宿和主要活动场所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声光报警装置、简易喷水灭火等消防设施,配置灭火器、应急手电筒、自救呼吸器等灭火逃生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对无人照料的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人群实施消防安全登记,加强消防安全帮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为特殊人群的住宅以及耐火等级低的老旧居民住宅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等设施。

第十七条 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和充电设施的运营主体,应当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操作规程,加强防火巡查、检查,及时劝阻和制止违规停放、充电的行为。

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快递、外卖等配送活动的企业,应当制定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管理规定,督促驾驶人规范停放电动自行车和进行安全充换电,在站点设置集中停放场地以及充换电设施。

新建电动汽车停放充电场所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鼓励既有电动汽车停放充电场所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进行改造。

第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一)承接物业项目时,对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完好状况等进行查验,做好查验、交接记录,并及时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醒目位置公示;

(二)为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设置醒目的标线,并定期组织检查、维护,确保完好有效;

(三)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操作规程,实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组织对所属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消防疏散逃生演练;

(四)定期对共用部位、设施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发现火灾隐患的及时处理,无法处理的及时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报告;

(五)对共用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定期组织检查、维护保养,需要动用专项维修资金进行维修、更新的,按照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报告;

(六)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发现火灾及时处置并报警,积极协助组织扑救并保护火灾现场,配合火灾事故调查;

(七)及时将建(构)筑物局部改造或者内部装修中的消防注意事项告知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

(八)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报告并协助处理;

(九)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十)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消防工作;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九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智慧消防建设纳入智慧城市总体布局,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推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在火灾预防、区域火灾风险评估、灭火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应用,提升火灾防控和应急救援水平。

第二十条 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单位应当将消防设施运行状态信息接入城市消防远程监控中心监测系统并实时传输,保证联网设施和传输网络正常使用,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用;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每班值班力量不得少于两人;能够通过消防设施联网实时监测、预警并实现远程操作消防控制室所有控制功能的,可以实行单人值班。

第三章 扬州古城消防安全管理特别规定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消防救援机构、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统筹兼顾、科学规划、保障安全、合理利用的原则,编制扬州古城消防专项规划,并将涉及空间利用的内容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第二十二条 广陵区人民政府、邗江区人民政府和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建立防消联勤网格化管理机制,合理划定防消联

勤网格化管理区域,健全消防安全员、信息员队伍,安排专(兼)职人员开展巡查并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扬州古城内推动构建五分钟消防救援圈,因地制宜建设小型消防站。建设小型消防站应当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配备消防车、器材装备、火灾报警和消防通信指挥系统等设施。

第二十四条 扬州古城内应当按照消防技术规范要求,因地制宜设置消防车通道,并与消防站点等连通。消防车通道应当保持畅通,设置的隔离桩、栏杆等障碍设施应当为可移动式。

第二十五条 扬州古城内应当按照消防技术规范科学设置防火间距和防火分隔,防止火灾蔓延。既有建筑密集区的防火间距不满足要求的,由有关部门按照消防技术规范和既有建筑分布状况划分防火分区,区域间应当保留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防火间距。

第二十六条 扬州古城内文物保护单位应当按照消防技术规范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无需设置室内消火栓的,设置消防软管卷盘等便于取用的简易设施。

经营性场所应当结合实际情况,按照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并保持完好有效。建筑密集区可以设置室外水喷雾。

第二十七条 扬州古城内应当充分利用天然水系水源,在消防车能够到达的区域设置消防取水平台,取水平台应当配备取水设施;消防水源不足的区域应当配置远程供水泵组与装备。

取水平台设置位置以及取水平台和取水设施建设方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经水利(水务)部门审查同意。

第二十八条 扬州古城内道路沿线应当按照消防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市政消火栓,其建设和维护管理由供水单位负责,所需资金由属地人民

政府承担。

市政消火栓附近应当设置装有消火栓扳手、水枪、水带和手抬机动泵等消防器材的应急消防器材箱。

第二十九条 扬州古城内既有建筑的改造利用，应当执行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存在空间、结构等客观条件限制的，应当符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消防技术要点，并不得低于原建造、改造时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广陵区人民政府、邗江区人民政府和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建立完善扬州古城更新中既有建筑改造利用规划、建设和消防的审批管理规则，依法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实现审批受理要件、办理流程、适用标准的衔接和统一。

第三十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应当编制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活化利用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消防技术指引。

明清历史城区内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改造利用，确因保护需要等原因无法执行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由广陵区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指导建筑所有权人或者改造利用人编制防火安全保障方案，并组织专家对防火安全保障方案进行论证，经广陵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防火安全保障方案作为开展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监督检查的管理依据。

第三十一条 人员密集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应当设置应急照明灯具，并在明显位置设置疏散指示标识。

对外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应当按照消防技术规范设置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并根据实际情况限制使用方式和同时在场人数。

第三十二条 明清历史城区内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应急避难场所，疏散通道应当设置应急导向标识系统，在街区主要出入口附近或者行人需要选择行进方向的主要路口附近设置街区导向图和避难场所导向图。

第三十三条 扬州古城内的电气线路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电力管理部门应当督促相关经营主体落实电气线路及设备检测维护更新改造的责任。电气线路改造修复应当由具有合法施工资质的人员进行。

鼓励各类场所、居民住宅安装使用灭弧式用电管控等科技产品实施用电安全监测。

第三十四条 扬州古城内非住宅建筑的厨房动火部位以及烟道与建筑内的其他部位应当进行防火分隔，墙体应当采用不燃材料，顶棚和屋面应当采用不燃或者难燃材料。

经营者、居民因生产、生活需要使用瓶装液化气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并对燃气器具和燃气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不得超量、违规存储气瓶。

生产经营性场所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燃气经营者依法对其所属的设施设备消防安全负责，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改造，加强管理，及时消除消防隐患。

第三十五条 广陵区人民政府、邗江区人民政府和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推动扬州古城智慧消防监控平台建设，建立三维立体导图，实现消防设施运行远程监控、火灾隐患动态监管、火灾事故提前预警、火灾处置高效联动等功能，并将扬州古城智慧消防监控平台接入市级智慧消防平台，实现信息共享、指挥联动。

第四章 灭火救援与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灭火与应急救援工作的领导,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结合场所特点编制、更新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托育机构、幼儿园、学校、老年人照料设施、福利院、医院等单位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含火灾发生时保护婴幼儿、学生、老年人、残疾人、患者的相应措施。

第三十七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规范优化调度指挥机制,将单位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和社会应急力量统一纳入调度体系,建立与森林防火、化工园区、水上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志愿队伍共训共练、救援合作机制。

第三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消防战勤保障基地和消防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基地指挥调度、战勤保障、执勤训练等功能,提升应急响应效率、实战救援能力和综合保障水平。

第三十九条 公安、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水务)、交通运输、气象等部门应当根据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任务需要,向消防救援机构提供建筑图纸、预警信息、地理数据、专业设备、专业技术等支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采取沿途优化交通指示灯、疏导车辆和行人让行等方式保障执行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任务的消防车优先通行。

交通运输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支持消防救援机构在长江水域等建设消防船艇码头或者

为消防船艇停靠提供便利。

卫生健康等部门和机构应当建立消防救援和院前医疗急救联动机制,实行119消防报警和120急救中心应急合作,提升救援救治效率。

供电、供气等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灭火救援现场室内外快速断电、断气保障机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做好火灾事故处置工作。

通信管理部门、基础电信企业应当根据消防救援机构应急指挥通信需求,健全通信保障应急体系,组织落实基础电信企业职责范围内的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供水企业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或者降压供水,影响消防灭火的,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告知消防救援机构。

第四十条 大型商业综合体和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集中区域,可以组建消防安全区域联防互助组织,负责建立完善区域联防制度和通讯联络、应急响应机制,共同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火灾隐患整改等活动,火灾发生后及时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自防自救,实施初起火灾扑救。

第四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分级监督管理要求,依法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向社会公布消防监督检查结果和影响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

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应当对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或者批准开办;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应当依法处理。

第四十二条 市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消防专家智库与人才储备库。

消防救援机构、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支持有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和职业

院校培养消防专业人才,开设消防救援、消防工程、消防安全管理等相关课程,加强火灾防控基础理论研究,加快消防科研成果转化应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保持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标线完好有效的;

(二)未制定消防安全制度的;

(三)未定期对共用部位、设施开展防火巡查、检查的;

(四)未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单位未将消防设施运行状态信息接入城市消防远程监控中心监测系统,或者擅自拆除、停用联网设施和传输网络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

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各自职责权限,做好本区域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扬州古城是指扬州城各个历史时期不断演进形成的城市遗存。范围为:东至唐子城东护城河、黄金坝路、古运河一线,南至古运河、二道沟、荷花池、宝带河一线,西至宝带河、保障河、唐子城西护城河一线,北至唐子城北护城河、上方寺路一线。其中,东至古运河、南至古运河、西至二道河、北至北城河的围合区域为明清历史城区。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关于《扬州市消防条例》的说明

——2026年1月1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扬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扬州市消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扬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立法目的、工作原则和各方责任

条例立足本市消防工作实际，明确核心遵循、适用范围和责任边界。一是明确立法目的，为预防火灾、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依据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第一条)。二是界定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和相关应急救援工作，均适用本条例(第二条)。三是确立工作原则，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方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落实“三个必须”要求，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第三条)；四是明确各方职责，强化政府主导责任，厘清部门监管责任，压实基层管理责任，明确单位和个人主体责任，构建全方位责任体系(第四条至第七条)；五是加强宣传教育，要求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公共交通工具运营单位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技能(第八条)。

二、关于火灾预防

条例聚焦火灾预防重点领域，细化具体管理

要求。一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将消防基础设施纳入重点项目，在住宅小区、工业园区建设和城市更新中配套建设消防救援站，强化小型经营场所等集中区域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第九条)。二是界定区域性火灾隐患，明确认定情形和整治要求，由政府组织综合整治(第十条)。三是规范重点场所管理，针对批发市场、“三合一场所”、“厂中厂”、新能源企业、民宿、密室逃脱、养老托育机构等不同场所特点，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和禁止性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六条)。四是强化特殊对象管控，规范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集中停放充电管理，明确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安全职责(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五是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将智慧消防纳入智慧城市总体布局，推动先进技术应用，要求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单位接入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保证联网设施和传输网络正常使用(第十九条、第三十条)。

三、关于扬州古城消防安全管理特别规定

结合扬州古城建筑密集、业态复杂、历史文化价值突出的特点，条例设专章作出特别规定。一是编制专项消防规划，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建立防消联勤网格化管理机制(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二是完善消防救援体系，构建五分钟消防救援圈，因地制宜建设小型消防站，规范消防车通道设置和管理(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三是强化设施和防火安全保障，要求科学设置防火间距和防火分隔，按要求配置消防设施、

水源和市政消火栓,明确既有建筑改造的消防技术标准 and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改造利用编制防火安全保障方案的具体规定(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条)。四是优化安全疏散和智慧管控,规范人员密集场所、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疏散设施,建设扬州古城智慧消防监控平台,加强扬州古城消防安全智能化管理(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五条)。

四、关于灭火救援与监督检查

条例完善灭火救援机制,强化监督检查力度。一是健全应急预案体系,政府制定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单位结合场所特点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重点单位明确特殊保护措施(第三十六条)。二是优化调度指挥和战勤保障,将各类应急力量纳入统一调度,加强消防战勤保障基地建设,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第三十七条至第三十九条)。三是建立区域联防机制,鼓励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集中区域组建联防互助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初起火灾扑救(第四十条)。四是强化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并公布结果,行政审批部门严格审查消防安全法定条件,建立消防专家智库与人才储备库(第

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五、关于法律责任

为确保条例有效实施,明确相关法律责任。一是设置转致条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四十三条)。二是细化具体罚则,针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消防控制室单位未按规定接入远程监控系统等行为,依法设定行政处罚(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三是强化公职人员责任,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未依法履行职责的,追究相关人员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六条)。

六、关于附则

条例明确补充性规定,保障实施落地。一是明确功能区职责,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管理委员会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区域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第四十七条)。二是明确扬州古城、明清历史城区范围和边界,与《扬州古城保护条例》做好衔接(第四十八条)。三是规定施行日期,本条例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扬州市消防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6年1月1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扬州市消防条例》已经扬州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书面征求了省人大社会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扬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扬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1月5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扬州市制定消防条例，十分必要。该条例对消防职责、火灾预防、灭火救援和监督检查、扬州古城消防安全管理等方面作了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扬州市产教融合促进条例

(2025年12月31日扬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6年1月2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引导和实施
- 第三章 服务和保障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产业与教育深度融合,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产教融合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产教融合,是指政府、行业组织、职业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等协同推进,促进产业需求侧和教育供给侧双向融合,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活动。

第三条 产教融合应当坚持政府引导、行业指导、校企为主、社会参与的原则,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形成产业和教育有效对接、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产教融合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

编制产教融合发展规划,制定、落实财政、金融、税收、用地等保障政策,健全工作协调和效能评估机制,统筹产业和教育布局,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第五条 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教融合相关统筹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数据、市场监督管理、金融、税务、工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产教融合促进工作。

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宣传产教融合工作,营造全社会支持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

第二章 引导和实施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等建设,促进其在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技术开发、产业升级、创新创业、社会服务、氛围营造等方面发挥效能。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职业学校、企业,通过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共建实习实训基地、高能人才培养

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产业学院、工匠学院、“双师化”名师工作室、乡村振兴培训基地等,推动教学标准与岗位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流程融合,并按照规定给予经费等支持。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和改革、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数据等部门建立产教融合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推动产业人才需求、技术攻关项目、教育资源供给、就业创业服务、成果转化对接等信息共建共享。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托产教融合公共服务信息平台等,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技能培训、技能人才评价、社会保险、公益性岗位、创业、就业见习、特定就业政策等补贴,以及就业创业服务和高技能人才培养等补助。

第九条 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专业与产业需求匹配制度,把产教融合成效作为评价职业学校办学质量的重要内容。

支持职业学校围绕本市主导产业集群、新兴产业链条布局 and 行业发展、民生领域,加强高水平专业(群)和特色专业(群)建设,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支持职业学校在核定的专业设置数、专业大类范围内按照规定自主设置、调整专业。

第十条 职业学校与企业应当发挥在产教融合中的主体作用,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在资源统筹与共享、人才培养与交流、技术创新与服务、学生实习实训与就业等方面开展合作。

第十一条 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支持职业学校对接本市主导产业集群、新兴产业链条布局 and 行业发展、民生领域,推进校企合作。

校企合作应当签订协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职业学校和企业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的,可以按照学徒培养协议支付企业人才培养成本,与企业共同确定培养方案,开发教学资源。

鼓励企业通过校企合作对新招用职工、在岗职工及转岗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第十二条 实施职业教育“双元制”改革。

支持职业学校与企业联合建设“双元制”专业,开设“订单班”、中国特色学徒制班、现场工程师班(学院)等,共建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双元”实践中心和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平台,引导企业深度参与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实施、实训组织和质量评价。

第十三条 推行学校教学、企业实训“双方案”培养制度,制定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指南,推广项目教学、案例教学等方式。实施“双身份”专业弹性学习和学分制管理,科学安排专业实习实训课时占比,强化课堂、实训平台“双场景”教学,将行业标准、职业标准、技能大赛要求融入教育教学。

第十四条 鼓励职业学校聘请企业和行业专家、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以兼职方式承担特定教育教学和实践创新任务。

建立教师企业实践制度,选派教师参与企业实践,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每五年应当累计不少于六个月到企业或者生产服务一线实践,且每次不少于一个月;公共基础课教师应当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职业学校应当将参与企业实践作为教师业绩考核的内容,具有相关企业或者生产运营管理一线工作经历的专业教师在评聘和晋升职务(职称)、评优表彰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对待。

职业学校可以自主招聘符合教育教学要求的高技能人才、企业技术人员担任专职或者兼职

教师；兼职教师薪酬待遇由校企双方协商确定，纳入职业学校预算管理。鼓励兼职教师依法取得教师资格证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五条 支持企业建立职业教育兼职教师资源库，选派人员到职业学校兼职任教；选派兼职教师的数量和水平作为认定、评价产教融合型企业的重要依据。鼓励企业建立职业教育教师实践基地，校企共建“双师化”教师培养培训基地，为职业学校新入职教师、骨干教师和教师团队提供高水平校企合作培养培训服务。

第十六条 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支持、指导职业学校、行业组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实习实训基地和企业等主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职业学校应当坚持职业教育与职业培训并重，强化社会培训服务职能。

第十七条 支持企业、行业组织等社会力量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学校及职业培训机构。

职业学校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依法成立相关市场主体，联合社会力量共建混合所有制产教融合园区、实习实训基地或者产业学院。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导、监督所监管企业通过投资办学、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提供实习岗位等方式，依法履行职业教育社会责任，深度参与产教融合。

第十八条 支持职业学校按照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设计课程体系，开发模块化、系统化、数字化的实训课程，提升学生实践能力。

鼓励职业学校根据本市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开展人工智能等场景应用，推动专业（群）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

鼓励行业组织、企业等依法依规参与职业教育专业教材开发，将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

方法编入职业学校教材。

第十九条 职业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注重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教学。

鼓励和支持职业学校、企业在开发区设立实习实训基地、培养培训基地。开发区应当为实习实训基地、培养培训基地提供配套生活服务设施。

职业学校、企业、学生三方应当严格依法依规签订、履行实习协议。

第二十条 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赋予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

第三章 服务和保障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层次、产教融合绩效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依法制定并落实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改善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将职业学校校舍、实习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重大项目建设预留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保障用地需求。鼓励采取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应产教融合项目用地。

企业投资或者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照教育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学校，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认定后，其用地可以参照公办学校政策依法通过划拨方式供应。

第二十二条 鼓励金融机构按照相关规定

支持产教融合项目和产教融合型企业发展,创新产教融合类多元化融资品种和金融服务。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产教融合项目的信贷支持,加大对产教融合型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和项目贷款投放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建立贷款审批及放款流程绿色通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支持产教融合型企业以信用贷款方式融资。

第二十三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应当按照三方协议的约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

除为学生统一购买的人身伤害事故责任保险以外,鼓励学校和合作企业为实习学生购买补充意外伤害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学生意外伤害救助基金。

第二十四条 通过依法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财政性资金资助等方式,支持企业增加产教融合方面的投入。

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就业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对符合条件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按照规定给予财政、金融、土地等支持,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及其他税费优惠。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不得骗取、套取政府产教融合奖励、补助或者财政、金融、税收、用地等优惠。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相关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记入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信用档案。

第二十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职业学校,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主体举办并依法设立的全日制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等)和开展职业教育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等。

本条例所称“二元制”,是指围绕地方产业发展需求,以职业学校与企业为“双主体”,通过学校教学与企业实训“双方案”培养、课堂与实训平台“双场景”教学、学校教师与企业师傅“双师化”育人,助力学生兼具学校学生与企业学徒“双身份”成长,实现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的职业教育新模式。

本条例所称产教融合型企业,是指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办学和深化改革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行为规范、成效显著,创造较大社会价值,对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吸引力和竞争力,具有较强带动引领示范效应的企业。

第二十九条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各自职责权限,做好本区域产教融合促进工作。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关于《扬州市产教融合促进条例》的说明

——2026年1月1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扬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扬州市产教融合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扬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和管理体制

条例明确核心界定与责任体系,为产教融合工作提供根本遵循。一是明确适用范围,即本市行政区域内产教融合及相关活动,均适用本条例;同时界定产教融合是政府、行业组织、职业学校、企业等多方协同推进,促进产业需求侧与教育供给侧双向融合的活动(第二条)。二是确立基本原则,规定产教融合坚持政府引导、行业指导、校企为主、社会参与的原则,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形成产业与教育有效对接、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第三条)。三是厘清管理职责,明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将产教融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协调与效能评估机制;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统筹管理,发展和改革、财政、科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协同推进;新闻媒体做好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第四条、第五条)。

二、关于引导和实施

条例聚焦产教深度融合关键环节,细化具体推进举措。一是搭建融合平台,要求政府推动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支持

校企通过引企驻校、引校进企等方式共建实习实训基地、产业学院等载体,并给予经费支持(第六条、第七条)。二是建立信息与资金保障机制,市人民政府组织搭建产教融合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实现人才需求、技术攻关等信息共享;市县两级财政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技能培训、高技能人才培养等相关补助(第八条)。三是强化专业与产业对接,建立专业与产业需求匹配制度,支持职业学校围绕本市主导产业、新兴产业链自主设置调整专业,将产教融合成效纳入办学质量评价(第九条)。四是深化校企协同育人,明确职业学校与企业为主体,健全工学结合育人机制,签订合作协议规范权利义务;推行“双元制”改革,开设订单班、学徒制班等,实施学校教学与企业实训“双方案”、学生“双身份”培养制度(第十条至第十三条)。五是完善师资建设机制,建立教师企业实践制度,明确专业课教师每五年累计不少于六个月企业实践要求;支持职业学校聘请企业高技能人才兼职任教,企业选派兼职教师情况作为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评价依据(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六是拓展融合路径,支持多主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举办职业学校及培训机构,推动职业学校课程数字化升级、教材迭代更新,健全学生实习实训制度,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

三、关于服务和保障

条例强化政策支撑,为产教融合持续推进保

驾护航。一是完善财政与用地保障,建立与办学规模、产教融合绩效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落实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将相关建设预留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化产教融合项目用地供应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民办职业学校用地给予政策支持(第二十一条)。二是强化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融资品种与服务,加大对产教融合项目、产教融合型企业的信贷投放,建立绿色通道,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支持信用贷款融资(第二十二条)。三是保障学生实习安全,要求职业学校和企业按协议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鼓励购买补充意外伤害保险,支持设立学生意外伤害救助基金(第二十三条)。四是落实激励政策,通过税收优惠、财政资助等方式支持企业加大产教融合投入,对深度参与校企合作、成效显著的企业给予奖励,对产教融合型企业落实财政、金融、土地等支持及税费优惠(第二十四条)。

四、关于法律责任

为确保条例刚性执行,明确相关惩戒措施。

一是明确衔接性规定,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五条)。二是规范资金与优惠使用,针对骗取、套取政府产教融合奖励、补助及相关优惠的行为,明确由主管部门依法处理,相关信息纳入信用档案(第二十六条)。三是强化履职监督,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未依法履行职责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二十七条)。

五、关于附则

条例明确补充界定,确保实施无歧义。一是界定核心概念,对职业学校、“双元制”、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具体内涵作出明确解释(第二十八条)。二是明确特殊区域职责,规定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新城、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做好本区域产教融合工作(第二十九条)。三是明确施行时间,本条例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扬州市产教融合促进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6年1月1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扬州市产教融合促进条例》已经扬州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财经委、教科文卫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扬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扬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1月5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促进产教融合，扬州市人大常委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条例十分必要。条例聚焦企业生产应用一线的实际需求，从健全产教融合责任体系、创新产教融合实施机制、强化产教融合政策保障、构建产教融合评价体系等方面作了具体规范，体现了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泰州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

(2025年12月30日泰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6年1月2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促进
第三章	保护
第四章	服务和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服务、管理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 (一)作品;
- (二)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三)商标;
- (四)地理标志;
- (五)商业秘密;
-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七)植物新品种;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第三条 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应当遵循激励创新、强化运用、严格保护、优化服务、科学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知识产权发展投入保障机制,将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依法负责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版权部门依法负责著作权促进和保护工作。农业农村、林业部门依法负责植物新品种促进和保护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林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查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著作权、植物新品种等领域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卫生健康、数据、海关、金融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

职责,共同做好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部门统称为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长三角知识产权一体化发展要求,加强与区域相关城市在知识产权领域的联动协作,促进知识产权信息互通、监管互动、经验互鉴。

第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知识产权宣传,结合世界知识产权日、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等活动,普及知识产权知识,弘扬知识产权文化,增强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信息发布机制,定期发布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典型案例等,为全社会开展知识产权相关活动提供指引。

新闻媒体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对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进行舆论监督。

第二章 促进

第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规划引领、政策支持、资金奖补等措施,推动建立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产学研服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转化运用效益。

第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版权、文化广电旅游部门应当推动网络视听、数字出版、文化创意等领域的著作权创造和产业转化。

鼓励和支持具有本地特色的优秀作品的创作、传播及其衍生产品开发,展示泰州学派、里下河文学、施耐庵、郑板桥、梅兰芳等文化标识。

第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

部门应当围绕生物医药、健康食品、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化工以及新材料、新智造、新能源等产业,加强高价值专利前瞻性布局,推动关键核心技术、原创性技术、引领性技术的研发,形成高价值专利和专利组合,培育专利密集型产业。

鼓励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联合开展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形成符合市场需求的高价值专利,开发专利密集型产品。

第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专利和标准融合创新机制,支持、指导专利权人将自主专利技术转化为标准。

第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商标品牌建设,健全商标品牌培育机制,打造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定期评估、发布商标品牌发展状况;支持、指导有关组织围绕特色产业申请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规范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管理和使用。

鼓励企业制定符合自身发展特点的商标品牌战略,加强商标品牌海外布局,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地理标志资源普查,建立地理标志资源信息名录。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靖江香沙芋、泰兴白果、兴化大闸蟹、姜堰大米等地理标志产品宣传推介,引导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规模化、集约化、品牌化,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绿色发展、历史文化遗产和乡村振兴有机融合。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应当指导做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等工作。

第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数据处理者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数据相关知识产权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有

关部门加强数据相关知识产权登记的宣传、指导,推进数据相关知识产权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价值实现等工作中的运用。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依法可以采取入股、转让、许可、质押等方式运用知识产权。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信息调查和状况分析,指导、促进和规范知识产权市场化交易,通过优化信息发布、交易撮合等方式,推动知识产权成果转化。

第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围绕本地产业,建立关键核心专利技术产业化推进机制。

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组建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组织开展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的转化运用,根据专利产业化前景、专利技术改进需求和产学研合作意愿,构建可转化专利清单,按照产业细分领域向企业匹配推送,推动存量专利快速转化。

第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改革,推动建立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和激励机制。

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探索将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赋予完成人,并就收益分配方式、比例及争议解决方法等内容作出约定,但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知识产权创造、转化运用项目的投资、融资等活动。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风险投资、证券化、信托等金融服务。

鼓励保险机构围绕知识产权保护、海外维权等需求开展知识产权保险等业务,提高企业知识产权风险应对能力。

第三章 保护

第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自我保护与社会共治相结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工作格局。

第二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分中心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县级市(区)根据自身特色产业申请设立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知识产权执法能力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新技术开发运用,在侵权线索智能识别、侵权产品源头追溯、侵权作品网络追踪以及在线纠纷解决等领域强化智慧监管和服务、创新保护方式。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加强商标保护,将享有较高知名度、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以及容易被侵权的注册商标纳入重点保护范围。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数据等部门完善商标和市场主体名称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地理标志产品的管理和保护,规范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结合地理标志产品区域性、季节性等特点,组织开展地理标志保护工作。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建设，支持、指导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建立符合行业特点和自身技术要求的商业秘密保护机制，通过建立健全保护制度、签订保密协议、加强秘密载体管控等方式保护商业秘密。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可以组建商业秘密保护智库，为商业秘密保护提供专业咨询、技术指导。

第二十四条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会同商务、卫生健康等部门，加强泰州早茶习俗、淮剧、溱潼会船、靖江宝卷、传统木船制造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老字号、中医药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优化名录管理和分类服务，支持、指导相关单位、个人通过著作权登记、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商业秘密保护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实现传承和创新发展。

第二十五条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领域、新业态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依法查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会同数据等部门推动建立数据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依法保护数据收集、存储、加工、使用等活动中形成的知识产权，指导权利人做好数据相关知识产权侵权风险防范。

第二十六条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产业链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推动组建产业链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和交流合作，通过共享侵权线索、开展联合维权等方式，共同防范知识产权风险。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应当提高知识产权审判质效，依法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等制度，防止和纠正恶意诉讼、虚假诉讼等行为。

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对知识产权诉讼的法律监督，推进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依法开展知识产权公益诉讼，支持受损害的组织或者个人提起诉讼。

公安机关应当针对行业性、地域性突出问题，依法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打击力度。

第二十八条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违法案件线上线下快速协同查处机制，加强对侵权集中领域和易发风险区域的监督检查。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的衔接，建立健全案件移送、线索通报、案例发布等方面的协作机制。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等制定行业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指引，引导权利人建立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制度。

第二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商会以及专业市场举办者、产业开发区等依法成立知识产权调解组织，及时就地化解知识产权纠纷。

司法行政部门、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调解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提供支持和指导，并加强与人民法院的协调配合，推动律师、专利代理师等参与知识产权案件调解。

第三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商务、海关等部门应当协同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和应对机制，加强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泰州分中心建设，及时发布风险预警信息，指导企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提供纠纷应对指导服务。

第四章 服务和管理的

第三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优化公共服务网点布局,发布公共服务清单、流程,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与行业、产业信息服务平台互联互通。

第三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建立健全专利导航制度,围绕本地产业开展专利信息分析,定期发布专利导航成果,为宏观决策、产业规划、企业经营、技术研发和人才管理等活动提供指引。

第三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将知识产权人才纳入人才计划体系,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推动知识产权人才与本地产业、企业精准对接,参与创新创造活动。

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与企业、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培养知识产权实务人才。

第三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聚焦本地产业发展需求,构建区域特色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引导知识产权服务链上下游优势互补、多业态协同发展;鼓励和支持知识产权代理、运营、评估、法律、信息、咨询等服务机构发展,推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品牌建设,提升与产业发展方向、企业创新需求相匹配的服务能力。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信息

服务、业务培训、维权援助等公共服务。

第三十五条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依法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务。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监管,综合运用行政指导、约谈整改、行政处罚等手段,依法规范服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第三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有重复侵犯知识产权、拒不执行行政处理决定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外,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不适用告知承诺等便利化行政管理措施;
- (二)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现场检查;
- (三)在其申请政府补贴、政策支持事项中,作出相应限制;
- (四)在政府知识产权表彰奖励活动中,作出相应限制;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关于《泰州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的说明

——2026年1月1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泰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泰州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泰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基本原则、工作职责

明确原则、理顺职责是做好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的重要前提。按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要求,条例结合泰州实际,提炼形成激励创新、强化运用、严格保护、优化服务、科学管理五点原则(第三条)。落实关于“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的改革要求,条例规定各方职责:一是明确政府的领导职责,要求将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相应的投入保障机制(第四条);二是明确部门职责,在强调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统筹协调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的同时,针对不同的知识产权客体,细化对应的管理部门(第五条)。此外,条例还对加强与长三角相关城市在知识产权领域的联动协作,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发布知识产权信息以及舆论监督等方面的责任主体作了明确(第六条、第七条)。

二、关于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知识产权一头连着创新,一头接着市场,是科技与经济结合的纽带与桥梁。条例紧扣创新创

造,规定政府推动建立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产学研服金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第八条)。在上位法规定的基础上,补充促进著作权、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创造的相关内容:著作权方面,要求推动著作权创造,鼓励和支持具有本地特色的优秀作品的创作、传播及其衍生产品开发(第九条);专利方面,要求围绕相关产业,加强高价值专利前瞻性布局,鼓励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联合开展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并加强专利与标准的融合(第十条、第十一条);商标方面,要求健全商标品牌培育机制,定期评估、发布商标品牌发展状况,鼓励企业加强商标品牌海外布局,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第十二条);地理标志方面,要求建立地理标志资源信息名录,加强地理标志产品宣传推介,引导其生产规模化、集约化、品牌化(第十三条);数据相关知识产权方面,要求加强数据相关知识产权登记的宣传、指导(第十四条)。条例紧扣转化运用,要求加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信息调查和状况分析,指导、促进和规范知识产权市场化交易(第十五条);提出建立关键核心专利技术产业化推进机制,组建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构建可转化专利清单(第十六条)。同时,条例还就推进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改革以及加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作出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三、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条例规定,市、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自我保护与社会共治相结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第十九条),并对推进保护平台建设和提升执法能力,开展智慧监管和服务提出要求(第二十条)。围绕行政保护,条例补充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方面的保护规定,明确将享有较高知名度、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以及容易被侵权的注册商标纳入重点保护范围,完善商标和市场主体名称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要求结合地理标志产品区域性、季节性等特点,开展保护工作;明确商业秘密保护方式和保护智库建设(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增加关于加强非遗、老字号、中医院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和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提出建立产业链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推动组建产业链知识产权保护联盟,(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围绕司法保护,要求法院依法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等制度,防止和纠正恶意诉讼、虚假诉讼等行为;检察院加强对知识产权诉讼的法律监督,依法开展知识产权公益诉讼等(第二十七条),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等依法成立知识产权调解组织(第二十九条)。围绕协调保护,要求部门之间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违法案件线上线下快速协同查处机制;部

门与司法机关之间加强衔接,建立健全协作机制;部门与行业组织之间制定重点行业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指引,引导权利人建立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制度(第二十八条)。围绕海外保护,要求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和应对机制,指导企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提供纠纷应对指导服务(第三十条)。

四、关于知识产权管理和服

知识产权服务管理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着支撑保障作用。条例聚焦公共服务,要求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和专利导航制度(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聚焦人才建设,要求将知识产权人才纳入人才计划体系,推动知识产权人才与本地产业、企业精准对接,参与创新创造活动(第三十三条)。聚焦服务机构,明确构建区域特色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品牌建设,提升与产业发展方向、企业创新需求相匹配的服务能力(第三十四条)。另外,条例针对实践中知识产权服务乱象,和重复侵犯知识产权、拒不执行行政处理决定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列明具体监管措施(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泰州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6年1月1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泰州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已经泰州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立法咨询专家、立法研究基地的意见，并与泰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泰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1月5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为了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泰州市人大常委会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主要从知识产权的促进、保护、服务和管理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条例从泰州市的实际出发，体现了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宿迁市农村水体管护条例

(2025年12月30日宿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6年1月2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村水体管护,推动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江苏省农村水利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水体管护以及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农村水体,是指中心城区以外的行政村、自然村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所在地居民委员会范围内,自然形成或者人工修建的水体,包括小水沟、小水塘、小渠、小河流等,已经纳入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河道管理名录的河道除外。

本条例所称农村水体管护,是指对农村水体进行的日常巡查、保洁清淤、设施维护、污染防治、生态修复以及水质监测等维护管理活动。

第四条 下列农村水体应当纳入管护范围:

(一)饮用水源及其关联水体;

(二)生产型水体,包括具有农田灌溉、排涝功能的沟渠,用于农业蓄水、抗旱的塘坝,以及人工开挖的种植、养殖塘口等;

(三)生态型水体,包括本土水生生物栖息的自然小河流等;

(四)景观型水体,包括美化村容村貌、兼具调蓄功能的村庄景观塘等;

(五)其他依法应当管护的农村水体。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

村水体管护工作的组织领导,推进农村水体管护跨部门协作,统筹解决农村水体管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水体管护工作,对非法侵占、擅自填埋农村水体的行为,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依法处理。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引导村(居)民积极参与农村水体管护活动。鼓励将农村水体管护相关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开发区(园区)、旅游度假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市、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做好管理区域内农村水体管护工作。

第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农村水体管护工作,具体承担灌区干渠、支渠和县乡级农村河道等工程的建设管理,实施农村河道、渠道的疏浚整治,保障农村水体的水源供给。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落实农田整治、高标准农田等项目建设中农村水体的管护要求,指导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合理使用,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农村水体的水质监测、污染防治等工作,依法指导、监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农村水体管护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水体管护工作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村水体管护资金保障办法,明确各级财政的投入责任、资金使用范围和监督管理机制等内容。

第八条 鼓励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拓宽农村水体管护资金筹措渠道,依法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立多元化管护投入机制。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公益宣传、志愿服务和捐赠捐助等多种形式参与农村水体管护工作。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农村水体管护的宣传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农村水体管护公益宣传,对污染农村水体、破坏农村水环境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条 本市实行农村水体管护名录制度。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农村水体进行普查,编制农村水体管护名录,并根据水体规模、生态功能和污染风险等因素,确定重要农村水体。

农村水体管护名录应当载明水体基本信息、管护等级和日常管护责任人等内容。农村水体管护名录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对列入农村水体管护名录的重要农村水体,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其周边显著位置设置管护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重要农村水体管护标志。

第十二条 农村水体管护名录实行动态管理。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农村水体变化和实际管理需要,提出名录调整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编制和调整农村水体管护名录,应当听取所涉村(居)民委员会和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第十三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

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制定农村水体管护对象的认定和管护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组织编制农村水体管护计划,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水体管护的目标任务、管护措施和资金保障等内容。

第十四条 列入农村水体管护名录的水体,按照下列规定明确日常管护责任人:

(一)位于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管理区域内的农村水体,由该单位负责;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农村水体,由该组织负责。已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经营的,按照承包合同约定承担日常管护责任;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

(三)利用财政资金、社会捐赠等形式人工修建,依法由国家或者集体所有的农村水体,由相关单位或者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负责。

无法按照前款规定确定日常管护责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该水体的受益对象、管护便利性等实际情况,指定村(居)民委员会或者相关单位负责。

第十五条 日常管护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农村水体的保洁,及时打捞、清理水面漂浮物、有害水生植物及岸坡垃圾等,保持农村水体清洁。

(二)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向农村水体直排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倾倒垃圾,非法侵占、擅自填埋农村水体等行为的,及时劝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相关部门报告;发现农村水体颜色或者气味存在明显异常的,及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开展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等工作。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鼓励公益性岗位人员、网格员协助日常管护责任人开展水体保洁、日常巡查、信息报送等具体工作。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定期对列入农村水体管护名录的水体管护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日常管护责任人未履行管护责任的,应当督促其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核减、暂停直至取消其管护补助,或者取消其因参与管护而享有的便利措施。

第十七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建立农村水体水质监测体系,对纳入管护名录的重要农村水体进行定期监测。监测结果作为评估管护成效、实施动态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推动农村水体周边农业绿色发展,推广科学施肥、合理用药、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农业清洁生产技术,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改厕和粪污收集利用,推动专业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防止生活垃圾污染农村水体。

第二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农村水体小型水闸、泵站等基础设施建

设,保障生态用水和水体管护需要。

第二十一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农村水体生态修复,通过种植水生植物、建设人工湿地、恢复河湖岸线等措施,改善农村水体生态环境。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推行农村水体与道路、绿化、保洁、公共设施综合维修养护模式,实现管护工作的综合化和高效化。

鼓励农村水体管护科技创新,推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发和应用。

第二十三条 鼓励通过发展乡村旅游、生态农业、休闲渔业等,实现农村水体高品质利用和可持续发展。

引导和推动节水和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集约节约用水。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重要农村水体管护标志的,由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农村水体管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关于《宿迁市农村水体管护条例》的说明

——2026年1月1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宿迁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宿迁市农村水体管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宿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框架结构

条例从法律制度层面为农村水体管护提供规范和引导,聚焦农村水体管护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对编制管护名录、制定管护标准、明确管护责任、建立巡查制度等作出规定,条例不分章节,全文共二十七条。

二、主要内容

(一)概括性规定。明确条例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以及“农村水体”、“农村水体管护”的定义,列举五类应当纳入管护范围的水体类型。(第一条至第四条)

(二)理顺管护体制。明确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职责,开发区(园区)、旅游度假区管理机构按照市、县(区)人民政府规定职责做好农村水体管护工作。明晰水利、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和其他相关部门农村水体管护职责。(第五条、第六条)

(三)加强经费保障。规定农村水体管护工作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制定管护资金保障办法。鼓励拓宽筹资渠道,引导社会资本、公益力量参与,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第七

条、第八条)

(四)强化宣传教育。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农村水体管护的宣传教育,新闻媒体开展公益宣传并对污染农村水体、破坏农村水环境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第九条)

(五)设置管护名录。本市实行农村水体管护名录制度,由县(区)人民政府组织普查编制名录并确定重要农村水体,规定在重要农村水体周边显著位置设置管护标志。农村水体管护名录实行动态调整,规定相关调整程序和要求。(第十条至第十二条)

(六)管护标准计划。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农村水体管护对象的认定和管护标准。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农村水体管护计划,明确目标任务、管护措施和资金保障等内容。(第十三条)

(七)强化日常管护。列入管护名录的农村水体实行日常管护责任人制度。明确日常管护责任人确定的三种情形、应当履行的四项职责,无法按照规定确定日常管护责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定村(居)民委员会或者相关单位负责。(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八)建立巡查制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定期对列入农村水体管护名录的水体管护情况进行巡查。在巡查中发现日常管护责任人未履行职责的,根据不同情形进行处理。(第十六条)

(九)进行水质监测。建立农村水体水质监测体系,对重要农村水体进行定期监测。明确将监测结果作为评估管护成效和实施动态管理的重要依据。(第十七条)

(十)综合防治利用。推动农村水体周边农业绿色发展,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和粪污处置利用,农村水体小型水闸、泵站等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农村水体生态修复、综合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三条)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关于擅自移动、损毁重要农村水体的行政处罚。鉴于重要农村水体的生态价值和管护的现实需要,有必要参照河道管理、饮用水源保护领域的法律、法规,对擅自移动、损毁重要农村水体管护标志的违法行为设定行政处罚。对此,制定机关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要求,已召开论证会、听证会,对设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研究。(第二十五条)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宿迁市农村水体管护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6年1月1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宿迁市农村水体管护条例》已经宿迁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农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宿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宿迁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1月5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

告如下：

为了以法治手段推动农村水体高品质利用和可持续发展，宿迁市人大常委会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从宿迁市的实际出发，明确农村水体管护责任、细化治理标准、建立长效机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2025年7月底,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江苏省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在审议意见中明确要求将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与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一体推进、同向发力。省政府认真落实审议意见要求,并及时提交了书面反馈报告。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信长星书记、刘小涛省长对审计整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要扎实做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分类施策、标本兼治,不搞“一刀切”,确保问题改到位、改彻底、改出好效果。总的看,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呈现以下特点:一是组织推进持续加力。2026年1月5日,省委审计委员会第16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整改情况报告;2025年8月11日,省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研究部署省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8月28日,省政府办公厅向有关地方和部门单位印发整改通知和问题清单,要求限期报送整改情况,推动形成工作闭环。二是督促检查持续加强。省审计厅按照“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分类提出整改要求,加强跟踪督促和指导,对有关地方和部门单位报送的整改情况严格审核认定、逐项对账销号;组织开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确保整改质量和效果。三是整改责任持续夯实。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整改工作,

制定整改方案,逐项抓好落实,并及时报送整改结果。主管部门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同时举一反三,加强对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的源头治理。四是整改成效持续提升。巩固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省相关部门建立贯通协同机制,各司其职、同向发力,打好整改“组合拳”,推动审计整改工作提质增效。截至2025年底,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立行立改”类367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整改率100%;“分阶段整改”类166个问题,108个已完成整改,整改率65.06%;“持续整改”类152个问题均已明确了责任单位和整改措施,其中42个已完成整改。通过整改,已促进增收节支和挽回损失11.52亿元,促进资金拨付14.22亿元,盘活存量资金45.18亿元,健全完善制度107项。

一、省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预算管理改革方面。

1. 关于财政转移支付功能定位不够清晰的问题。省财政厅印发《关于编制省级部门2026年预算和2026-2028年支出规划的通知》,对规范转移支付预算编制与下达提出明确要求;在编制2026年预算时,严格区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2. 关于省级单位实有资金预算管理工作推进不到位的问题。省财政厅已基本完成省级预算单位账户清理工作,并出台《江苏省省级非财政拨款集中收付管理办法》,明确将所有省级预算

单位的实有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目前,正在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单位资金模块,以增强系统监测控制功能。

(二)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方面。

1. 关于存量资金统筹使用力度不够的问题。省财政厅将结转2年以上未用或无明确用途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29.58亿元,用于2025年新增重大支出事项。预算单位清理上缴的25.52亿元资金,已上缴国库。

2. 关于闲置资金、预拨资金未清理收回的问题。省PPP融资支持基金收益分配专户中1.11亿元财政资金,其中9868万元已划拨至相关出资人,剩余主要用于支付PPP基金审计费、法律费等相关费用。省财政厅会同省相关部门印发《关于结算改善苏北地区农民群众住房条件专项资金的通知》,对该专项资金进行清算,共收回资金8.4亿元。

3. 关于部分运转类项目预算执行率持续低下的问题。省财政厅印发通知,明确要求对以往年度执行率持续低下的项目加大压减力度,并在编制2026年预算时,对审计指出的执行率持续低下的运转类项目,按一定比例扣减预算规模。

4. 关于公物仓调剂使用功能未有效发挥的问题。省财政厅将原省级公物仓模块升级为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实现全省范围内跨部门、跨级次、跨地区调剂共享;印发调剂共享管理办法,要求省级单位优先通过调剂共享平台解决资产需求;2025年全省调剂共享平台已完成调剂资产1544件、资产原值合计2459.9万元,其中省本级调剂资产126件、资产原值合计841.41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方面。

1. 关于预算编制较粗放、调整幅度大的问题。省财政厅对预算编制系统进行优化,并在编制2026年预算时要求“严控预算追加和调剂,预

算级次调整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专项资金规模的20%”;召开零基预算编制政策培训会,明确对预算编制随意性大、年度执行调剂多的,加大力度扣减下一年度预算,直至取消相关专项。

2. 关于资金下达不及时、作用发挥不到位的问题。省财政厅印发《关于编制省级部门2026年预算和2026-2028年支出规划的通知》,召开零基预算编制政策培训会,进一步明确“提前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预计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90%,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70%”,要求对支出进度慢的,加大力度扣减下一年度预算,直至取消相关专项;对部分支出进度较低的专项予以扣减。

3. 关于违规以拨代支、虚假完成支出进度的问题。省财政厅已督促相关地区按规定用途拨付资金,未使用的专项资金已全部收回国库。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预决算管理方面。

1. 关于预算安排不合理的问题。相关单位进一步落实零基预算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编制预算,其中2家单位的2个项目经费预算分别压减了1149.21万元、399.54万元。

2. 关于未按规定上缴非税收入的问题。相关单位切实加强非税收入管理,1026.33万元非税收入已缴库。

3. 关于在往来科目中核算收支、少编决算的问题。相关单位组织对往来款项进行清理,将全部收入纳入预算管理;进一步规范决算编报工作,确保决算真实性。

(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方面。

1. 关于转嫁摊派会议、培训费用,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列支会议、培训费用的问题。相关单位修订财务管理办法或印发工作提示,进一步明确支出标准和范围,加强会议和培训管理。

2. 关于年底违规提前支付款项的问题。相关单位通过组织学习培训、优化审核流程等方式,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经费支出管理,合理安排支出进度,杜绝提前预付款项。

(三)政府采购管理方面。

关于政府采购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相关单位健全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 6 项,并加强政策宣传培训,切实规范采购行为;对围标串标、提供虚假材料中标等问题组织开展核查,并将相关投标人纳入“黑名单”管理。

(四)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方面。

关于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的问题。针对未经审批擅自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调整未履行报批或备案手续问题,5 家单位已向省主管部门报告并按其意见办理,1 家单位明确信息系统迭代升级改造或购置新设备、新软件超过 100 万元的,需按新建信息化项目流程,履行网上平台申报手续。针对项目实施进度滞后问题,有 1 个项目已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针对项目建成后闲置或使用率低问题,2 家单位已完成管理系统的优化调整或验收,其中 1 家单位将信息化系统使用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三、重大政策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运行方面。

1. 关于地方和单位支持配套不到位的问题。2 个市已落实 2 家科创平台配套资金 5000 万元,1 个共建单位已通过科研项目增补经费投入 4520 万元,1 个县正在办理向科创平台的资产交付手续,1 个县科研办公载体已竣工验收、正与科创平台商议交付事宜。

2. 关于部分科创平台建设进度滞后的问题。省有关主管部门督促相关地方加强指导,推动科创平台加快建设进度。其中,1 家科创平台已通过验收,1 家科创平台已达阶段性指标要求,1 家科创平台项目已终止。

3. 关于部分项目实施管理不规范的问题。针对虚报阶段性成果问题,1 家科创平台对以往所获成果进行了梳理,1 家科创平台完善相关材料审批和报送机制。针对知识产权成果未获署名权问题,3 家科创平台正与合作共建方补充完善相关协议。针对联合研发项目未约定知识产权归属及收益分配问题,1 家科创平台已签署相关协议并收到成果转化收益 489.7 万元。

(二)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相关政策和资金方面。

1. 关于产业项目未按期完成的问题。省农业农村厅印发整改通知,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督促指导相关市县加快建设进度。

2. 关于农业设施未能发挥效益的问题。相关产业园通过招引优质运营商、公开招标出租等方式盘活闲置农业设施,通过定期更新数据、开展常态化维护等方式利用农业信息系统,已挽回或避免损失 6275.19 万元。

3. 关于财政奖补资金未按规定范围使用的问题。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资金用途;相关产业园通过原渠道退回财政、用自有资金补齐等方式完成整改,涉及金额 1569.7 万元。

(三)税收征管和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方面。

1. 关于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税务部门加强政策宣传和辅导,做到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愿退尽办,其中,127 户已退税或消化,涉及金额 21.25 亿元;7 户经辅导仍无意愿办理,涉及金额 0.9 亿元;55 户因信用等级调整等原因已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涉及金额 9.38 亿元。

2. 关于支持制造业发展减税降费政策执行存在偏差的问题。税务部门加强对企业的辅导和监管,并积极开展税款追征工作,其中 563 户企

业已追征到位,涉及金额 1.91 亿元。

3. 关于支持回收循环利用税收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针对 22 户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的资源回收企业实行核定征收影响企业反向开票问题,税务部门加大政策推广力度,13 户已完成归类,其中 12 户已开始反向开票;8 户未申请反向开票;1 户已注销。针对 61 户资源回收企业实行“白条”列支并税前扣除问题,税务部门已通知相关企业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或其他外部凭证,59 户整改后形成欠税 10.39 亿元已纳入欠税管理,1 户已注销迁移,1 户仍在整改中。

四、重大项目建设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省级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方面。

1. 关于项目建设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省公建中心修订相关工作办法,完善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了项目建设及工程变更流程。另外,对 7 个项目存在多部位渗漏水、框架柱钢筋焊接不过关、使用“三无”产品等问题,已进行专项维修或更换,并对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处罚 193.52 万元。

2. 关于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不规范的问题。省公建中心向相关企业发函,已追回账外运行的资金 28 万元;制定“商业银行 2025 年存款项目”采购方案,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进一步规范大额资金存放。

3. 关于招标投标管理把关不严的问题。省公建中心组织开展专项核查,对 2 名责任人进行处理,同时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规范招投标程序。

(二)常泰长江大桥建设项目概预算执行方面。

1. 关于项目资本金未及时足额到位的问题。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向 2 家股东单位发函催缴项目资本金,目前已到位 4 亿元。

2. 关于征迁资金使用不合规的问题。违规列支的 496.75 万元征迁资金已全部收回。

3. 关于违规挤占项目建设资金的问题。违规挤占的 400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已全部收回。

五、民生保障和改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养老保险基金方面。

1. 关于部分群体未实现应保尽保的问题。未参保的 2830 名困难人员中,2777 人已参加居民养老保险或按规定享受财政代缴保险费,53 人因升学、去世等原因无需代缴。未参保的 719 名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已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或因工作变动参加企业职工保险。1248 名被征地农民中,996 人已参保或享受代缴社保费或退还个人已缴费用等,其余尚在整改中。

2. 关于部分单位欠缴少缴养老保险费的问题。相关企业已为 14 名欠缴人员补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 260.95 万元,相关单位已为 1287 名欠缴人员补缴机关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 320.32 万元。

3. 关于部分机构未按规定发放养老保险待遇的问题。针对不当发放待遇问题,通过发函催缴、签订还款协议等措施,已追回或协议约定金额 1791.25 万元、涉及 1715 人。针对重复发放养老金或丧葬费问题,已追回或协议约定金额 264.39 万元、涉及 748 人。针对职业年金未做实导致部分退休人员迟发待遇问题,目前已领取待遇 6223 人。

(二)住房公积金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方面。

1. 关于资金扩面征缴工作不到位的问题。相关市县开展梳理、建立台账,采取寄送通知书、上门走访、政策宣传等措施,加大催缴力度,其中 2 个市出台住房公积金缴存细则等制度文件。

2. 关于维修资金“知情难”“使用难”的问题。相关市县进一步健全维修资金信息公开制度,已在微信公众号、APP 及网站等渠道公开维修资金使用情况,保障群众“知情权”;进一步完善维修资金信息系统,提供网上投票等功能,方

便群众办理资金使用申请等业务;2个市已取消维修资金余额低于30%不能使用的规则。

3. 关于资金被套取或挤占挪用的问题。针对公积金被套取、维修资金未清理核算问题,相关市县已追回违规提取或套取的公积金657.43万元,追回开发商代收的维修资金269.91万元;针对挤占挪用维修资金问题,2个县已归还资金1592.49万元;针对维修资金未设立专户存储问题,相关县已制定专户储存方案,确保专款专用。

(三)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方面。

1. 关于违规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问题。相关县已追回违规发放的补贴资金185.94万元,并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开展政策培训等方式,进一步加强补贴申报管理工作。

2. 关于应发未发耕地轮作补贴的问题。2个县已兑付未发的补贴资金1849.95万元;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修订《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一卡通”补贴范围资金发放要求。

3. 关于补贴资金发放方式不规范的问题。5家省级单位已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县通过明确补贴清单、落实责任人员、强化业务培训等措施,确保相关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

六、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地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风险控制方面。

1. 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策执行不到位的问题。针对虚报绿色或普惠贷款问题,6家银行通过调整贷款划型、完善贷款数据审核机制等方式完成整改。针对偏离支小支农定位问题,20家金融企业采取开拓小微企业和“三农”客户、增加支小支农授信扶持额度等措施完成整改。

2. 关于无视风险展业造成重大风险隐患的问题。针对无视风险提供融资问题,22家金融企业通过健全授信管理制度、清收不良资产等方式

完成整改。针对超地域或超业务范围展业问题,相关金融企业通过完善业务审批流程、收回贷款等方式完成整改。

3. 关于基金投资管理不规范引发损失风险的问题。相关地区出台政策文件,支持国企出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依据市场化经营原则自主开展业务;相关单位出台基金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投资行为;对已投项目,督促投资人严格按照协议履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二)省属企业境外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及财务收支方面。

1. 关于经营风险管控不到位的问题。针对为境外企业、民营企业违规垫付资金问题,1家企业已停止相关业务,并修订《业务评审管理规定》,规范经营行为;1家企业已收回2.1万元,剩余部分已采取司法途径解决。针对未进行资信调查或在调查反映“信用状况较差”情况下仍开展赊销业务问题,1家企业已停止与该客户开展业务,并扣减相关业务部门奖金4.94万元、对相关业务员给予批评教育处理;1家企业对相关业务员作出调离原岗位并解散其业务团队、停发绩效奖金、暂停业务员资格等处理。另外,苏豪控股集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提升大宗商品业务质量防范经营风险的若干意见》,切实加强经营风险管控。

2. 关于投资管理不规范造成较大损失的问题。针对投资私募基金未按规定报经母公司董事会决策问题,相关企业成立工作专班,已完成向境外有关部门的监管投诉工作。针对违规在二级市场开展证券投资问题,相关企业已制定减持方案,并根据市场行情逐步减持。针对未经集体决策对外参股投资问题,相关企业已聘请律所作为法律顾问单位,对股权转让事项提供专业指导。

3. 关于低效无效资产未按规定清理整合的问题。未清理整合的23家“四类企业”、8家“三

类参股投资”中,8家已完成清理注销,5家正在办理注销或转让手续,9家因涉诉等原因暂缓处置,9家采取合并重组、改善经营等措施继续保留。

七、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

1. 关于资产管理基础薄弱的问题。土地、房产未入账的4家单位中,有3家已将相关资产登记入账,剩余1家因房产信息待核实等原因仍在整改中。办公设备、软件等未入账的4家单位,均已将相关资产登记入账。未办理产权登记的2家单位中,有1家已补办房产证,剩余1家仍在整改中。资产账实、账账不符的5家单位开展了盘点清查,并将相关资产登记入账。

2. 关于资产配置管理不严的问题。无预算购置资产的2家单位,采取修订管理办法、强化政策学习等措施,进一步规范了购置流程。超标准配置资产的4家单位,组织政策培训,开展盘点清查,对年久失修且无利用价值的办公设备予以报废处置。资产配置不合理的1家单位尚在整改中。

3. 关于资产使用不合规的问题。违规出租出借房产的5家单位中,1家已向主管部门报备,1家已收回房产,2家已按规定收缴房租,剩余1家尚在整改中。资产闲置的3家单位,通过纳入公物仓、修旧利废、调剂使用等方式盘活资产。超编使用车辆的1家单位,通过资产划拨处置超编的车辆;违规长期固定租用社会车辆的1家单位,已终止租车合同。

(二)企业国有资产方面。

1. 关于出借资金管控不到位的问题。相关企业已收回借款4.06亿元;出台《债务融资管理办法》《内部借款管理办法》等制度,加强出借资金管理,切实防范风险。

2. 关于股权投资管理不到位的问题。针对

投资决策程序倒置、投后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相关企业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投资后评价或内审检查,完善对被投资企业的常态化监管机制。针对未按要求向被投资企业委派经营管理人员的问题,相关企业已终止投资,计划于2026年启动清算程序。

3. 关于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被集团统筹、未按贷款用途使用的28.7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已全部结清。资产评估项目管理存在漏洞的2家企业中,1家已将资产评估结果向省财政厅专题汇报并备案,1家对相关负责人给予批评教育处理、扣减和追索10%至30%不等的绩效年薪。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

1. 关于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问题。针对“非农化”问题,相关市县通过拆除复垦、完善用地手续等方式进行整改,已完成整改823.77亩。针对“非粮化”问题,相关市县通过恢复耕地、进出平衡易地补充等方式进行整改,已完成整改1653.66亩;按照上级部门统一部署,将被种树挖塘的1.33万亩调出永久基本农田。

2. 关于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效率不高的问题。相关市县依法依规开展闲置土地调查认定,分类推进处置,通过开工或收回等方式进行整改,已完成整改48宗2764.6亩。

3. 关于林地面积不实或被违规占用的问题。针对林地被损毁等问题,相关市县加强新增造林后续管护,提高苗木成活率。针对林地被违规占用问题,已在新一轮林保落界中调出约750亩,已追缴森林植被恢复费21.11万元。

4. 关于资源环境资金征收使用不规范的问题。相关市县已追缴土地出让金共5454万元,已解除1宗土地合同、涉及土地出让金4.02亿元;已追缴水资源费和水利工程水费共4175.57万元;通过召开会议、举办培训等方式,进一步规范

和加强土地出让金支出管理。

总的来说,审计工作报告所指出的问题,除一些情况复杂、所需整改周期较长、尚未到整改时限的事项外,大多数问题已经完成整改,审计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对所有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下一步审计机关将加大督促检查力度,推动全部整改到位。一是实行挂账督办。将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录入审计结果综合利用系统,加强跟踪督促,要求相关单位分阶段、分步骤有序推动整改落实,并定期报送整改进展,直至整改完毕。二是巩固整改成效。对已完成整改问题,适时组织“回头看”,开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确保真改实改,防止问题反弹。三是深

化成果运用。推动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把审计整改情况作为对相关地区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推动审计整改成果更好地转化为工作效能。

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安排,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工作,切实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努力为实现“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坚决扛好经济大省挑大梁责任作出更大贡献。

关于2025年度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 实施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省人大常委会制度化听取和审议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并开展工作评议,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生动实践,也是有效监督和有力促进我省民生实事工作高质量开展的重要方式。2025年,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省政府民生实事为重要抓手,用心用情保障和改善民生。现将2025年度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民生实事工作。信长星书记强调,要坚持民生为大,持续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努力为群众多办实事,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刘小涛省长多次专题研究,要求紧盯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聚焦真需求、真堵点,扎实推进民生实事项目,并加强向省人大常委会有关方面的汇报。马欣常务副省长定期调度民生实事进展情况,协调推进重大民生项目。省政府其他领导同志常态化召集研究推动分管领域民生实事项目实施。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反馈意见,加强民生实事项目设立、推进、实施全过程管理,省相关部门坚持清单化管理、项目化实施、节点化推进,确保民生实事工作质效。

一是狠抓工作推进,完成年度任务。2025年2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通知,全面启动实施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省发展改革委充分发挥统筹

协调职能,切实强化工作调度管理,强化“月跟踪、季调度、定期评估、年底考评”推进举措,有力推动年度目标任务全面达成。省有关部门将民生实事项目纳入部门年度重点工作,明确责任分工、细化时间节点,召开推进会40余场,制定印发推进文件20余份,精心推进实施民生实事项目。12月,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对民生实事总体实施情况给予了肯定。

二是强化过程管理,深化内涵建设。系统梳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对2025年民生实事项目编排的涵盖十个方面的意见建议》《关于省政府2024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报告的评议意见》,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进一步完善民生实事实效化、常态化管理机制,通过“一对一”服务、引入专业社会组织运营、组织专业技能培训等方式,丰富服务形式、回应群众诉求,扎实做好项目高效运行的后半篇文章,推动民生实事项目就在身边、效果走进心里。

三是紧盯民生热点,服务群众需求。聚焦“苏超”联赛引燃的“体育热”,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举办沛县“村界杯”农民足球赛、和美乡村篮球赛等乡村特色赛事,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实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聚焦提振消费带来的“文旅热”,组织开展“跟着赛事品美食”“跟着赛事去购物”系列活动,上线“扫街榜”、激活“夜经济”。积极推动中小学教室空调配备,抢在全省最高用电负荷到来之前,提速实施为中小学教室安装空

调、使用调试,确保学生清凉度夏。扎实做好国庆中秋出行高峰保障,对普通公路平面交叉口、学校路段等重点高风险路段的安全设施进行优化提升,保障假期出行安全。

四是加强宣传,塑造民生品牌。在推进实施过程中加强舆论引导、征集优秀案例,讲好群众身边的“民生故事”。2025年5月,央视《新闻联播》播报了“江苏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力度、加力支持养老服务重点项目建设”等民生实项目。《人民日报》刊发我省建设体育公园、推进养老助餐服务等优秀案例。

经过全省上下的共同努力,2025年省政府12类45件民生实项目年度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一、幼有所育

1. 改造提升1260个可提供普惠托育服务的幼儿园;新增80家社区普惠托育点。(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改造提升可提供普惠托育服务的幼儿园1260个,新增社区普惠托育点85家。

2. 改造提升310个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保障未成年人基本权益。(省民政厅)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改造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310家,开发服务项目807个。

3. 新建6家县级妇幼保健院,实现50万人口以上县(市、区)全覆盖。(省卫生健康委)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新建县级妇幼保健院6家,实现全省5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涉农区)妇幼保健院全覆盖。

二、学有所教

4. 为3万间中小学教室安装空调,改善中小学教学环境。(省教育厅)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为1543所学校32045间教室安装空调46212台。

5. 新建改扩建30所普通高中,扩大高中学位供给。(省教育厅)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新建改扩建普通高中30所,已全部竣工。

6. 新增200个标准化初中学校心理辅导室,加强心理健康教师高水平配备。(省教育厅)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新增初中学校心理辅导室262个,全部配备心理教师。

7. 开设2000个“公益暑托服务”班,志愿服务农村留守儿童、城市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等中小學生。(团省委)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开设“公益暑托服务”班2228个,覆盖全省91%的乡镇街道,服务中小學生10.2万人次。

三、劳有所得

8. 开展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服务10万人次以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开展高校毕业生补贴性培训15.69万人次。

9. 开展农业转移人口职业技能培训,服务5万人次以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开展农业转移人口职业技能培训12.11万人。

10. 优化提升300个标准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兜底帮扶3万名困难群体就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已建成标准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349个,帮扶特殊困难群体实现就业4.19万人。

11. 新增帮扶8万名登记失业青年实现就业创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帮扶登记失业青

年实现就业创业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13.45 万名。

12. 新建 60 家“苏青驿站”,拓展内容、更高质量服务青年 3 万人次。(团省委)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新建“苏青驿站”64 家,服务青年 4.2 万人次。

四、病有所医

13. 新增 80 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五级中医馆,服务基层群众中医药需求。(省卫生健康委)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新增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五级中医馆 86 个。

14. 新增 50 个基层慢病筛防中心,推进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防治工作关口前移。(省卫生健康委)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新增基层慢病筛防中心 60 个,完成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筛查超 92.5 万人。

15. 新增 35 个院前急救站(点),提升急救转运服务能力。(省卫生健康委)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新增院前急救站(点)35 个。

16. 免费为 18.63 万名适龄女生接种 HPV 疫苗,控制宫颈癌发生风险。(省卫生健康委)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完成 HPV 疫苗免费接种 20.5 万人。

17. 深化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参保人数超 6300 万人。(省医保局)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长期护理保险参保超 6600 万人,累计享受待遇人数 37.4 万人,定点护理机构数量 2800 家,长护师获证人数近 3000 人。

五、老有所养

18. 设置基层适老生活体验中心,实现县(市、区)全覆盖。(省民政厅)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 99 个基层适老体验中心已全部完工并投入运营。

19. 改造提升 70 个以上江苏高校“银龄学习中心”,举办 1600 期学习项目。(省教育厅)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改造提升“江苏高校银龄学习中心”74 个,举办学习项目 1721 期。

20. 推动 13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设护理院,保障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健康需求。(省卫生健康委)

执行情况:已完成。推动完成 13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设护理院任务,带动社会力量投资新建护理院 15 家,共新增床位 3400 余张。

21. 改造提升 300 个城市社区助餐点,推动老年助餐服务方便可及。(省民政厅)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改造提升城市社区助餐点 337 个。

22. 开展 50 万人次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培训,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省民政厅)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培训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 56.5 万人次。

六、住有所居

23. 新开工改造 700 个城镇老旧小区,推进完整社区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包含各市自行改造 24 个)771 个。

24. 实施 5.6 万户城中村改造,筹集 5 万套保障性租赁住房。(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实施城中村改造 5.79 万户、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6.76 万套。

25. 新增 5 万个住宅智能信报箱格口,完善住宅自助服务终端。(省邮政管理局)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新住宅智能信报箱格口 5.4 万个

七、弱有所扶

26. 改造提升 200 家残疾人辅具服务点,提

供个性化适配服务。(省残联)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改造提升残疾人辅具服务点 245 家(含新建 140 家)。

27. 为 7000 名高中及以上残疾学生发放教育生活补助,为 700 名残疾大学生发放学费补助。(省残联)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为高中及以上残疾学生发放教育生活补助 9581 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大学生学费补助审核发放 859 人。

八、出行便利

28. 新建 1400 公里农村公路、改造 330 座农村公路桥梁。(省交通运输厅)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新建农村公路 1867 公里,改造桥梁 404 座。

29. 新增 1.4 万个共享停车泊位,新增 5 万个公共停车泊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7.41 万个、共享停车泊位 1.96 万个。

九、环境改善

30. 疏浚整治 1000 公里农村生态河道,新治理 400 公里农村骨干河道。(省水利厅)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疏浚整治农村生态河道 1060 公里,新治理农村骨干河道 446 公里。

31. 新建 200 个绿美村庄,推进乡村绿化美化。(省林业局)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 200 个绿美村庄项目已完成。

32. 新增 40 处“乐享园林”活力空间,嵌入式增加 130 处运动休闲场地设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新增“乐享园林”活力空间项目 50 个、公园绿地嵌入式运动休闲场地设施 157 处。

33. 推进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提升,改造提

升 800 个以上行政村。(省农业农村厅)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完成 802 个行政村推进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提升,惠及群众 8.6 万户。

34. 新建 16 条森林步道,新建改建 200 公里健身步道。(省林业局;省体育局)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新建、改造森林步道 16 条、新建改建健身步道 225 公里。

十、文体服务保障

35. 组织开展电影惠民消费活动。(省电影局)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发放观影补贴 6668 万元,优惠观影人次 583.7 万,带动观影消费 24008 万元。

36. 打造 50 个夜间消费集聚商圈(步行街),激活新“夜”态。(省商务厅)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打造夜间消费集聚商圈(步行街)50 个。

37. 组织 813 场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和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全省巡演,让群众“家门口赏好戏”。(省文化和旅游厅)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完成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和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巡演 813 场,现场观众超 33 万人次。

38. 推动 100 个公共体育场馆实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服务 2500 万人次。(省体育局)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推动 130 个公共体育场馆实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人次全年超过 3000 万。

39. 新建改建 1000 片群众身边球场,完善足球、篮球、乒乓球等场地设施。(省体育局)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新建改建足球场、篮球场、乒乓球、羽毛球场等球类运动场地 1048 片。

十一、公共安全保障

40. 改造 1600 公里城镇燃气管道，基本完成燃气管道“带病运行”治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改造城镇燃气管道 1691 公里，并整改完成全部存量问题管道 714 公里。

41. 开展住宅老旧电梯评估整治，推动 15 年以上电梯有序实施设备更新。(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完成住宅老旧电梯评估 14894 台、更新 5597 部。

42. 实施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改造提升 2000 公里普通公路。(省交通运输厅)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共改造提升普通公路 2450 公里。

十二、基层服务保障

43. 新增 100 个金融矛盾纠纷调解服务点，化解群众身边的金融风险。(省委金融办)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建成金融调解服务点 111 家，成功调解金融领域矛盾纠纷近 3000 起。

44. 提升 500 个法律援助工作站点，新增 100 个远程公证服务点，保障群众法律援助和公证服务需求。(省司法厅)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提升法律援助工作站点 663 个，新增远程公证服务点 109 个。

45. 为家庭用户免费提供 2000 小时优质内容服务，促进广电资源直达共享。(省广电局)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汇聚广播电视专

题节目、纪录片、动画片、影视剧等视听内容 2282 小时。

在肯定 2025 年民生实事工作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省民生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比如部分项目在坚持“软建设和硬投资”上结合不够紧密，基层群众使用不够便捷等情况，民生实事的成果还需进一步巩固深化。新的一年，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加聚焦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和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兴办民生实事项目，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下一步，我们在编排 2026 年民生实事中，将继续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聚焦解决真需求、真堵点，会同相关部门认真研究，精准衔接“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认真对照省人大常委会有关方面收集到的代表意见和群众意见，突出更加聚焦小切口、更加突出全链条、更加体现可持续、更加提升实效性、更加注重投资于人，强化过程管理，健全长效机制，有力有序有效推进项目实施，确保民生实事落地落实。

我们相信，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下，我省民生实事项目将更加兜牢民生底线、更加贴近群众向往、更加持续高效实施，推动把民生实事办成顺应民意、贴近民情、排解民忧的“民心工程”。恳请省人大常委会继续加强对民生实事工作的监督指导，帮助我们进一步把民生实事办实办好、办出成效，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关于省政府2025年度民生实事项目 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6年1月)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2025年11月中旬至12月中旬,省人大常委会组织5个调研组,按照“上下结合、点面结合、线上线下结合”的要求,采取“规定项目+自选项目”模式和“四不两直”方式,在全省13个设区市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听取设区市政府及有关单位、部分县(市、区)政府关于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情况的汇报,实地考察具体民生实事项目,广泛听取人大代表、基层干群的意见建议,实现45件民生实事项目监督全覆盖。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组织实施情况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民生实事工作,主要领导多次就民生实事项目实施工作听取专题汇报,提出明确要求,分管负责同志定期调度民生实事进展情况,协调推进重大民生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充分发挥牵头部门职能作用,强化“月跟踪、季调度、定期督查”的全过程推进措施,定期组织对民生实事进展情况进行书面督查,积极推动各牵头部门将好事办快、实事办稳。省各责任部门将民生实事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指导推动各地将民生实事组织实施好。各市县细化分解任务,逐一明确项目实施内容、完成时限、责任主体等要求,做到清单化管理、项目化实施、节点化推进。

(二)项目完成情况

2025年2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通知,全面启动实施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省相关部门积极出台政策、明确目标任务、加强协同联动、攻坚克难推进,召开推进会40余场,制定印发推进文件20余份,目前省政府2025年度12类45件民生实事项目已全部完成。

(三)满意度调查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信访办通过新华日报、扬子晚报、现代快报等多个新闻媒体征求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有9106人次参与民意征集活动,提出意见建议共43061条,满意率在90%以上,满意度较往年有进一步提升。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广泛征求省人大代表的意见,有170名省人大代表提出意见建议221条,代表们对项目实施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表示肯定。

二、存在问题

2025年度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覆盖面广、推进难度大、目标任务重,各级政府采取务实举措,取得了较好成效。但在调研中我们也发现,对照“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目标要求,对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我省的民生实事项目实施还有一些短板亟待补齐。

(一)项目编排方面

一是在项目筛选征求意见建议的广度深度上还需加力。民生实事的项目编排还是以省有关

部门报送为主,基层和民意导向还需强化,广泛听取基层政府、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意见建议的机制需要进一步创新,项目征集的广度还需要进一步拓宽、深度还需要进一步延伸。

二是有的项目省级支持力度还不够。在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情况下,基层普遍反映部分项目省级财政奖补资金偏少,有的项目主要依靠市县财政资金配套保障,项目落实难度较大。有的地方反映,老旧小区改造因地方财政紧张,已多年未提高改造标准,目前每平方米300元的改造资金标准偏低,难以覆盖日益攀升的人工、材料及设备成本。过低的标准导致改造工程只能停留在住宅外立面出新、道路硬化等,对强弱电管线改造、完善消防设施等还不到位,安全隐患依然存在。

三是有的项目对群众关心的痛点堵点问题聚焦不够。比如,有的普通高中改扩建项目,投资2100多万元,新建校舍4800平方米,但主要用于改善高三学生教学环境,2025年秋季新高一仅增加40多个学位,与通过扩建大幅增加学位供给的初衷落差较大。

(二)项目实施方面

一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的跟进指导还需加强。年初任务分解到各市县后,有的部门对过程中的监督指导不够及时有力,人大相关专工委开展监督调研进行对接时,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具体点位信息仍不掌握。有的地区反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缺乏上级部门常态化的督导协调,不能及时帮助市县解决政策障碍和技术难题。有的项目省级目标任务下达较晚,相关招投标、项目审批等流程又较为繁琐,基层反映施工进度压力较大。

二是有的项目还存在“重硬件轻内涵”倾向。一些项目在推进中出现了“建管脱节”和“软硬件投入失衡”的现象,影响项目长期稳定运行和服

务质量提升。比如,已建成的部分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因环境设计过于正式令学生望而却步,专业师资严重短缺(个别数千学生规模的学校仅配1名专职教师),投入使用实际效果不理想。比如,部分绿美村庄存在明显的重栽轻管或只栽不管的现象,有些区域林下杂草较多、新栽植的苗木因未能得到及时抚育而出现了枯死或缺株的情况,影响了整体景观的可持续性。

三是跨部门协作还需增强。在涉及多部门职责的领域,因职责交叉,权责不清,沟通协调机制不顺畅,难以形成高效联动的工作合力。比如,群众身边球场建设、新增健身步道等,在前期现场踏勘、设计规划,中期绿化移植、规范施工,后期资产入库、管理维护等方面,需要多个部门共同推进,但由于岗位职责不同,在项目审批流程上耗时较长,造成工程进展迟缓。

(三)项目效果方面

一是有的项目实施效果欠佳。比如,关于开展农业转移人口职业技能培训,调研发现,需要培训的农村转移人口,很多人从事零工,具有居住分散、流动性强等特点,集中固定时段开展培训难以落实,同时,在专业设置、课程安排上的针对性还不够强,技能培训与促进就业挂钩还不够紧密。再比如,有的地方反映,远程公证系统稳定性不够,使用过程中存在断联无备份、数据上传延迟、当事人签署后打印不显示等问题,且公证员难以及时处理相关延迟问题,导致远程公证服务点使用率不高。

二是发挥项目综合带动效应仍有提升空间。部分项目在布局优化、资源整合等方面存在不足,未能实现“办好一件、带动一片”的系统成效。部分项目设置存在固化倾向,比如,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已连续多年列入省级项目,但2022年底部分苏南地区(南京、无锡等苏南四市)已实现全覆盖,未能及时转向其他重点区域。

同时,项目覆盖范围与群众实际需要存在温差,比如省级河道整治项目主要覆盖县、乡级河道,但大量与村民日常生活环境最密切相关的村级河道(塘),却因未纳入项目范围,缺乏系统清淤治理,淤积和污染等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

三是有的项目群众知晓率有待提高。比如,法律援助工作站、金融矛盾纠纷调解服务点的宣传力度还不够,部分群众对服务点的设立情况、服务范围、办理流程等信息不了解。改造提升残疾人辅具服务点项目,大众对辅具租赁服务点的位置、服务内容和使用方法缺乏了解,部分服务点的使用率不高。

三、意见建议

针对这次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围绕进一步做好省政府的民生实事项目实施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是进一步加强统筹谋划。省政府的民生实事项目涵盖方方面面,应找准突出问题,做好顶层设计,把全省面上带有全局性、普遍性、引导性,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迫切的重点难点问题,列入民生实事范围,既要关注项目“有没有”建成,更要注重运行及服务“好不好”、群众“满不满意”,以民生工作实效回应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期待。对省政府确定安排的民生实事项目,省级层面要提出方向性的建议,作出引导性的规定,提供一定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市县各级政府要认真抓好组织实施,保质保量的完成规定项目。同时,市县的自选项目要与省级民生实事项目有所区分,注重长远,因地制宜,按需发力,努力实现从办好“一件事”到解决“一类事”、提升“一个领域”的治理效能跃升,切实增强民生实事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

二是进一步做到精准发力。要聚焦基层难以完成、需要省里给予支持的事项,科学确定省本级民生实事项目,体现“走在前做示范”的责任担当,该政府投入的不推向社会,该省级政府承担的不转嫁给市县,注重发展的可持续性。在财政支持方面,省政府要聚焦重点领域、困难地区,提供带有引导性、撬动性、乘数性的财政支持资金;在土地供给方面,要向民生实事项目倾斜,切实解决民生实事新增用地指标;在人才培养培训方面,要加强基层社区医疗队伍、托育教师、养老机构护理人员、持证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员培训,加快建立专业化、可持续的人才培养机制,切实解决基层民生实事公共服务领域人才短缺的问题。省本级的民生实事项目要做的事情也很多,比如,建设省综合性老年医院、省老年大学等,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确立项目、分期分步实施,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

三是进一步建立健全评价机制。要完善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评价机制,省政府既要对各设区市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又要对省相关部门民生实事的实际效果进行评价;要完善评价内容,如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建成后运营管护情况、相关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情况、群众满意度等,特别要将实际使用效果、服务质量和群众获得感作为评价重要标准;要改进评价办法,采取平时评与年终评相结合,注重平时评价,年终评价可以充分运用信息化平台数据进行综合评价。同时,省、市、县三级人大应常态化联动听取和审议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并开展工作评议,进一步提升审议评议质效,将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列入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履职监督内容,强化评议成果的转化运用。

关于2026年度省政府民生实事编排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按年度编排实施一批民生实事，是省委、省政府坚持民生为大，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部署和有力举措。“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做好2026年度省政府民生实事编排工作，对惠民生、保就业、扩内需、促增长、稳预期都具有重要意义。信长星书记强调，要坚持民生为大，用心用情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努力为群众多办实事，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刘小涛省长要求紧盯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从小切口出发，以3-5年形成阶段性成果为目标、以群众满意为衡量，科学编排一批标志性民生实项目。马欣常务副省长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指导推进编排工作。其他省政府领导认真抓好分管领域的民生实事工作，形成推进合力。现将编排情况报告如下：

一、编排过程

2025年9月以来，根据省政府部署安排，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财政厅等部门按照“部门提出、研究论证、征求意见、上报审议”的程序，开展2026年度民生实事编排工作。主要分为三个阶段：一是广范围研究提出。细化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等部署要求，结合研究梳理、网上公开征集、基层代表座谈等方式，将“12345”热线中群众重点关注的十类诉求事项、省人大常委会反馈的各级代表意见、省政协委员提出的民生建议、省政府研究室年度民生报告等汇编成册，省相关部门认真对照研究。二是针对

性修改完善。刘小涛省长3次召开专题会研究部署，提出“七个加”的总体要求。省发展改革委同相关部门梳理会议要点、逐条细化完善，在原有工作的基础上分别明确项目总体情况、资金平衡情况。近期，省政府办公厅征求了省有关部门和各设区市政府意见。三是多轮次衔接汇报。省政府委托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多次赴省人大相关专委会对接汇报，安排省民政厅等部门专题汇报工作考虑。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樊金龙副主任安排各专委会深入研究、细致论证，并委托社会委逐条逐项反馈意见建议。四是整体性优化提升。2026年1月，省委常委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分别进行了审议。省发展改革委根据会议精神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2026年度12类45件省政府民生实事建议方案。

目前报审的2026年度民生实事建议方案共12类45件，包括幼有所育(3件)、学有所教(5件)、劳有所得(4件)、病有所医(2件)、老有所养(3件)、住有所居(5件)、弱有所扶(2件)、出行便利(3件)、环境改善(3件)、文体服务保障(5件)、公共安全保障(7件)、基层服务保障(3件)。

二、主要特点

2026年度民生实事建议方案在2025年持续实施15件基础上，新提出实施30件，新实施项目数量占比为历年最高。编排工作体现几个新特点：一是聚焦小切口。按照“民意+民生实事”的基本要求，深入摸排群众身边的真需求、真堵点，将诸如慢病检查防治、物业规范管理、农村黑臭

水体整治等群众“身边事”“烦心事”纳入项目清单。二是突出全链条。按照“服务一类人群、设立一件事项、推动解决一项问题”的思路,突破部门界限、强化工作链条,着力增强项目实施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同性,今年 18 个项目为多部门联合。三是体现可持续。以 3-5 年形成阶段性成果为目标,坚持系统谋划和年度安排相结合,目前有 44 件项目明确近 3 年目标,21 件项目初步确认纳入五年专项规划。四是提升实效性。更加注重科技赋能,将“AI+”融入民生实事,深化道路交通安全重点隐患整治、青年人工智能等新技能培训、慢病管理等民生项目内涵。更加注重民生+消费,通过“家门口赏好戏”、实施“互联网+明厨亮

灶”等项目,推动惠民生和促消费紧密结合。更加注重存量挖潜,在建设完整社区、新就业群体综合服务站点中用好存量、盘活空间。五是注重投资于人。以群众满意为标尺,注重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结合,在养老、托育服务中强化护理员、保育师等技能培训,在青少年心理健康项目中加强心理健康教师配备、增加“12356”热线座席,组织社会志愿者参与“公益寒暑托班”、暖“新”伙伴关爱服务等。

下一步,民生实事方案将作为政府工作报告的附件,在省“两会”期间进一步征询省人大代表和省政协委员意见。

关于2024年以来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6年1月1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赵建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监督法和省备案审查条例的规定，现将2024年以来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4年以来，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备案审查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作出了新部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制度”。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加强宪法法律实施和监督，完善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制度机制”。2024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监督法作出重要修改，进一步完善备案审查制度。省委也对完善备案审查制度提出明确要求。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备案审查工作，2024年11月对省备案审查条例进行全面修订；2025年5月，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修订《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程序规定》；2025年6月，召开全省人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视频会议，对稳中求进推动全省人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全面部署。

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主任会议领导下，法制工作委员会与相关专工委密切配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部署要求，依法履职尽责，努力推动实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备案审查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持续夯实备案审查工作基础

贯彻落实备案审查工作新部署、新要求，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建好数据平台，落实“有件必备”，为有序高效开展审查监督工作打牢基础。

一是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协助常委会对省备案审查条例进行全面修订，深入贯彻党中央和省委书记关于完善备案审查制度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立法法和监督法有关备案审查工作的各项规定，总结提炼我省备案审查工作实践中行之有效、富有特色的经验做法，进一步拓展备案范围，明确审查重点，丰富审查方式，细化备案、审查和纠正程序，建立健全备案审查情况年度报告等重要制度，推动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提质增效。提请主任会议修订《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程序规定》，结合省人大常委会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实际，进一步明确各专工委在备案、审查和纠正各环节的工作职责和具体要求，完善工作程序，加强协调配合，提高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二是管好用好数据平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江苏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维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入库范围、入库责任、数据质量和时间要求，推动将全省各级国家机关制定的各类规范性文件及时纳入数据库，提高数据库建设质量；要求加强维护管理、强化安全保障、健全工作体系，确保数据库安全稳定运行。目前，数据库已收录全省各级国家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

件 15600 余件,累计访问量达 1142 万人次,单日最高访问量达 13.1 万人次,持续为社会公众提供方便快捷的公共法律服务,在法治江苏建设中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

三是做实做细备案工作。加强与报备责任单位的联系沟通,严格执行核查通报制度,推动实现“有件必备”。每年一季度开展核查工作,通报上一年度备案情况,指出审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提出工作要求,督促文件制定机关提升文件质量,要求报备责任单位及时、规范报送备案。两年来,共备案登记规范性文件 151 件,其中省政府规章 13 件,省政府规范性文件 30 件,省法院规范性文件 4 件,省检察院规范性文件 1 件,设区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 60 件,设区市政府规章 43 件。

二、切实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效

严格落实修改后的监督法和省备案审查条例,认真履行备案审查法定职责,坚决扛起维护法治统一使命担当,更好服务改革发展大局,坚定维护人民群众权益。

一是规范开展主动审查。发挥“三方同步审查”制度优势,对备案登记的 151 件规范性文件,由相关专工委、法工委逐一进行审查,同步委托相关领域的备案审查咨询专家进行审查研究,增强审查的针对性、专业性。探索借助智慧立法平台,发挥大数据和人工智能辅助审查作用,提高审查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二是认真处理审查建议。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两年来,共收到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 103 件,提出主体来自民营企业家、律师、在校大学生、退休职工等群体,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涉及道路交通、物业管理、住房保障、医疗卫生、婚育政策、规划调整等领域,提出的问题包括文件适用错误、内容违法、程序瑕疵等不同类型。我们对这些审查建议逐一进行研究、予以分类处

理,对不属于备案审查范围的,移交相关单位处理;对属于备案审查范围的,及时启动审查程序,会同相关专工委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答复审查建议提出人。

三是扎实开展专项清理。2024 年以来,贯彻落实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先后组织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涉及地方性法规等 4 次大规模集中清理工作,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扎实推进,在认真梳理排查、深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推动修改省法规 47 件、设区市法规 34 件、省市县三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 13 件,废止省法规 24 件、设区市法规 25 件、省市县三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 10 件,为党中央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国家重要法律有效实施清除了障碍。

四是探索创新审查方式。对在研究处理审查建议中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组织有关市县人大常委会上下联动开展审查。如,在研究处理公民提出的关于我省地方性法规涉及“晚婚”“晚育”内容的审查建议时,同步在数据库中检索,发现 1 件政府规章、9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涉及“晚婚”“晚育”内容的规定,与当前国家人口政策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的精神不相符,需要予以纠正。经和有关部门、市县沟通,上述规范性文件已经修改、废止或已列入 2026 年修改废止工作计划。根据常委会领导要求,对我省涉及停车缴费的规定进行专项审查。发挥数据库对备案审查工作的支撑作用,检索、排查出涉及停车缴费内容的地方性法规 27 件、政府规章 14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65 件,经逐一审查研究,未发现存在“对不缴纳机动车停车费违法设置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是稳妥推进纠正工作。对在审查研究中发现的问题,我们认真听取制定机关的解释和说

明,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与相关专工委、省司法厅和有关部门会商研究,在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审慎提出审查意见。一方面,对不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向审查建议提出人阐明依据和理由,支持文件制定机关依法行权。如在研究处理公民马某对扬州市政府有关规章个别内容和修改程序提出的审查建议时,经认真研究论证,确认规章修改内容合法,程序存在瑕疵但不构成违法,不足以导致规章无效的法律后果,依法维护了制定机关的权威。另一方面,对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通过座谈论证、沟通协调、书面函询等柔性方式,督促制定机关自行予以纠正。如在对某市工程监理领域一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时发现,该文件规定对“社会资本投资的其他工程项目”实施“监理服务费专户存储制度”,要求“监理费用支付方式由建设方直接支付改为经行业主管部门考核后支付”“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查验监理服务费足额存储证明”,存在区别对待不同所有制企业、干预经营自主权、违法增设许可条件等重大问题,应予纠正。经沟通协调,督促制定机关及时对该文件作了修改,优化了工程监理领域营商环境,维护了经营主体合法权益。

三、推动提升备案审查整体效能

认真履行指导职责,上下联动推进全省人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做深做实、做出成效。

一是持续加强工作指导督促。2025年4月,在苏南、苏中、苏北分片召开市县人大备案审查工作调研座谈会,了解工作开展情况,交流工作新要求、新进展,对存在的问题现场提出指导意见,在调研过程中就推动某设区市实现了法院报备文件“零”的突破。6月,协助常委会召开全省人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视频会议,总结交流备案审查工作经验,部署推动修改后的监督法和省备案审查条例正确有效实施,促进全省人大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是推动落实专项报告制度。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和省备案审查条例规定,做好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工作,指导、督促各地开展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情况报告工作,实现全省市县全覆盖,以专项报告制度带动各地加强审查工作、提升工作质效。推动各地落实备案审查情况报告向社会公开的要求,促进备案审查工作显性化,扩大备案审查制度的社会影响。

三是积极推进能力协同建设。在省备案审查条例修订通过后,及时部署开展完善和加强市县人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工作,推动市县人大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全面提升。组织编印备案审查案例选编,为市县人大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提供借鉴参考。在省市人大立法工作座谈会、立法干部培训班上,通过业务培训、经验交流等形式,加强对政策理论、法律知识和备案审查业务知识的培训学习,促进提高备案审查能力水平。

两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进展顺利,成效显著。但是,对照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部署要求,对照人民群众的关切期盼,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比如,有关方面对备案审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仍然有待提高;有的市县人大对监督同级机关存在畏难情绪;有的机关采取消极态度,规避规范性文件发文管理和备案审查监督,降格发文或者以会议纪要等形式变相制发规范性文件的现象仍时有发生;备案审查工作人员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待提升等,这些都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加以改进。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今年的备案审查工作,必须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为

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积极适应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新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上下联动,努力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水平,更好发挥备案审查制度功效,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做出新贡献。初步考虑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进一步强化工作协同指导。省里率先垂范,每年第一季度向常委会报告上一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引领带动、督促指导市县人大常委会落实好每年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这一法定职责,发挥好年度报告制度功能作用,使之成为推动加强和改进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抓手。适时举办全省人大备案审查干部培训班,通过专家授课、案例研讨等方式,推动工作交流互鉴、能力整体提升。

二是进一步加大备案管理力度。针对降格发文、变相发文、规避备案审查等问题,组织对文件制发、报送备案情况进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予以通报、督促整改。指导有关机关准确把握规范性文件范围,将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文件,都纳入规范性文件管理,推动实现更高水平的“有件必备”。

三是进一步丰富审查监督方式。在做实主动审查、依申请审查等常规审查工作的同时,高度重视专项审查等方式的综合运用,围绕保障党中央方针政策、省委决策部署、重要法律法规贯彻实施,针对特定领域内存在的破坏营商环境、损害企业和群众权益等问题,及时跟进、举一反三、选准主题,组织对存量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审查,根据需要开展上下联动审查、区域协同审查,督促纠正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增强备案审查工作实际成效。

四是进一步提高信息化水平。优化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完善电子报备、智能辅助审查等功能,以信息化、智能化赋能备案审查工作。加强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入库工作培训和指导,组织梳理完善基础数据,对入库数据质量进行监督,及时提醒、督促纠正数据质量问题,提高文件入库的及时性、精准度,增强数据库信息的权威性。

五是进一步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创新备案审查宣传工作机制,充分利用新闻媒体、人大网站、移动客户端等载体,主动向社会公开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加大对备案审查制度创新、特色亮点、典型案例等的宣传力度,讲好备案审查故事,讲好民主法治故事,放大备案审查综合效应,提升备案审查工作的社会关注度和影响力。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江苏省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和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专项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2025年9月30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政府关于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10月22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反馈了《关于江苏省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提出4个方面审议意见。省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省财政厅会同省国资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对照审议意见,逐项抓好整改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开展清查利用工作,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一是持续摸清资产家底。开展全省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将行政事业、国有企业、自然资源等全口径国有资产全部纳入清查范围,细化土地房屋、股权债权、基础设施、无形资产、闲置资金、罚没和涉案资产等11项清查内容,指导各地、各部门和单位综合采取实物盘点、函证核实、印证比对等方法,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国有资产情况,形成资产底数、问题资产、盘活利用等“三张清单”,并由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和纪检监察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全省共清查资产总额达48.8万亿元,盘盈资产3489.9亿元。深化对全省清查数据的“回头看”,督促各地、各部门和单位结合国有资产2025年度报表工作,

紧盯关键领域、复杂资产和薄弱环节,继续查漏补缺,准确反映资产家底。二是推动重点资产入账。作为财政部试点地区,选定南京市本级、南京市浦口区、海安市等地开展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地理信息登记试点,省财政厅制定《江苏省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地理信息登记试点工作方案》,全面推动交通、水利、市政、保障性住房、不可移动文物资产登记入账,共登记入账资产卡片7368条,原值3384.35亿元,绑定率94.88%,入账率93.66%。稳步推进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工作,选择部分省级部门、省属高校、省属企业和设区市财政部门,围绕数据资产台账编制、登记、授权运营、收益分配、交易流通等重点环节,有序开展试点。省财政厅研究制定《江苏省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指导试点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和管理基础,明确具体工作任务,推动探索出台数据资产发布登记、价值评估、流通交易等制度办法。三是着力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省级带头做好示范,省财政厅牵头制定出台《江苏省国有资产不动产登记发证指南》,细化四类不动产容缺办理的具体情形,推动各地建立“一事一议一专员”工作机制,开辟不动产登记绿色通道。指导各地持续用好确权办证机制,加强部门间沟通协同,对于办证后能快速盘活利用或处置变现的,用好绿色通道抓紧办。创新设立省

级行政事业单位不动产登记办证交易税费资金池,为具备盘活价值、可增加财政收入、单位资金压力大的资产代缴垫付办证交易环节涉及的相关税费。2024年11月以来,全省累计办理国有资产不动产登记16136件,化解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3017件,解决了一批多年持续努力但没有解决的“老大难”问题。

二、积极拓展方法路径,加大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力度。一是强化资产盘活利用政策指导。研究起草国有资产盘活的综合性文件,聚焦基础设施、房产土地、股权债权、资源、资金等重点资产,优化拓展资产盘活方式,明确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职责分工,常态化推进存量资产盘活利用。指导各地、各部门和单位摸排符合REITs、ABS条件的优质底层资产,并根据资产类型、规模、条件成熟度等因素,分类建立项目清单,聘请华泰证券等第三方专业机构点对点加强业务指导,成功推动苏州工业园区恒泰租赁住房REITs项目、南京建邺国际研发总部园区基础设施REITs项目上市发行,分别募集资金13.67亿元、10.22亿元。二是科学推动资产处置变现。指导各地对清查出的低效闲置资产进行科学评估,根据资产类型、状态、市场价值等因素,“一资一策”制定差异化处置方案,分类处置盘活,坚决杜绝“一刀切”。充分依托省级和地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将符合条件的资产公开挂牌处置;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加强与京东、阿里等第三方专业平台合作,吸引多方市场主体参与竞价,最大限度提高资产处置收益。着力推进省属企业“两非”(非主业、非优势企业)和“两资”(低效、无效资产)处置治理,灵活采取转让、租赁、合作开发、作价出资等方式,实现低效无效资产有序流转和价值提升。清查利用工作期间,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共实现资产处置收入87.8亿元。三是规范有序注入

国有企业。坚持体系思维,注重将国有资产盘活与地方融资平台转型、存量债务化解等通盘考虑,指导各地综合采取作价出资、协议转让等市场化方式,将具有稳定现金流、可市场化运营的经营性房产土地等约100亿元资产注入国有企业,提升资产运营质效,促进融资平台转型升级,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

三、持续完善制度体系,提升资产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一是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体系。着眼于构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体系,研究起草进一步深化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盘活等综合性指导性文件。围绕国有资产领域权力运行的“关键点”、内部管理的“薄弱点”、问题易发的“风险点”,省财政厅制定出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7项配套制度,同时加快健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资项目形成资产、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等管理制度办法,初步构建起具有江苏特色的“1+1+N”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制度体系。指导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进一步健全完善资产配置、出租处置、收益管理等制度规定,强化单位内部资产、规划、财务、后勤等协同联动,推动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政府采购、财务管理等深度融合。二是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要求,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省财政厅印发调剂共享管理办法,明确调剂共享资产范围。进一步完善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调剂共享平台运行机制,简化通过平台调剂资产的审核批准程序。加强资产配置源头管控,要求各单位资产配置需求优先通过调剂共享解决,减少新增配置资产支出。积极匹配供需双方信息资源,撮合推动一批存量资产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调剂共享,充分释放资产使用效益。2024年11月以来,全省共调剂共享资产1.77万件,节约资金3375万元。三是优化资产绩效管理机制。在全

国率先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建立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省属高校三套评价体系,并将成熟做法写入《江苏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2号),加大力度推广实施。2025年,结合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开展2025年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按照“高校自评-线上审核-现场复核-综合评定”的工作流程,重点对76所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开展全面评价。持续强化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探索将评价结果与部门单位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预算安排等挂钩,充分发挥绩效评价导向作用。同时,建立健全问题反馈机制,针对评价中发现问题,督促各部门单位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主体,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切实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四、提升报告质量,不断深化拓展国有资产报告制度。一是健全协作工作机制。严格履行财政、国资、自然资源等部门之间“事前沟通、事中协调、事后总结”的工作程序,持续强化部门与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之间的沟通汇报机制,围绕人大和社会关注的重点、热点高质量做好报告工作。建立市、县、乡镇人民政府向同级人大报告乡镇国有和集体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逐步实现人大监督全覆盖。二是持续丰富报告内容。积极探索将数据资产等新型与关键资产纳入法定报告范围,探索价值评估与报告方法。进一步细化各类附件表格样式和内容,研究包括盈利能力、资产质量、税费贡献等多维度评价指标,报清国有资产盘活利用成效和企业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拨备覆盖率、不良贷款率等数据。三是强化数据分析应用。加强政府层级之间、不同年度之间各类国有资产数据对比,更多展现国有资产服务高质量发展、在全省经济大局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深化国有资产智慧监管平台数据对接与应用,探索设置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交易等预警指标,逐步实现对各类国有资产存量、变动、效益与管理状态的动态监测与智能分析,为人大开展全过程监督提供技术支撑。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持续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整改要求,进一步深化国有资产清查利用,不断完善监督体制机制,全面提升行政事业、企业、自然资源等全口径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效益,以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支撑。

关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2025年9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了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转省政府研究处理。审议意见肯定了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提升全省国有资产规模和管理质效等方面所开展的工作以及取得的成效。同时，就进一步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加大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力度、提升资产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深化拓展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提出了意见。

今年初，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了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我委围绕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开展了调研，总的认为，省政府高度重视常委会审议意见，专门召开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协调会，明确省财政厅、国资委、自然资源厅、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工作责任、要求和时间节点，并将审议意见的落实纳入各部门各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确保逐条予以回应，推动问题解决。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总体是好的，应当予以肯定。

一是针对“进一步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

的审议意见，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全省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持续摸清资产家底，推动重点资产入账，着力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将行政事业、国有企业、自然资源等全口径国有资产全部纳入清查范围，经清查，全省国有资产共48.8万亿元，盘盈资产3489.9亿元。开展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地理信息登记试点，制定《江苏省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地理信息登记试点工作方案》，全面推动交通、水利、市政、保障性住房、不可移动文物资产登记入账。制定出台《江苏省国有资产不动产登记发证指南》，细化四类不动产容缺办理的具体情形，推动各地建立“一事一议一专员”工作机制，开辟不动产登记绿色通道。2024年11月以来，全省累计办理国有资产不动产登记16136件，化解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3017件，解决了一批多年持续努力但没有解决的“老大难”问题。

二是针对“进一步加大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力度”的审议意见，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断强化资产盘活利用政策指导，科学推动资产处置变现，规范有序注入国有企业。研究起草国有资产盘活的综合性文件，聚焦基础设施、房产土地、债权债务、资源、资金等重点资产，优化拓展资产盘活方式，明确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职责分工，常态化推进存量资产盘活利用。着力推进省属企业

“两非”(非主业、非优势企业)和“两资”(低效、无效资产)处置治理,灵活采取转让、租赁、合作开发、作价出资等方式,实现低效无效资产有序流转和价值提升。将国有资产盘活与地方融资平台转型、存量债务化解等通盘考虑,指导各地综合采取作价出资、协议转让等市场化方式,将具有稳定现金流、可市场化运营的经营性房产土地等约 100 亿元资产注入国有企业,提升资产运营质效,促进融资平台转型升级,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

三是针对“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的审议意见,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和资产绩效管理机制。研究起草《关于深化国有资产盘活利用的实施意见》等综合性指导性文件,出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 7 项配套制度,同时加快健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资项目形成资产、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等制度,初步构建起具有江苏特色的“1+1+N”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调剂共享平台运行机制,推动存量资产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调剂共享,充分释放资产使用效益。2024 年 11 月以来,全省共调剂共享资产 1.77 万件,节约资金 3375 万元。在全国率先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建立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省属高校三套评价体系,并将成熟做法写入《江苏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加大力度推广实施。

四是针对“进一步深化拓展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的审议意见,省政府不断健全协作工作机制,严格履行财政、国资、自然资源等部门之间“事前

沟通、事中协调、事后总结”的工作程序,持续丰富报告内容,强化数据分析应用,提升报告质量。建立市、县、乡镇人民政府向同级人大报告乡镇国有和集体资产管理情况制度,逐步实现人大监督全覆盖。加强政府层级之间、不同年度之间各类国有资产数据对比,更多展现国有资产服务高质量发展、在全省经济大局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深化国有资产智慧监管平台数据对接与应用,探索设置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交易等预警指标,逐步实现对各类国有资产存量、变动、效益与管理状态的动态监测与智能分析,为人大开展全过程监督提供技术支撑。

总体来看,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在夯实基础工作、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盘活存量资产、完善国资报告制度等方面取得了创新进展和阶段性成效。同时,还应当看到,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特别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是一项长期且紧迫的工作,需要持之以恒,久久为功。省人大常委会将持续跟踪监督,对审议意见相关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并纵深推进资产管理监督向乡镇、村组拓展。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不断创新思路举措,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工作,在每年的国资管理实践中落实各项要求,切实管好用好我省国有资产,推动我省国资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16 日

关于江苏省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2025年9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江苏省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提出了强化顶层设计、强化基础工作、强化保护修复、强化合理利用等四个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省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业局认真研究审议意见、细化落实举措、压实工作责任,逐项推动落地见效。现将有关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顶层设计,稳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

(一)持续健全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高质量完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构建形成涵盖委托代理、清单管理、统计核算、储备管护、配置处置、收益分配、考核监督、资产报告、损害赔偿的全链条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框架,为国家层面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提供了实践样本。聚焦所有权委托代理模式、实现形式、资产配置、收益分配等核心问题,累计研究形成13项理论成果;围绕存量国有建设用地盘活、产业用地高效利用、海域海岛资源配置等实践重点,累计研究形成20余项实践成果。

(二)探索编制自然资源清单。根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工作要求,结合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生态、经济、社会价值,以及公益性、经营性属性,编制形成《江苏省人民政府代理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所有者职责的自然资源清单》,明确省政府代理履行所有者职责的资源范围、履职主体、权利义务、受托责任、具体履职部门等。同时,统筹指导试点设区市编制市级清单,系统梳理法律授权县级政府履行所有者职责的清单内容,实现自然资源类型全覆盖、所有者职责无缺位。

(三)持续完善自然资源资产权利体系。一是推动建设用地立体分层设权。制定建设用地使用权配置三维附图规范并构建管理平台,推动地表、地上、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层设立、联动开发,2025年签订附三维图件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950余份。二是积极探索海域立体分层设权。发布省级《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技术标准》,推动海域资源利用从增量扩展向存量挖潜、从二维平面空间向三维立体空间转变,拓展我省海域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新格局。三是创新用益物权行使方式。深化农垦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改革,不断健全农业投资运营平台强化国有农用地经营管理。配合自然资源部开展国有农用地权利体系研究探索。

(四)深化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常态化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持续完善登记成果形式与内容,实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与不动产登记数据、自然资源状况信息、管制信息等联动更新。2025年完成18个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成果更新,其中7个项目已完成登簿。同时,强化登记成果共享应用。指导宿迁市泗洪县构建国有森林

资源从所有权到可出让预期收益权的完整确权登记链条,为保障所有者权益、显化生态产品价值、推动市场化运作筑牢产权基础。

二、强化基础工作,持续丰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实践探索

(一)统筹推进资产清查工作。一是一体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和省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建立省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省纪委监委督促指导、省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确保资产“查得清、用得好、管得住”。二是高效完成资产清查阶段性工作任务。全面查清 2023 年末全省全民所有土地、海洋、矿产、森林、草地、湿地、水等 7 类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信息,初步核算价值量,全国首批通过国家级质检核查。三是有效应用资产清查成果。基本摸清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占有使用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推动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占有使用的闲置低效土地资源 5.7 万亩。

(二)全面提升数字化治理水平。一是构建资产管理信息平台。聚焦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统筹谋划、一体建设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信息平台,全面提升数字化治理水平。结合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构建资产数据库,实现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一管理、科学管理。二是推进省级自然资源清单上图入库。完成 6000 余宗土地、3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907 处固体矿产、227 处地热矿泉水、31 条流域性河道、14 个省属湖泊、6 座省属水库、3 个无居民海岛及 1 个省管海域上图入库工作,清晰界定省政府代理履行所有者职责的空间边界。

(三)优化国土变更调查方法。一是完善地类认定标准和调查规则。不断优化完善地类认定标准,着力解决耕地、林地等地类认定冲突,规范成果应用,切实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征集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浅根系水果、花卉、中药材和经济

林(果)等作物清单,经自然资源部备案后指导各地规范开展调查。二是统筹协调推进各项调查工作。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点、统一平台”要求,协同推进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形成各方认可、共用共享的统一数据成果。三是强化日常变更管理。对项目管理涉及地类变更的,加密频次实现“随报随审”;对涉及管理急需的,支持县级核实确认后“直报即审”;对调查成果与实地不一致的,通过日常变更动态更新,健全纠错容错机制。

(四)推动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方案编制实施。一是研究制定编制指引。明确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方案和实施计划编制要点、规划衔接要求和成果标准,规范引导各地开展配置方案和实施计划编制工作。二是积极开展试编。在南京、苏州、南通等地深入开展配置方案试编工作,完成重点发展型、城市更新型、历史文化保护型、陆海统筹型等多类型配置单元实施计划编制,持续丰富应用场景,助力自然资源资产高效配置和保值增值。三是探索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模式。指导苏州市吴江区实施“国有+集体”建设用地组合供应,支持宿迁市泗洪县开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林木收益权组合供应,提升自然资源资产配置管理水平。

三、强化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一是统筹安排农业、生态、城镇功能空间。统筹协调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布局,促进国土空间严格保护、有序开发、集约利用。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年度体检,推动“三区三线”协同正向优化,促进空间资源高效精准配置。二是持续提升生态空间管理质效。强化“绿盾”重要生态空间监督,对全省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内人为活动实施双月遥感监测,及时发现和处置生态安全隐

患。推进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组织修订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更好统筹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三是强化生态空间跨区域协同。推动长三角国土空间规划获国务院批准实施,促进太湖周边、江淮湖群、黄河故道等省际毗邻地区提升文化和自然资源资产价值,彰显国土空间特色魅力。推动南京都市圈、环太湖科技创新圈空间协同,深度融入上海大都市圈建设,支持重要生态空间联治共保,增强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二)扎实推进生态保护修复。一是深入实施江苏特色山水工程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南水北调东线湖网地区国家山水工程完成生态修复 92 万亩,9 个省级山水示范工程累计修复 3.5 万亩,相关实践探索走在全国前列。2025 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完成农用地整治 10.82 万亩、建设用地整理 2.32 万亩、生态保护修复 1.33 万亩。如东新店等 3 个项目入选自然资源部第三批典型案例,形成良好示范效应。二是稳步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扎实开展海岸线治理修复、浒苔绿潮防控治理、外来入侵物种防控,自然岸线保有率达 36.58%,太湖流域水源涵养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国家示范工程修复面积超 2.6 万亩,全省绿色矿山建成率达 90%。加强湿地面积总量管控,严格控制占用湿地,依法做好重大项目涉湿地管理工作。以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契机,推动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协同并进,反馈我省的 38 项整改任务,2025 年度已完成 6 项整改,其余 32 项按计划进度扎实推进。三是科学推进国土绿化。深挖盐碱地、荒山荒地、荒滩等造林潜力,开展退化林修复和低效林改造,探索推广困难立地造林增汇、人工林结构优化增汇等模式,不断提升森林蓄积量。2025 年全省造林绿化 18.99 万亩,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三)持续推动存量自然资源提质增效。一方

面,持续强化存量提质增效政策供给。研究制定深化规划和土地政策改革创新服务支撑城市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主动适应存量时代城市发展规律转变,促进城市内涵式发展。修订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建立刚弹结合的规划引导机制,引领城市空间品质提升。创新出台以作价出资(入股)方式配置土地支持学生宿舍建设的政策文件,助力省属高校学生宿舍提质扩容。另一方面,加快推动存量资源盘活利用。鼓励土地混合兼容开发利用和既有建筑使用功能合理转换,以灵活的资源要素配置方式精准适配产业发展需求,提升开发利用综合效益。坚持向资源“存量”要发展“增量”,“一地一策”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深化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2025 年实施低效用地再开发 22 万亩,处置批而未供土地近 20 万亩、闲置土地 2 万亩,超额完成自然资源部下达任务。积极引导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在存量围填海区域布局建设,持续加大围填海存量海域盘活力度。2025 年全省共推进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内项目 27 个,盘活利用围填海空间 4973.74 亩,拉动投资约 236.69 亿元。

四、强化合理利用,持续提升自然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水平

(一)加快完善自然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一是优化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以苏南重点城市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契机,持续提升土地要素配置效率。出台《江苏省工业用地“标准地”配置工作指引(2025 年版)》,支持各地灵活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优化交易流程,健全服务和监管体系,提高存量土地资源配效率。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盘活存量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健全完善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助力农村产业发展和乡

村全面振兴。二是提升矿产资源市场化利用水平。抓好新《矿产资源法》贯彻落实,持续推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发布《江苏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5版)》,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落实“权证分离”制度,完成首批采矿权不动产权证书颁发。我省被列为全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5个领先省份之一。三是建立健全海域、森林等资源资产市场化配置机制。印发实施《关于做好“未批已填”类区域海域使用权招标采购挂牌出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完善海域使用权市场化出让制度,持续提升海域资源利用质效。建立森林碳储量动态监测体系,推广盐城林场林业碳汇试点成果。在全国率先开展新型地下空间(盐穴)开发利用试点,在金坛成功出让新型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持续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一方面,强化试点示范引领。深化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2个国家级试点和16个省级试点,总结提炼试点经验,遴选推广第三批典型案例,形成以点带面的示范效应。推动宿迁市成功

申报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国家试点,指导泗洪县开展林业碳汇项目开发、申报、审核、交易等实践,相关工作成效获《人民日报》宣传报道。另一方面,健全完善技术标准。在出台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分类目录编制和基础信息调查“双指引”的基础上,编制海洋生态系统生态产品目录,加强生态产品分类、调查等基础工作,探索构建生态产品信息普查、价值核算、价格评估、价值实现等制度框架。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在省人大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全面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持续强化自然资源整体保护,有序推进自然资源资产合理利用,不断夯实资产管理基础,推动实现自然资源资产科学管理、高效配置、保值增值,为切实扛好经济大省挑大梁责任、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自然资源支撑。

关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

2025年9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江苏省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审议意见交省政府办公厅研究处理。审议意见对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取得的成绩予以充分肯定，同时提出4个方面的意见。1月上旬，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我委及时跟踪了解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对反馈报告进行了审查。总体感到，省政府对审议意见落实高度重视，组织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业局认真研究办理、细化落实举措、压实工作责任，逐项推动审议意见落地见效。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针对审议中提出的“强化顶层设计，稳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持续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管理制度体系，健全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高质量完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形成13项理论成果和20余项实践成果，为国家层面提供了实践样本。探索编制自然资源清单，明确资源范围、履职主体、权利义务、受托责任等。完善自然资源资产权利体系，推动建设用地和海域立体分层设权，深化农垦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改革。深化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25年完成18个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成

果更新，其中7个项目完成登簿。

二、针对审议中提出的“强化基础工作，努力形成更多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实践成果”的意见。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全面摸清资产家底，一体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和省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查清2023年末全省全民所有土地、海洋、矿产、森林、草地、湿地、水等7类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信息，初步核算价值量，在全国首批通过国家级质检核查。推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完成6000余宗土地、3个国家自然保护区、907处固体矿产、227处地热矿泉水、31条流域性河道、14个省属湖泊、6座省属水库、3个无居民海岛及1个省管海域上图入库工作。优化国土变更调查方法，完善地类认定标准和调查规则，协同推进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着力解决耕地、林地、草地、园地等地类认定冲突。研究制订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方案编制指引，规范引导南京、苏州、南通等地开展配置方案和实施计划试编工作。

三、针对审议中提出的“强化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的意见。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扎实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反馈我省的38项整改任务已完成6项，其余按计划进度正在推进。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海洋等各类空间布局，组织修订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年度体检，实现国土空间整体保

护和价值提升。深入实施江苏特色山水工程建设,9个省级山水示范工程累计修复3.5万亩土地。积极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2025年完成农用地整治10.82万亩、建设用地整理2.32万亩、生态保护修复1.33万亩。深化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2025年实施低效用地再开发22万亩,处置批而未供土地近20万亩、闲置土地2万亩,超额完成自然资源部下达的任务。

四、针对审议中提出的“强化合理利用,不断提升自然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水平”的意见。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快完善土地、矿产、海域、森林、地下空间等自然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出台《江苏省工业用地“标准地”配置工作指引(2025年版)》,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发布《江苏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5版)》,持续推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我省被列为全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5个领先省份之一;印发实施《关于做好“未批已填”类区域海域使用权招标拍卖

挂牌出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完善海域使用权市场化出让制度;建立森林碳储量动态监测体系,推广盐城林场林业碳汇试点成果;在全国率先开展新型地下空间(盐穴)开发利用试点,在金坛成功出让新型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

综上所述,我委认为,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总体是好的,有的审议意见已经得到有效落实,有的审议意见正在深入研究并逐步落实。下一步,我委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一系列部署,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助力加快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支撑和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6年1月9日

关于全省推进传统产业焕新专项监督 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审议了省人大财经委《关于全省推进传统产业焕新专项监督情况的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我省传统产业焕新发展取得的成效，指出了当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针对性强的意见和建议。省政府对审议意见高度重视，组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省有关部门逐条梳理、认真研究、狠抓落实，扎实推进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做示范。现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反馈报告如下：

一、提高政策的精准度和执行力方面

近年来，我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将传统产业焕新作为推进新型工业化重点任务，制定实施传统产业焕新工程，统筹推进“淘汰落后、老旧更新、绿色转型、产品提档、布局优化”五大行动，全力推动传统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转型。一是深入实施传统产业焕新工程。加强省、市、县（区）工作联动，强化政策落地见效，按年部署推进、按季调度监测，推动6大行业41项重点任务按序时完成。2025年，全省实施传统产业更新改造类项目727个，总投资1107.6亿元（其中，老旧更新改造项目497个、绿色化改造项目185个、基础工艺建设项目45个），有效带动传统产业企业产线改造和工艺提升。二是持续释放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安排5656万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支持企业设备更新、绿色转型和融合化发展，累计下

达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3亿元，进一步激发企业升级改造动力。三是落实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广泛宣传解读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内容和程序要求，累计推荐10批23480家企业争取政策支持，前三季度税收减免182.47亿元。四是推动搭建产教融合对接平台。评定15家省级人工智能学院、15家省级工业软件学院、20家省级大学生企业实习实训基地。组织28家企业与东大、35家企业与南理工围绕成果转化、技术攻关、人才引进探索合作路径，与西安交大、西北工大等5所高校对接产创融合路径。

下一步，我们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结合我省“1650”产业实际，更大力度推动传统产业深度转型，促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巩固放大传统产业竞争优势。一是加快制定出台新一轮传统产业焕新升级三年行动方案。围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方向，聚焦轻工、纺织、冶金、化工、建材、机械等行业领域，实施“高端跃升、绿色转型、产品提档、融合创新、布局优化”行动，大力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促进产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变革，推动重点产业提质、扩产、增效，提升我省传统产业韧性。二是高质量实施产业转型升级项目。研究编制2026年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产业转型升级项目指南，组织“基础工艺改造提升”“国家层面绿色工厂”“零碳（近零碳）工厂

示范”等资金项目遴选,运用贴息方式支持其他改造类项目,更大范围引导传统产业企业实施改造。三是持续推动企业争取优惠税收政策。落实好国家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好企业审核和推荐工作,按月制定享受政策企业名单,力争我省享受政策企业数量、加计抵减额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四是进一步加强产业人才队伍建设。以人工智能赋能传统产业为切入点,聚焦基础算法、芯片、开发平台、数据工程、应用集成等技术方向强化人才培育,组织人才与行业企业精准对接,不断释放人才对产业发展的引领力、推动力、支撑力。

二、推动产品结构调整和设备更新方面

近年来,我省锚定提质增效、焕新升级的发展目标,抢抓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机遇,加强新技术新产品创新和推广应用,促进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一是健全完善“三首两新”政策体系。制定实施新技术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和加快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和首版次软件研发应用等政策举措,更大力度支持自主创新产品研发应用,推动更多适宜的“三首”产品纳入政府采购支持范围。“十四五”以来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6000余项。二是积极开展“两新”项目储备。围绕国家政策导向以及产业发展需求,引导企业推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改造升级、更新迭代,全年储备、跟踪800余个工业领域项目。2024年以来共争取200多个工业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获国家支持。实施高端装备跃升行动,聚焦石化化工、船舶等重点行业,加快升级试验检测设备。三是深入推进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出台智能工厂梯度建设要素条件、典型场景自评价参考、数字化转型通用评估指标体系等指导文件,构建起智能车间、基础级、先进级、卓越级、领航级的梯度培育体系。遴选认定1808家省首批先进级智能工厂;43家企业入选2025年国家卓越级智能工

厂,2家企业入选国家领航级智能工厂培育名单,数量均居全国第一。推动约1万家创新型中小企业在产品的设计、生产管控、营销管理、仓储物流和财务管理等应用场景实施设备和业务上云,促进企业内部单个细分场景的效率提升。四是建强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策源地。修订《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流程》,鼓励“筑峰强链”重点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建设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今年新增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200家以上。围绕“1650”产业体系50条重点产业链,按照“装备、材料、元器件、软件”等产业领域,凝练出一批“补短板”任务清单,制定行动方案,补强产业链薄弱环节。

下一步,我们将加快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跃升,重点解决“传统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发展进度不快,高层次、高附加值产品占比不高”的问题,分行业、分领域精准开展设备更新供需对接、银企对接等活动,促进更多先进产品在供应链上下游推广应用。一是加快推进“补短板”技术攻关。支持龙头骨干企业牵头组建产业创新联合体,聚焦重点产业链重大技术攻关方向,实施一批攻关项目,力争在装备、材料、元器件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原创成果。二是提升高端产品供给。支持企业聚焦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薄弱领域,加快新品种开发和新工艺、新技术应用,推动更多产品纳入政府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引导产品提档升级,强化工业设计应用,鼓励企业研发创新,用好“三首”推广政策,年度推广优质技术产品1000项以上。同时,深入实施“三品”行动,丰富产品品类和特色供给,挖掘推广一批经典产业特色产品。三是加快产线升级改造。综合运用专项资金奖补以及需求、供给、融资“三张清单”服务等方式,引导优质产能增资扩产,推动实施1000个以上重点焕

新改造项目,提升产线数智水平;重点支持印染、电镀、铸造等基础工艺改造提升。四是探索开发人工智能赋能场景。分类指导“筑峰强链”重点企业联合 AI 创新企业和服务商,提升数据采集和储存能力,推动市场成熟度较高的算力模型赋能传统产业的产品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检测等环节,探索形成一批典型应用场景并在更大范围内复制推广。

三、加快产业重组整合和品牌建设方面

近年来,我省持续推进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引导企业集聚、产业集群化发展,有效推动要素集约利用和资源优化配置,产业生态不断优化,企业品牌和产业地标持续涌现。一是推进钢铁、石化、化工等重点产业集聚发展。引导钢铁企业从沿江向沿海战略性转移,推进沿海精品钢基地建设,全省高端特钢占比达 20%左右(全国平均约 8%)。完善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意见和化工园区管理办法,推动构建以国家级石化产业基地、省级化工园区为主体的化工产业发展格局。二是实施质量强链行动。深化“1650”产业体系质量图谱编制,在品牌服装家纺、冶金等产业链开展质量强链行动。着力培育一批传统产业质量标杆企业,评选产生 2025 年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正奖和提名奖共 20 个,其中 10 家组织来自冶金、建材、船舶等传统产业。徐州工程机械、南通家纺、连云港石化等既是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也是优质产业资源高度集聚的产业地标。三是加大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标准供给。制定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8 项,开展标准提升引领“两新”行动,全面落实我省《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新增制定“两新”相关标准 20 项。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推进传统产业集聚力发展,加快推动散落在园区外的化工、印染、电镀、铸造等企业搬迁入园,以优良产业服务推动区域特色优势产业扩大规模、提升水平。一是更

大力度推动产业入园集聚发展。支持无锡、常州、泰州等地建设专业铸造园区,引导企业集聚发展;加快推进常州、徐州等地电镀园区建设,尽快形成一批先进产能;协调推动无锡、常州、苏州等地印染集聚区建设。二是持续推进企业质量保障数字化。依托“1650”产业体系质量图谱,不断加强质量数据管理,遴选一批质量提升与品牌建设典型案例。深入实施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在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自评价基础上,组织专业机构评估,确定等级、以评促改,提升产品全生命周期和生产全过程质量水平。三是推动制造业标准提档升级。围绕传统产业重点产业链,加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推动形成一批具有江苏特色的先进标准,积极争创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为产业提供质量可靠性验证等基础支撑和高质量公共服务。持续完善地方标准体系,强化知识产权协同创新,积极申报工信部“百项团标”和专利优先审查。

四、提高本质安全环保及能效水平方面

一直以来,我省始终坚守本质安全发展底线,将绿色作为传统产业焕新的关键底色,以系统性思维、硬核化举措一体推动安全、环保、能效协同进阶,有效突破传统产业“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率”的发展瓶颈,促进江苏制造业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一是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快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严格落实《江苏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办法》,健全完善“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安全责任体系,推行“日常执法常态查、重要节点专项查、重点对象联动查、隐患整改回头看”工作法,压紧压实部门监管责任。二是开展老旧装置更新改造推动改善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连续两年从省级奖补

资金中专门安排共计4亿元专项资金用于化工企业老旧装置改造奖补,共计撬动企业投入改造金额约240亿元。全省1871家化工和危化品企业完成702套装置更新改造。三是持续推进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印发《关于加快江苏省产品碳足迹公共服务平台应用 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和标识认证的通知》《关于印发全省产品碳标识认证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组织开展全省石化、化工、造纸等行业重点单位碳排放报告核查工作。四是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建立绿色制造梯次培育机制和绿色工厂培育库,累计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439家、绿色工业园区51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80家。五是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根据国家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要求,制定印发我省实施意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相关产业政策,累计淘汰退出“落后生产工艺装备”2333台(套),推动退出低质低效企业542家。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坚守本质安全发展理念,着力通过源头风险治理防范、老旧设备更新改造、节能降碳技术推广、绿色制造系统转型、落后工艺装备淘汰退出等多项手段协同推进传统产业本质安全、环保与能效水平提升,以高水平

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好治本攻坚“八大行动”,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二是加力推进石化化工行业老旧装置更新改造。开展新一轮石化化工行业老旧装置摸底评估,建立老旧装置改造升级项目库,“一企一策”制定更新改造实施方案,推动企业对标行业标杆实施安全化、绿色化、智能化改造。三是加快推进工业节能降碳。立足完成“十五五”GDP能耗强度、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关键指标,重点推广一批先进适用的节能装备和技术,每年对100个以上重点项目开展节能监察,为100家以上重点企业提供节能诊断服务。四是稳步推动绿色制造提质扩面。加强国家标准宣贯,引导企业推行全流程绿色化改造,有序组织国家和省级绿色制造评审认定,每年培育省级绿色工厂500家以上,国家级绿色工厂数量保持全国领先位次,每年建设零碳(近零碳)工厂20家左右。五是持续推进淘汰落后工艺装备。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相关产业政策,每年省、市、区(县)围绕重点行业领域联动组织排查,推动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应退尽退。

关于全省推进传统产业焕新专项监督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2025年9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全省推进传统产业焕新专项监督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我省传统产业焕新取得的积极成效，同时也指出我省部分传统产业仍处于价值链低端和产业链上游，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出了具体意见。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就审议意见及时与省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沟通，跟踪了解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2026年1月，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反馈报告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针对审议中提出的“提高政策的精准度和执行力”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将传统产业焕新作为推进新型工业化重点任务，强化政策落地见效。深入实施传统产业焕新工程，持续释放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积极落实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推动搭建产才融合对接平台。2025年，全省实施传统产业更新改造类项目727个，总投资1107.6亿元，安排5656万元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支持企业设备更新，前三季度累计减免税收182.47亿元，评定多家人工智能学院、实习实训基地等，与多所高校对接产创融合路径。下一步，将更大力度推动传统产业深度转型，加快制定出台新一轮传统产业焕新升级三年行动方案，高质量实施产业转型升级项目，更大范围引导传统产业企业实施改造，加大产业人才队伍建设，巩固

放大传统产业竞争优势。

二、针对审议中提出的“推动产品结构调整和设备更新”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新技术新产品创新和推广应用，促进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健全完善“三首两新”政策体系，更大力度支持自主创新产品研发应用。开展“两新”项目储备，引导企业推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改造升级、更新迭代。推进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国家领航级、卓越级智能工厂、省先进级智能工厂数量均居全国首位，鼓励“筑峰强链”重点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建设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2025年新增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200家以上。下一步，将加快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跃升，支持龙头骨干企业牵头组建产业创新联合体，加快新品种开发和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引导产品提档升级，强化工业设计应用。加快产线升级改造，探索开发人工智能赋能场景。

三、针对审议中提出的“加快产业重组整合和品牌建设”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推进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引导企业集聚、产业集群化发展，推动要素集约利用和资源配置优化。推进钢铁、石化、化工等重点产业集聚发展。培育一批传统产业质量标杆企业，评选产生2025年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正奖和提名奖共20个。加大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标准供给，开展标准提升引领“两新”行动。下一步，将持续推进传统产业集聚力发展，加快推动散落在园区外的化工、印染、电镀、铸造等企业搬迁入园，支持各地特色集聚区建设。不

断加强质量数据管理,遴选一批质量提升与品牌建设典型案例,推动制造业标准提档升级。

四、针对审议中提出的“提高本质安全环保及能效水平”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坚守本质安全发展底线,以系统性思维一体推动安全、环保、能效协同进阶,突破传统产业“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率”的发展瓶颈。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开展老旧装置更新改造推动改善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推进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完善绿色制造体系,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下一步,将继续坚守本质安全发展理念,通过源头风险治理防范、老旧设备更新改造、节能降碳技术推广、绿色制造系统

转型、落后工艺装备淘汰退出等多项手段协同推进传统产业本质安全、环保与能效水平提升,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综上所述,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逐条逐项认真对照研究办理,制定了具体落实举措,在一些领域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下一阶段思路举措也积极吸收采纳了审议意见,总体上看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较好。下一步,建议相关部门加强政策措施的落实力度,巩固我省传统产业领先地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6年1月16日

关于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专项监督 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专项监督情况的报告》，形成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专项监督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苏人办函〔2025〕49号)。省政府对审议意见高度重视,组织省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跟踪推进落实。现将审议意见推进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政治引领,以更高站位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一)深化思想理论武装。通过召开政府党组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开展专题研讨交流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组织研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文物、旅游工作的最新论述,始终把牢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的正确方向和实践导向。省领导宣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时,对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推进文旅深度融合等进行深入解读。10月29日,省政府主要领导在徐州市宣讲并调研,对挖掘文化内涵、丰富特色文旅产品供给提出明确要求。

(二)注重系统谋划布局。研究将“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纳入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重点谋划文旅深度融合、激发“文化+”“旅游+”消费活力、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为支柱产业等。组织起草《江苏省“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将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作为其中重要内容,广泛征求意见、深入开展调研,同步指

导各地立足资源禀赋错位发展,着力构建优势互补、协同联动的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格局。

(三)树牢正确发展理念。深入学习贯彻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江苏有关文旅项目的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不得盲目上马文旅项目的要求,举一反三加强文旅项目全过程合规监管,督促各地纠正非理性举债投资冲动,进一步树立为民办实事的正确政绩观,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能力和水平。开展全省文旅产业项目梳理排查,摸清全省在建文旅产业项目底数和实施进展情况,推动问题项目整改,切实防范“半拉子工程”和低效闲置项目。

二、丰富优质供给,以更大力度推动文化旅游双向赋能

(一)加强文化资源深度挖掘。深入实施地域文明探源工程,考古发现长江下游迄今为止最早史前城址无锡斗山遗址、环太湖地区已知最早史前遗址溧阳鲍家遗址,金坛三星村遗址、常州寺墩遗址获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加强非遗系统性保护和活态传承,认定无限定空间非遗进景区优秀案例18项,开展非遗“六进”活动近400场,苏州七里山塘街区“千年古街展活态非遗”等3个案例入选2025年全国非遗进景区“五好”案例。

(二)打造江苏特色文旅标识。发挥文艺精品引流作用,持续加大内容生产投入力度,实施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推出一批具有地域特

色的原创文艺作品。今年,舞剧《红楼梦》、民族管弦乐《江河湖海颂》等5部作品获国家文华奖,获奖数量全国第一,取得历史性突破。积极培育文旅IP,无锡成功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音乐之都”、成为我国首个获此称号的城市,兴化东罗村入选联合国旅游组织“最佳旅游乡村”、实现我省零的突破。高质量建设长江、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江苏段,10月中下旬分别举办2025世界运河城市论坛、2025年长江文化节,进一步彰显长江、大运河对于江苏文旅的地标作用。

(三)创新推出文旅融合精品。推动建设无锡惠山古镇国乐潮流特色街区、苏州金鸡湖右岸文商旅融合提升项目等一批文旅融合示范项目。大力发展“演出+旅游”,“大运扬州”游船演艺、《只此周庄》入选第二批全国旅游演艺精品名录。今年以来,全省共举办超3万场营业性演出,观演人次超566万、同比增长18%,票房收入约33亿元、同比增长12%。举办江苏秋冬季旅游线路产品发布暨“水韵江苏·驿路生花”高速集市推广活动,打造长江之歌、千年运河、锦绣太湖、面向大海等跨区域主题旅游精品线路,遴选公布2025年“水韵江苏”国内旅游宣传推广十佳案例和优秀案例名单。持续放大博物馆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政策效应,精心组织“博物知旅”等系列主题活动,推出南京博物院《观天下·坤舆万国全图》、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运河奇境》VR展等新型体验项目,2025年全省备案博物馆接待观众预计突破1.4亿人次、保持全国第一。

三、培育支柱产业,以更实举措推动文化旅游业提质增效

(一)支持文旅市场主体发展壮大。督促省有关部门落实好《关于进一步促进文体旅联动提振消费的若干措施》,通过补贴资金“免申即享”“直达快享”,让更多文旅企业享受政策红利,目前已对演唱会、音乐节、文博特展等三批235个文旅

项目兑现财政奖补近5000万元。搭建政银企合作平台,创新推出“苏旅贷”专项金融产品,通过补贴1个百分点贷款利息或担保费,助力省内文旅企业融资,总计为178户文旅企业发放贷款超30亿元,有效促进各体量文旅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截至目前,全省文化产业规上法人单位数超1.25万家、位居全国第一,创成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24个,建成省级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28个,5家企业进入全国文化企业30强、中国旅游企业集团20强。

(二)努力释放文旅消费潜能。创新打造“太湖揽胜”水上旅游、“自在驾游”房车露营驿站、“水韵江苏”主题旅游列车等特色项目,推出“苏韵乡情”系列品牌产品,举办“百县千味”地标美食推选主题活动。贯穿全年举办文旅消费推广季,各地推出近3000项活动、超2000条优惠措施,带动直接消费约194亿元。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加快发展赛事经济提振体育休闲消费的意见》,省有关部门主动跟进、有效赋能“苏超”赛事,推出“跟着苏超游江苏”跨区域主题线路50多条、特色活动2800余项、惠民措施500余项,形成“赛事引流、文旅留客、消费兑现”的文旅体商融合新模式。预计今年全省接待境内外游客人次、旅游总花费保持两位数增长,银联渠道异地文旅消费全国占比保持在10%以上。

(三)大力发展数字智慧文旅。推动文旅数字化赋能、信息化转型,大力发展数字艺术、数字演艺、数字娱乐等文旅新场景,支持户外运动、智能穿戴等文旅装备技术提升。出台《江苏省智慧旅游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举办2025智慧旅游示范展示活动,江苏推进智慧旅游做法获文旅部推广。完善江苏智慧文旅平台功能,汇聚4.64亿条文旅数据,实现对全省约7000家文旅单位实时监测全覆盖,焕新升级“苏心游”公共服务平台,打造更智能更

懂游客的旅游助手。

四、强化要素保障,以更优机制支撑文旅深度融合

(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苏省持续推动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指导相关部门研究具体实施意见、制定分工方案,落细落实包括丰富文旅融合业态产品、深化拓展“文旅+百业”在内的六大行动22项重点任务。围绕深化旅游业态融合创新,研究谋划一批“小切口”政策,打破业态融合中的堵点壁垒,激发市场内生创新活力,为催生新的消费热点创造有利条件。加强文旅融合相关法治建设,在低空经济、银发经济等领域开展前瞻性立法探索。

(二)夯实融合发展基础。完善重点文旅项目多元投入机制,更加注重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允许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和旅游类项目。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保障文旅项目合理用地需求,探索点状供地、弹性年期出让等灵活用地方式。完善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探索推广文化事业单位收入分配、绩效激励等改革举措,充分调动人才积极性。优化文化旅游业统计工作,结合第五次经济普查,研究确定我省旅游及相关产业的剥离系数,建立旅游卫星账户核算模型,健全旅游业增加值测算常态机制。

(三)健全协同合作机制。发挥省旅游委员会作用,将文旅融合作为重要内容,明确成员单位具体职责分工,推动完成2025年度重点工作,研究谋划2026年度重点任务。以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江南水乡古镇”联合申遗、举办世界文创大会等为契机,密切跨区域文旅交流合作,做大文旅融合发展“朋友圈”。配合做好中央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要求文旅项目加强生态环境跨部门联合评估论证,督促项目合规建设。

下一步,将继续按照审议意见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与效果导向相结合,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推动文旅融合向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迈进。

一是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不断满足群众美好生活新需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升文化原创力,打造具有江苏地域文化特色的原创文化IP,推出更多引领潮流的文旅产品。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行动,持续开展“家门口”看大展、赏好戏、享非遗等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活动,谋划“15分钟城乡品质文化圈”。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探索建立省不可移动文物大数据库、省级非遗数字资源基因库,加强文化遗产研究阐释、价值挖掘和展示传播。

二是进一步扛起责任担当,以文化赋能经济社会发展。贯彻落实“经济大省挑大梁”要求,加快推动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落地见效,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多措并举推动文旅市场持续回升向好。深入实施重大文旅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建立省级数字文化企业培育库,加快形成若干有竞争力的文旅企业和产业集群。实施文旅消费新业态培育行动,大力发展农文旅、文商旅、文体旅等“文旅+百业”“百业+文旅”新型业态。实施“人工智能+文旅”行动,加快发展文旅新模式新场景新产品,推出更多“人工智能+”“数据要素×”文旅示范项目,应用人工智能辅助创作更多具有江苏地域文化元素和标识的文旅内容。

三是进一步擦亮特色品牌,打造具有江苏韵味的文旅品牌矩阵。深入挖掘“水+文化”特质,擦亮苏州古典园林、江南水乡古镇、昆曲、苏绣、淮扬菜等标识,推动“最江苏”文化符号活化利用。持续办好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戏曲百戏(昆山)盛典、长江文化节等品牌活动。实施入境游提

升计划,设计推出契合国际游客需求的特色入境旅游线路产品,建好用好“水韵江苏”全球传播中心和旅游咨询服务中心,构建高显示度“水韵江苏”标识产品体系。

四是进一步加强统筹联动,积极构建“大文旅”工作格局。始终把文旅深度融合发展摆在重要位置,推动将其纳入全省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统筹推进落实文旅领域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重大平台载体。用好省旅游委员会综合协调机制,强化文旅行业管理部门职责,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研究完善文旅融合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强化结果运用,着力补齐短板、加固底板。

关于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报送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专项监督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2025年9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关于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专项监督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审议意见（苏人办函〔2025〕49号）交省政府办公厅研究处理。我委及时与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持续跟踪推动审议意见落实，并对反馈报告起草工作提出意见建议。12月28日，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我委对反馈报告进行了审查，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我认为，省政府对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省政府主要领导于去年10月29日在徐州市宣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并调研期间，专门就挖掘文化内涵、丰富特色文旅产品供给提出明确要求。省政府分管领导结合宣讲活动，对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推进文旅深度融合等进行系统解读和工作部署。同时，省政府办公厅组织省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跟踪推进，推动审议意见落实取得阶段性成效，应当给予充分肯定。

一、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深化思想认识，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推进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意见，省政府突出政治引领，切实把牢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的正确方向和实践导向。一是思想认识进一步深化。通过多种形式，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

文物、旅游工作的最新论述，研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为推进工作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二是谋划布局进一步加强。将“培育文化旅游业成为支柱产业”“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等要求纳入省“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将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列为省“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重要内容，指导各地立足资源禀赋编制相应规划，着力构建文旅融合发展新格局。三是发展理念进一步树牢。深入学习贯彻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江苏有关文旅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不得盲目上马文旅项目的要求，举一反三加强文旅项目全过程合规监管，组织开展全省文旅产业项目梳理排查，推动问题整改，有效防范“半拉子工程”和低效闲置风险。

二、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深挖文化内涵，持续扩容优质文旅产品供给”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大力度推动文化和旅游双向赋能，不断丰富优质文旅融合产品供给。一是加强文化资源深度挖掘。2025年，无锡斗山遗址、溧阳鲍家遗址等考古发掘取得重要成果，金坛三星村遗址、常州寺墩遗址获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为深入解码江苏文化基因、厚植文旅内涵提供了坚实支撑。苏州“千年古街展活态非遗”等3个案例入选2025年全国非遗进景区“五好”案例，促进非遗保护传承与旅游发展有机结合。二是打造江苏特色文旅标识。2025年，舞剧《红楼梦》、民族管弦乐《江河湖海颂》等5部作品获国家文华奖，获

奖数量居全国首位。无锡成功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音乐之都”、兴化东罗村入选联合国旅游组织“最佳旅游乡村”,此外,通过举办 2025 世界运河城市论坛、长江文化节,进一步提升和彰显了江苏文旅的国际影响力和品牌形象。三是创新推出文旅融合精品。无锡、苏州等地新开工建设一批文旅融合示范项目,“大运扬州”游船演艺、《只此周庄》入选第二批全国旅游演艺精品名录,打造了长江之歌、千年运河、锦绣太湖、面向大海等跨区域主题旅游精品线路,推出了南京博物院《观天下·坤舆万国全图》特展、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运河奇境》VR 展等新型体验项目,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多样化的精神文化需求。

三、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强化创新引领,全面推动文旅产业能级跃升”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坚持以更实举措推动文化旅游业提质增效,努力打造文旅支柱产业。一是文旅市场主体发展壮大。积极搭建政银企合作平台,创新推出“苏旅贷”专项金融产品,有效促进不同体量文旅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目前,全省文化产业规上法人单位数已超 1.25 万家,位居全国之首,成功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 24 个,建成省级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28 个,5 家企业进入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中国旅游企业集团 20 强。二是消费潜能持续释放。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文体旅联动提振消费的若干措施》,配套出台《关于加快发展赛事经济提振体育休闲消费的意见》,系统打造“太湖揽胜”水上旅游等特色项目,创新推出“苏韵乡情”系列品牌产品,成功举办“百县千味”地标美食推选主题活动,放大“苏超”效应,形成“赛事引流、文旅留客、消费兑现”的文旅体商融合新模式。三是科技赋能有效拓展。出台《江苏省智慧旅游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年)》,举办

2025 年智慧旅游示范展示活动,江苏推进智慧旅游的相关做法获国家文旅部认可并推广。积极发展数字艺术、数字演艺、数字娱乐等文旅新场景,支持户外运动、智能穿戴等文旅装备技术研发与提升,持续推动文旅数字化赋能、信息化转型。

四、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加强要素支撑,切实加大保障和支持力度”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强化要素保障,坚持以更优机制支撑文旅深度融合。一是政策支持不断加强。省政府办公厅指导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持续推动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具体实施意见和分工方案,围绕深化旅游业态融合创新研究谋划一批精准性强的支持性政策,并前瞻性地开展立法探索,全方位加强文旅融合的法治保障。二是融合基础不断夯实。允许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和旅游类项目,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保障文旅项目合理用地需求,探索推广文化事业单位收入分配与绩效激励改革,进一步优化文化旅游业统计工作。三是协作机制不断健全。省旅游委员会在研究谋划 2026 年度重点任务时,将文旅融合作为重要内容进行部署。以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开展“江南水乡古镇”联合申遗、举办世界文创大会等为契机,深化跨区域文旅交流合作。同时,积极配合中央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加强文旅项目生态环境跨部门联合评估论证,有效督促项目的合规建设与绿色发展。

我委认为,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总体是好的,部分意见已得到有效落实,但仍需持续深化、久久为功。建议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全面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将文旅产业打造成为支柱产业、民生产业、幸福产业”重大要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

中央《建议》“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业,以文化赋能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积极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引导的“大文旅”工作格局,全力推动我省文旅深度融合发展迈上新台阶、实现

新跃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

2026年1月9日

关于农村改革创新专项监督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关于农村改革创新专项监督情况的报告，并形成了审议意见（苏人办函〔2025〕40号）。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要求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对照审议意见，逐条逐项研究，认真推进落实。现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围绕纵深推进改革加强统筹谋划

结合编制“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整体谋划推进农业农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高质量落实改革任务。

（一）汇聚改革合力。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深化农村改革实施方案》，对照100项具体任务，整合省级部门和单位、科研院所、金融企业等各方力量，协同推进改革举措落地落实。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每年以清单化方式部署推进10个重点改革事项，形成统筹协调、重点突出的工作格局。充分尊重基层和群众首创精神，在明确改革原则、底线前提下，鼓励各地各涉农主体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开展改革创新。

（二）深化改革研究。注重前瞻性、战略性和可操作性，组织省有关部门定期分析研判形势、评估改革成效、完善工作举措。常态化开展农村改革调研，及时了解基层期盼和诉求，指导解决突出困难和瓶颈问题。针对农村土地制度、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农村集体产权制度等重点改革任务，推进“小切口”改革试点，积极探索成功经验。

（三）营造改革氛围。落实省领导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及时了解农村改革探索实践情况，指导推进重点改革任务，示范带动各级各部门推动实施深化农村改革创新行动。定期梳理总结农村改革典型案例、实践成果，调动基层主动改革、勇于创新的积极性。

二、围绕盘活土地资源深化改革创新

顺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需求，持续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促进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

（一）有序推进二轮延包试点。出台《江苏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指导省农业农村厅制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省试点方案》《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问题梳理和工作指引》，进一步明确“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推动各地有序开展二轮延包工作。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个别农户之间进行承包地小范围适当调整和农村妇女权益维护、用途改变土地延包、人地矛盾处置等突出问题，研究形成“有地分地、无地分利、岗保结合”的处置办法。下拨中央财政二轮延包试点资金7885万元，省、市、县各级财政累计安排8500万元，推动各地有序开展二轮延包工作。强化管理和服务，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解决承包地细碎化问题，全省农村承包地流转面积超过3300万亩、流转率达63%。

（二）完善宅基地管理制度。省农业农村厅印

发《关于加强和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建立健全省级指导、市县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农村宅基地管理机制，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规定，妥善化解矛盾难题。全省 13 个设区市和 84 个县(市、区)已出台宅基地管理文件，900 多个乡(镇、街道)建立宅基地审批联审联办机制。坚持“增存并举”，合理保障农民宅基地使用需求，2025 年单列下达计划指标 3274 亩，实现农民住宅所需用地计划“应保尽保”。鼓励探索进城落户的农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的有效办法，引导各地将退出的宅基地优先用于保障村民居住需求。组织开展全省闲置农房盘活利用情况排查，在严守法律政策底线红线的基础上，鼓励各地探索农户合法住房稳妥有序利用的具体方式。

(三)提高集体建设用地利用效率。统筹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低效用地再开发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开展存量建设用地整治，有序盘活零散、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截至目前，全省共实施 44 个全域整治项目，累计整理建设用地 12.77 万亩。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建成全省统一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平台，实现与全省国有建设用地同网交易。积极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入市和同等享受转让、出租、抵押等权能，进一步完善抵押品评估、存续期管理、处置变现等相关细则。

三、围绕壮大乡村产业强化政策保障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不断激发要素、市场和各类经营主体活力，着力培育壮大乡村产业，加快健全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体系。

(一)高质量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配合省人大完成全国省级层面首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立法事项，大力培育从事农业生产和服务

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省农业农村厅出台《关于推进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组织各地以县为单位编制规划布局和建设方案，南京市浦口区等 30 个首批整体推进县(市、区)已启动项目建设。省农业农村厅在全国率先制定智慧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探索形成一批智慧农业解决方案和发展路径，累计建成智慧农(牧、渔)场 171 个、无人化农场 283 个。深化“新农人”培育三年行动，2025 年省级入库“新农人”超 8000 名，培育“头雁”学员 500 人。

(二)高水平保障种粮主体收益。重构支农专项，将原来 5 个专项整合为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推动目标、内容相近的支持政策(项目)统筹整合，提高政策效能。2025 年，省级财政下达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15.83 亿元、稻谷补贴资金 24 亿元，在省级财政农林水支出中占比最高。安排 8.3 亿元资金，支持农机报废更新、设施棚室改造提升。启动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三年行动，省财政累计投入资金 5.8 亿元。发布全省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超 100 项，促进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快速推广应用。探索建立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地方调节储备制度，继续采取“市场化收购+政策性托底”双轮驱动模式，保障农民种粮收益，今年以最低收购价收购小麦 36.4 亿斤。

(三)高效能促进产业融合发展。着力做好“土特产”文章，大力发展农业优势特色产业，新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2 个、总量增至 20 个，新增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1 个、总量增至 6 个，新增农业产业强镇 8 个、总量增至 87 个，培育 10 亿元以上县域优势特色产业 222 个，数量均居全国前列。指导省农业农村厅研究出台培育休闲农业消费新增长点“21 条措施”，推动休闲农业与康养、购物、“苏超”等跨界融合，累计培育建设 11 个休闲农业重点县、98 个美丽休闲乡村，103 条乡游线路获全国推介。

四、围绕城乡融合发展健全制度机制

统筹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和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各类要素双向流动,推动加快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一)巩固提升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认真贯彻实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统筹开展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运行管理。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查核实,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长效机制,预计今年全省农村集体资产总额超 5000 亿元。深化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夯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制度基础。深化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整省试点,全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金额累计超 2700 亿元,规模居全国首位。

(二)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注重一体规划、一体推进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2025 年,新建农村公路 1691 公里、改造桥梁 388 座,支持各地建设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物流站点 60 个、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含冷链设施)70 个,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自然村组全覆盖,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 72%,在全国率先实现“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的城乡供水一体化。加快补齐乡村公共服务短板,推动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持续向农村延伸覆盖,累计建成 1032 个义务教育阶段教育集团、704 个城乡学校共同体,组建 136 个县域医共体、率先实现县区全覆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248 元,省财政养老服务体系专项资金向农村地区倾斜。

(三)着力促进各类发展要素向乡村流动。今年以来,围绕地方特色产业,培训科技特派员、技术人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240 余人次,推介农业科技创新成果 170 余项,选聘产业教授 78 名,推动高校与农业企业共建省级研究生工作站 115 家。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经理人等乡土人才职称评定评价制度,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经理人纳入乡村人才矩阵,鼓励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聘请职业经理人。持续推动农业农村重点项目建设,今年全省新开工建设农业农村重点项目 1294 个,其中超亿元项目 371 个,累计完成投资 1014 亿元。

下一步,省政府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农村改革的方向和底线,扎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走在前提供动力。一是进一步强化改革统筹。坚持整体推进、协同发力,持续跟踪调度重点改革任务,及时对标提质,确保高效落实。注重点面结合、梯次推进,深化改革试点,注重经验总结,以点上示范带动面上提升。二是进一步强化系统集成。以编制“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为契机,研究谋划农村改革推进思路和重点举措,统筹推进农村土地制度、集体产权制度、农业经营体系和城乡融合发展等改革任务,使各方面改革相互配合、协同高效。三是进一步强化要素保障。压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推动财政、金融等协同发力,撬动各类资源要素流向农业农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各类主体有序参与乡村振兴,不断激活各类要素,培育壮大乡村产业,提升城乡融合发展水平。

关于农村改革创新专项监督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2025年9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关于农村改革创新专项监督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围绕改革深化、资源盘活、产业发展、城乡融合等提出意见建议。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审议意见转省政府办公厅研究处理，我委组织召开了审议意见交办座谈会，通报专项监督工作发现的困难问题，明确审议意见落实的相关要求。12月16日，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了关于农村改革创新专项监督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审议意见向省政府办公厅和相关部门交办后，我委适时跟踪了解落实情况，对反馈报告的起草提出修改意见。在此基础上，我委对反馈报告进行了审查。总的认为，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落实工作，明确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对四个方面的意见建议进行研究梳理，在统筹谋划、改革创新、政策保障、制度完善等方面采取了积极举措，相关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应当予以充分肯定。

一是针对“加强组织领导，更大力度纵深推进改革”的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结合“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编制工作，对照中办、国办印发的《深化农村改革实施方案》，整体谋划农业农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任务。按照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清单化部署推进的要求，强

化年度重点改革事项的统筹协调，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开展改革创新，落实改革任务。省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常态化农村改革调研，定期分析研判形势、评估改革成效，指导解决突出困难和难点问题。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及时总结农村改革典型案例、实践成果，调动基层推进改革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二是针对“推广改革成果，更加有效盘活乡村资源”的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持续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促进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围绕土地二轮延包，省农业农村厅制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问题梳理和工作指引》，针对承包地小范围调整和农村妇女权益维护、人地矛盾处置等问题，研究形成“有地分地、无地分利、岗保结合”的解决办法。围绕宅基地管理，全年下达单列计划指标3274亩，满足农民住宅用地需求，开展全省闲置农房盘活利用情况排查，鼓励农民住房有序利用。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建成全省统一的入市交易平台，实现与全省建设用地同网交易。省自然资源厅全面衔接最新政策和工作要求，修订《江苏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管理办法》，系统规范整治区域划定及项目全流程管理，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不断走深走实。

三是针对“强化政策保障，更多举措发展特色产业”的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着力培育壮大乡村产业，加快健全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体系。围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组织各地编制区域

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布局规划和建设方案,30个首批整体推进县(市、区)加快启动相关项目建设。将原5个支农专项整合为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产粮(油)大县奖励、稻谷补贴、农机报废补贴、耕地有机质提升等政策效能稳步提升。发布年度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超100项,促进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加速落地见效。大力发展农业优势特色产业,新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2个、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1个、农业产业强镇8个,以改革激发产业发展活力。召开全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建设现场推进会,部署推动各地做好“土特产”“农文旅”“产业群”三篇文章,夯实乡村产业“提质效”基础。

四是针对“完善制度机制,更高质量深化城乡融合”的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统筹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以乡村全面振兴为抓手,推动加快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聚焦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开展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完成集体资产清查核实,推进“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深化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整省试点。聚焦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新改建农村公路1691公里、改造桥梁388座,支持各地建设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物流站点60个,在全国率先实现“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的城乡供水一体化。聚焦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持续

推动教育、医疗、养老等服务向农村延伸覆盖,实现县域医共体全覆盖,城乡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进一步提高。聚焦发展要素供给,培训科技特派员、技术人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1240余人次,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经理人纳入乡村人才矩阵,完善相关职称评定评价制度,全年新开工农业农村重点项目1294个,累计完成投资1014亿元。

综上所述,我委认为,审议意见落实总体情况较好,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对照、积极部署、持续推进,一些工作在短期内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一些难点问题作为“十五五”规划编制重点事项,正在进一步深入调查研究。下一步,我委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强化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围绕加快建设农业强省,加强相关工作的监督推进。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精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聚焦农业农村现代化,聚力农村改革创新,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城乡融合发展上取得更大突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2026年1月10日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江苏省 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三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2025年10月22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向省政府办公厅印送了关于检查“一法三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及审议意见。报告和审议意见肯定了“一法三条例”实施以来取得的积极成效,同时也指出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省政府高度重视,刘小涛省长批示要求认真落实省人大审议意见,针对薄弱环节,加大执法、整治力度,健全系统治理机制,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并先后就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治理等作出批示。胡彬郴副省长就贯彻落实省人大报告及审议意见提出具体要求。省政府明确由省公安厅牵头,各相关部门认真抓好审议意见贯彻落实。现将有关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责任落实,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体系。一是加强组织推进。省委、省政府将道路交通安全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全省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和安全生产考核内容,定期调度推进落实。省政府加强资金保障,完善道路

基础建设,支持交通执法管理,并将道路交通事故视频快处、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工作纳入民生实事专项推动。省安委会充分发挥指挥棒作用,每季度召开重点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推进会,并专门部署安全生产网格化、专业化、数字化、全员化、实体化、手册化“六化”建设,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二是强化部门协作。政府各相关部门加强协作、共享信息、联动监管。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建立公路交通安全共管共治四项机制,结合实施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精品工程等工作,大力推动公安交管部门深度参与道路设计、施工、验收等各环节全流程;建立重点客货运输企业违法信息月度抄告、季度约谈机制,今年以来全省约谈企业1541家。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对25家机动车检验机构开展执法检查,发现并责令整改问题176项,形成监管合力。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等九部门联合部署“两客一危”道路运输“安全码”赋码工作,全省1374家企业、5.53万辆营运车、5.25万从业人员实现全面赋码,实现分级分类联合监管。三是压实各方责任。省安委会将道路交通安全纳入全省年度安全生产要点清单以及巡查督查、明查暗访和评估考核范畴,倒逼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

责任和单位主体责任落实。省公安厅对全省2025年以来发生的3066起事故开展深度调查,发现整改各类问题隐患3150个,行政处罚企业22家、相关企业负责人126名;同时建立区域道路交通安全态势监测制度,每月对63个县(市、区)道路交通安全态势进行分析评估,每季度对13个设区市进行态势监测,共下发风险提示单17份。

二、聚焦源头隐患,进一步夯实道路交通本质安全。一是全面查改道路安全隐患。省公安厅提请省委办挂牌整治40处事故多发点段和18个事故预防重点乡镇,2025年10月底已全部整改完成。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持续深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开展公路重大隐患动态清零行动、普通国省道第三方安全检查,检查路段2277公里,整改隐患1237处。扎实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五项攻坚行动”,全面排查治理安全设施不齐全、临水临河防护不到位等“四类重点隐患”17307处,整改完成率已达89.5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先后出台城市道路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技术标准等文件,保障城市交通安全运行。二是全面改善道路通行条件。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等部门大力实施《江苏省普通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技术指南》,2025年以来全省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分别精细化提升895公里、2398公里,“十四五”期间共下达省以上财政资金664亿元用于普通国省道建设养护。深入实施城市道路交通组织精细化提升工程、城市停车便利化工程,推动中心城区重点区域停车综合治理,制定共享停车技术指引,全省新增公共停车泊位5.91万个,新开放共享停车位1.71万个,优化治理路口903个、主次干路535条和支路街巷243条,设置公交专用道547条,提升道路通行效率。三是全面治理农村交通安全。省安委会、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出

台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导则,明确道口“平改立”等交通安全治理要求,加强农村公路临水、通公交校车路段的安全防护,改造农村公路桥梁388座,打通“断头路”146公里。推进公路安全韧性建设,开展“公路医生进乡村”专项行动,实行挂牌督导,确保省级23条、市级354条事故多发点段整改到位。

三、聚焦突出风险,进一步规范道路交通通行秩序。一是常态严管重点车辆。政府相关部门多措并举,压实道路运输企业和出行平台主体责任,督促落实车辆和从业人员日常管理措施,“两客一危”车辆驾驶员行前安全测评率超90%。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等部门联合出台《进一步强化全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治理若干措施的通知》,接续推进危货运输协同监管,装货环节“五必查”核验率稳定在93%以上。组织开展“百吨王”货车专项治理、货车专项宣防整治,优化调整135个交通公安联合执法超限检测点,持续深化防范货车疲劳驾驶、超限超载“五条硬措施”,2025年以来共查处疲劳驾驶、超限超载违法行为18万余起,立案查处货车生产、改装违法行为223起,涉货车事故起数和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8.02%、22%。严查非法营运网约车,推行“一案双罚”制度,2025年以来查处网约车平台案件3543起、同比上升173.7%。严格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一致性核查,2025年10月份以来共核查企业22家,发现整改问题54个。二是常态整治电动自行车。做好电动自行车新国标实施工作,深入推进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2025年以来共检查生产销售经营主体12.7万家次,抽查发现不合格产品387批次,立案查办案件3909起,完成以旧换新171.5万辆(总量全国第一)。2025年10月份以来,全省查处电动自行车闯红灯等交通违法353.8万余起,全省涉电动自行车亡人交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11.09%、24.43%。三是常态严查重点违法。省公安厅在春季“畅安”、夏季“靖安”行动基础上,部署开展秋冬季交通安全突出风险“固安”行动,严厉打击酒驾醉驾、“三超一疲”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大力整治不按规定让行等交通陋习。专项打击治理“飙车炸街”,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1.8 万余起,查扣非法改装机动车 1.7 万余辆,打掉团伙 15 个、非法改装窝点 88 个。

四、聚焦守法意识,进一步深化交通安全法治宣传教育。一是强化普法宣传。深入实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行动计划,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机制,整合部门资源,深化社会共建,推动在村社、企业等基层单元设立法治文明交通实践阵地,持续推进宣传教育社会化、制度化。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广电局等部门精心策划《一路平安》等节目,围绕道路交通安全“一法三条例”组织开展普及法律知识、曝光典型案例等宣传教育活动,2025 年以来省广电总台发布相关报道超 80 条,点击量超千万。二是强化精准宣传。针对“一老一小”、电动自行车驾驶人、重点车辆驾驶人等群体,开展分众化宣传教育,常态开展“五大曝光”。深入推进“护老行动”,压实乡镇、社区和网格属地责任,通过上门提醒、推送短信、路口劝导、亲情帮扶等方式,对高频出行老年人开展安全提示,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老年人宣教责任体系。把交通安全纳入学生安全教育、法治教育重要内容,编制并向全省小学免费发放少年儿童文明交通教育绘本,推广落实学校“1530”交通安全教育机制,深入推进“警家校社”多方联动,常态开展交通安全专项教育。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组织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道路交通出行职业伤害预防能力提升工作,与相关行业企业成立文明交通公益联盟,引导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三是强化习惯养成。省公安厅、省文明办等八部门

组织开展“文明交通 礼行天下”第十四个“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活动,举办“零违法零事故百日挑战赛”,向全省手机用户发送安全提示,引导群众自觉践行文明交通。持续组织“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文化江苏行”、“传统文化与交通安全”、交通安全巡回宣讲环省行等群众性活动,不断扩展文明交通传播的广度深度。

五、聚焦文明规范,进一步增强道路交通安全执法能力。一是持续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省公安厅在全省公安交管系统开展执法专项巡查和日常监督,紧盯执勤执法、事故处理等重点岗位和案件办理的重要环节,坚决整治执法不规范问题,2025 年以来发现整改各类执法问题 600 余个。认真落实“宽严相济、过罚相当”原则,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酒驾醉驾、超限超载等严重违法犯罪行为严查严管,对轻微交通违法行为实行教育劝导,2025 年全省警告处罚 2718 万余起、同比上升 12.86%。专门召开全省公安交管部门执法规范化建设现场推进会,推动“一法三条例”执法检查审议意见落实。二是持续推进执法素能建设。省司法厅加强行政执法及监督队伍建设,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组织开展 2025 年全省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严格交通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按照分类分级分层培训要求,组织开展专业法律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提升规范执法能力水平。省相关部门制定了重点车辆监测、源头管理、无人机执法等指引,为基础执法提供支撑。三是持续推进执法科技赋能。加大科技应用,提升执勤执法和监督管理效率。省公安厅全力推进“苏警数智”、“智慧路网”云控平台和江苏高速“智慧大脑”建设应用,强化重点道路通行车辆过程性监管、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交通安全协同监管、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监管等,全面提升协同共治能力水平。省

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推进“科技兴安”工程、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智慧监管、“苏交安”指数模型建设应用,提升数智化管理水平。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一法三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和审议意见,遵循道路交通发展规律,抓住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继续在政策、资金、科技等方面加大投入,全力防范化解道路交通重大安全风险,为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提供更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近期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建立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拟在省级层面建立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道路交通安全的省政府领导担任召集人,

在省公安厅设立办公室,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在此基础上,全力推动市、县(市、区)两级协调机制建设。二是实施“5510”整治工程。下发实施方案,在全省部署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重点隐患路段“5510”整治工程,通过三年时间,每年排查整治500条重点隐患路段,精准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死亡事故。三是开展宣传教育提质增效行动。拟制定实施《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质增效行动计划(2026—2028年)》,将交通安全文化建设纳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年度重点工作,落实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法定义务,不断提升群众的守法观念、安全意识和社会文明交通程度。

关于对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9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执法检查报告及常委会审议意见交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研究处理。监察司法委加强与省有关单位的沟通协调，跟踪了解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本月上旬，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报送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我委对报告进行了审查，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省政府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刘小涛省长专门就整改落实工作作出批示，胡彬郴副省长对贯彻落实工作提出具体要求，省公安厅会同省有关部门采取有力举措，逐条认真落实，取得积极成效。

一、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不断健全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意见。省政府将道路交通安全纳入全省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和安全生产考核内容，加强调度推进，强化政策、资金支持，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省安委会将道路交通安全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要点清单，以考

核为抓手推动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单位主体责任落实。省有关部门建立公路交通安全共管共治、重点客货运输企业违法信息月抄告季约谈等制度机制，加强协作、共享信息、联动监管，有效提升协同监管水平。

二、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持续推进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意见。省公安厅和省有关部门以执法检查为契机，突出重点地区和路段，全面查改道路安全隐患，切实提升道路安全水平。开展公路重大隐患动态清零行动、普通国省道第三方安全检查，检查路段2277公里，整改隐患1237处。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五项攻坚行动”，排查治理临水临河防护不到位、安全设施不齐全等“重点隐患”17307处。组织实施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精细化提升工程、城市道路交通组织精细化提升工程、城市停车便利化工程，有效改善道路通行条件。

三、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意见。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机制，组织实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行动计划，整合各方资源，不断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制度化、社会化水平。丰富宣传载体和形式，通过组织开展“文明交通礼行天下”第十四个“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

传活动,策划《一路平安》节目等,普及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增强宣传教育覆盖面。提升宣传精准性,针对“一老一小”、重点车辆驾驶人等群体,推进道路交通安全“护老行动”,免费发放少年儿童文明交通教育绘本,推广落实学校“1530”交通安全教育机制,持续提升宣教效果。

四、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切实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执法能力”意见。召开全省公安交管部门执法规范化建设现场推进会,紧扣执勤执法、事故处理等重点岗位和案件办理重要环节,部署开展执法专项巡查和日常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不规范执法行为。制定重点车辆监测、源头管理、无人机执法等执法指引,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提升公安干警和执法人员规范执法能力。严格落实道路交通安全领域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努力做到宽严相济、过罚相当。

我认为,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总体较好,部分意见已经得到有效落实,一些长效贯彻落实措施正在持续推进。建议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部署要求,从“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的高度,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进一步完善机制制度、优化方法举措、狠抓工作落实,切实守牢道路交通安全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6年1月19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及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形成了审议意见(苏人办函[2025]42号)。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要求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对照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逐条逐项研究,认真推进落实。现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面落实乡村振兴工作责任

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突出规划引领”“压实主体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等意见,坚持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三农”工作的总抓手,提高政治站位,履行法定职责,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一是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将“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列入省级重点规划,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部署要求,在全省大局中谋划“三农”工作;同时,注重与国家层面的《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年)》协同衔接,提升规划的科学性系统性。省自然资源厅着力加强县乡全域国土空间规划,强化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引领和“三区三线”底线管控,优化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布局,加强村庄规划实施监督和评估,健全村庄规划动态优化管理机制。指导各地统筹实施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特色田园乡村、

美丽乡村建设等项目,不断增强相关工作的整体性和协同性。二是坚决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将全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含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整体纳入省对设区市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体系,提高粮食生产赋分权重,督促各地把保障粮食安全作为“三农”工作首要任务,压紧压实粮食生产责任。认真落实省级党委和政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要求,督促省有关部门对照考核要求,立足自身职责落实落细粮食生产和耕地保护工作举措。三是主动接受监督检查。组织起草向党中央、国务院汇报的全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报告,督促各设区日向省委、省政府报告本地实施情况,确保乡村振兴依法有序推进。配合省人大开展对乡镇国有和集体资产管理监督试点工作。针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督促省有关部门和地区按照纪检监察机关要求,全面摸清家底、开展专项整治。

二、着力增强乡村产业发展质效

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发展特色产业”“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产业质效”等意见,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和乡村多元价值,持续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一是深化产业融合。做好“土特产”文章,大力发展农业优势特色产业,新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2个、总量增至20个,新增优势特色

产业集群 1 个、总量增至 6 个,新增农业产业强镇 8 个、总量增至 87 个,全省 10 亿元以上县域优势特色产业达 222 个,数量均居全国前列。指导省农业农村厅制定培育休闲农业消费新增长点“21 条措施”,推动休闲农业与康养、购物、苏超等跨界融合,累计培育 11 个休闲农业重点县、98 个美丽休闲乡村,103 条乡游线路获全国推介。二是强化科技赋能。省政府研究制定《关于科技强农的若干政策措施》,优化农业科技创新力量布局,突出企业在农业科技创新中的主体作用,注重科技成果在农业领域转化推广,加强农业科技创新保障,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推动省种业集团实质化运营。30 个省级现代农业关键技术集成推广项目有序实施。三是建强服务体系。出台《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强化为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的意见》,支持各地建设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 60 个、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含冷链设施)70 个;在 11 个县(市、区)整县推进农产品产地冷链基础设施建设,累计建成冷藏保鲜设施 1882 个、冷库总容积达 166 万立方米,农村现代流通和冷链物流网络持续完善。加大特色品牌农产品宣传推介,遴选 18 个农产品品牌在央视滚动播出,开展“主播 & 媒体兴农行”活动,扩大“苏”字号品牌影响力。

三、稳步提升乡村建设水平

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被撤并乡镇集镇区发展”“农房改造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治理”等方面意见,指导各地有序推进 40 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3000 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加快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一是分类推进被撤并乡镇集镇区规划建设。指导各地对 842 个老集镇区发展情况进行梳理,将发展条件较好的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将发展条件一般的作为规划发展村庄,紧紧围绕当地群众生产生活需求和产业发展需

要,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配套,注重盘活存量闲置资产,引导人口适度集聚。二是有序改善农村住房条件。研究通过改革创新体制机制,推动现代宜居农房建设,有序推进老旧农房更新翻建。建立健全常态化、智能化农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定期开展农房安全排查与动态复核,扎实推进农村危房改造,保障农村住房安全。三是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农村问题户厕摸排,按照农民意愿确定改造任务,做到愿改尽改,已完成 29 万户农村户厕年度改造任务。统筹谋划城市和乡镇垃圾转运站的新建和改造,全省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自然村组全覆盖并稳定运行。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广资源化利用等低成本治理模式,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 72%。因地制宜、集中连片推进农村生态河道建设,推行“五位一体”综合管护和社会化、市场化管护模式,全省农村生态河道覆盖率超 50%。加快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今年完成公共空间治理项目 118 个,新改建农村公路 1691 公里、改造桥梁 388 座,5G 和千兆光网已通达全省所有行政村。

四、扎实推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持续完善联农带农机制”等意见,千方百计促进农民增收,持续缩小城乡收入差距,走好共同富裕的乡村振兴道路。一是壮大集体经济。贯彻实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统筹开展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提升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规范化水平。实施新一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按照每村 80 万元的标准,重点扶持 539 个村发展集体经济,预计今年全省村级集体资产总额超 5000 亿元。二是畅通要素流动。围绕地方特色产业,选派科技副总 159 名、产业教授 78 名,推动高校与农业企业共建省级研究生工作站 115 家,支持各类农业

经营主体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开展金融顾问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试点,推动金融服务下沉农村。持续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2025年新开工建设农业农村重点项目1294个,完成投资1014亿元。推动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持续向农村延伸覆盖,累计建成1032个义务教育阶段教育集团、704个城乡学校共同体,组建136个县域医共体、率先实现县区全覆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248元,省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向农村地区倾斜。三是强化联农带农。推动80%以上农业龙头企业与农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在30个县(市、涉农区)整县推进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为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帮助农民节本增效、增产增收。建立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地方调节储备制度,通过“市场化收购+政策性托底”方式保障农民种粮收益,今年以最低收购价收购小麦36.4亿斤。四是促进就业增收。定向投放“苏岗贷”1300亿元,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助力农民充分转移就业。实施劳务品牌培育工程,开展“春风行动”“春暖农民工”等系列活动,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1.2万场。

五、不断完善要素保障机制

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强化资金投入”“强化土地保障”“强化人才支撑”等意见,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制度、措施。一是加大资金投入。加强涉农资金整合,推动财政、金融、保险等政策协同发力,提升政策效能。财政投入上,2025年省级财力安排农林水支出176亿元、比上年同口径增长3.9%,下达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15.83亿元、稻谷补贴资金24亿元。金融支农上,挂牌成立江苏农商联合银行,截至10月底涉农贷款余额达1.24万亿元、较年初增长2.7%,开发的“富

农易贷”产品已覆盖所有涉农乡镇和行政村;支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下达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奖补资金2.3亿元,风险补偿补助资金4000万元。农业保险上,制定农业保险风险区划、实现基于地区风险的差异化费率定价,构建“线上+线下”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实现精准承保、快速定损、科学理赔。二是加强土地保障。推动农用地集中连片整治,有序盘活零散、闲置、低效建设用地,已实施整治项目44个,累计整治农用地49.94万亩、建设用地12.77万亩,整治区耕地地块总数减少10%、平均面积增加17%。对农村发展用地实行省级统筹、应保尽保,2025年单列下达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计划9000亩、革命老区相对薄弱乡镇支持计划2900亩、农村村民住宅新增建设用地计划3274亩。研究制定《江苏省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推进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全链条加强工程质量监管,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现代化良田。三是加强人才培育。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2025年招募440名高校毕业生到乡镇(街道)从事支教、支农、支医、乡村振兴帮促等服务。深化“新农人”培育三年行动,2025年省级入库“新农人”超8000名,培育“头雁”学员500人,带动提升农业经营管理水平。实施“定制新农干”培育工程,2025年招录313名本科学历、201名大专学历“定制新农干”,促进乡村基层治理能力提升。

下一步,省政府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以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扎实的举措,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一是高质量编制江苏“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明确未来五年乃至更长时期的目标任务、思路举措,系统谋划一批

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举措、重大工程项目、重大平台载体。二是更加突出科技强农,以科技引领江苏农业农村发展,提升农业科技创新整体效能,培育壮大农业科技领军企业,以科技创新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和农民增收致富。三是进一步加

强乡村振兴力量统筹,确保各项政策取向一致、工作推进步调一致,构建各部门协同联动、高效推进的工作格局,凝聚全省“一盘棋”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强大合力。

关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2025年9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了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同时围绕全面履行法定职责、推进产业融合发展、提升乡村建设水平、走好共同富裕道路、完善支持保障机制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会后，我委及时组织召开审议意见交办会，对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提出明确要求，及时与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进行沟通协调，跟踪了解落实情况。12月，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了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我认为，省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的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逐条逐项进行梳理并研究落实，在责任压实、监督检查、产业发展、富民增收、要素保障等方面积极作为，着力破解制约乡村振兴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激发乡村全面振兴活力。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落实总体进展顺利，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是针对全面履行法定职责的意见，省政府

及相关部门坚持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将“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列入省级重点规划，强化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引领和“三区三线”底线管控，指导各地整合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特色田园乡村、美丽乡村建设等项目，不断增强相关工作的整体性和协同性。将全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纳入省对设区市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体系，压紧压实粮食安全责任。落实乡村振兴促进工作年度报告制度，督促各设区市向省政府报告本地实施情况，确保乡村振兴依法有序推进。配合开展对乡镇国有和集体资产管理监督试点工作，全面推进农村集体“三资”摸底调查和专项整治，加强资产管理，促进保值增值。

二是针对推进产业发展的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聚焦乡村产业发展，大力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和乡村多元价值，持续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大力发展农业优势特色产业，新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2个、总量增至20个，新增优势特色产业集群1个、总量增至6个，新增农业产业强镇8个、总量增至87个，全省10亿元以上县域优势特色产业达222个，数量均居全国前列。研究制定关于科技强农的若干政策措施，优化农业科技创新整体布局，已有30个省级现代农业关键技术集成推广项目有序实施。出台《关

于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强化为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的意见》，着力构建上下贯通、整体协调、高效运转的现代农业经营服务体系，支持各地建设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60个、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含冷链设施)70个，在11个县(市、区)整县推进农产品产地冷链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现代流通和冷链物流网络持续完善。

三是针对提升乡村建设水平的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在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提升等方面持续发力，推进40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3000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指导各地对842个老集镇区发展情况进行梳理，将发展条件较好的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将发展条件一般的作为规划发展村庄，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谋划。研究制定关于改革创新体制机制推动现代宜居农房建设的指导意见，统筹推进农房改造改善。建立健全常态化、智能化农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定期开展农房安全排查与动态复核，有序推进农村危房改造。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整治，完成29万户农村户厕年度改造任务，全省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自然村组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72%、农村生态河道覆盖率超50%，今年完成公共空间治理项目118个，新建农村公路1691公里、改造桥梁388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

四是针对走好共同富裕道路的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始终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三农”工作中心任务，千方百计促进农民增收，持续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实施新一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按照每村80万元的标准，重点扶持539个村发展集体经济。畅通要素流动，推动高校与农业企业共建省级研究生工作站115家，支持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推动教

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持续向农村延伸覆盖，累计建成1032个义务教育阶段教育集团、704个城乡学校共同体，组建136个县域医共体，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248元。推动农业龙头企业与农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在30个县(市、涉农区)整县推进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建立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地方调节储备制度，今年以最低收购价收购小麦36.4亿斤。实施劳务品牌培育工程，开展“春风行动”“春暖农民工”等系列活动，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强化农民就业指导和技能提升培训，促进农民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收入就业。

五是针对完善支持保障机制的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制度和措施，建立健全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加大财政支农投入，2025年省级财政安排农林水支出176亿元，比上年同口径增长3.9%，下达粮油大县奖励资金15.83亿元，稻谷补贴24亿元。挂牌成立江苏农商联合银行，加强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制定农业保险风险区划，实现基于地区风险的差异化费率定价。加强土地保障，累计整治农用地49.94万亩、建设用地12.77万亩，推动农用地集中连片整治。2025年单列下达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计划9000亩、革命老区相对薄弱乡镇支持计划2900亩、农村村民住宅新增建设用地计划3274亩。研究制定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的相关实施方案，推进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加强人才培育，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定制新农干”培育工程，深化“新农人”培育三年行动，促进乡村基层治理能力提升。

综上所述，我委认为，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总体较好，有的意见已经得到有效落实，有的意见正在逐步加以推进。下一步，我委

将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引，继续聚焦执法检查发现的有关问题，以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在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提升被撤并乡镇集镇区建设水平、推进农房改造改善、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等方面持续跟踪监督，

推动“一法一条例”全面贯彻实施。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2026年1月16日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由南京市选出的韩立明、吴勇强、毛永庆,无锡市选出的刘玉海、周敦祥,常州市选出的陈翔,南通市选出的章朝阳,连云港市选出的尹哲强,扬州市选出的张宝娟、方伟、朱定金,镇江市选出的贾晟,泰州市选出的梁三元,宿迁市选出的王益、潘志明已辞去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韩立明、吴勇强、毛永庆、刘玉海、周敦祥、陈翔、章朝阳、尹哲强、张宝娟、方伟、朱定金、贾晟、梁三元、王益、潘志明 15 人的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

由苏州市选出的张绪美、南通市选出的秦国芬,被责令辞去代表职务,苏州市、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已分别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绪美、秦国芬 2 人的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

南京市补选高颜,无锡市补选蒋锋,徐州市补选沈剑荣、薛强,常州市补选胡彬柳、童剑,苏州市补选范波、黄爱军,南通市补选王晓斌,连云港市补选蔡峰、耿祖锋、李振峰,淮安市补选翟曙

光、吴茂春、胡毅,盐城市补选王红卫、马连美、严汉平,扬州市补选姚晓东、郑海涛、朱兴波,镇江市补选陈可可,泰州市补选周恒新,宿迁市补选王学锋、卢红柱、何泓,驻苏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补选吴贤源、张开润、彭建渝为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高颜、蒋锋、沈剑荣、薛强、胡彬柳、童剑、范波、黄爱军、王晓斌、蔡峰、耿祖锋、李振峰、翟曙光、吴茂春、胡毅、王红卫、马连美、严汉平、姚晓东、郑海涛、朱兴波、陈可可、周恒新、王学锋、卢红柱、何泓、吴贤源、张开润、彭建渝 29 名代表的补选符合法律规定,代表资格有效。

截至目前,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789 名。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20 日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张宝娟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6年1月2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接受张宝娟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

案。根据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张宝娟的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侯学元等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6年1月2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接受侯学元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朱光远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孔海燕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王建明、李新平、杨根平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委

员职务,李国华辞去省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根据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杨根平的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朱光远的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6年1月2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祁相春为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免去其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任命史国君为省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免去其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任命马连美为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委员会主任、省人大常委会外事委员会主任;

任命秦一彬为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陈志红为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免去其省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外事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兰青为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命王洪祥为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免去其省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任命赵正驰为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省人大常委会外事委员会委员

职务;

任命周勇为省人大常委会外事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孔海燕的省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李国华的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杨根平的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赵建阳的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王建明的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李新平的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免去王大进的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郜虎林的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6年1月2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邓飞为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免去马连美的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任命陆华良为省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职务。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6年1月2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王红卫为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
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任命衡阳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
员、审判员；

任命唐艳玲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
一庭副庭长、审判员；

免去王天红的南京海事法院审判委员会委
员、苏州法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6年1月2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张登高为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
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任命王民为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
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任命孙丹为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
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任命张骁骁、丁晨为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检
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周绪平的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
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程元杰、王民的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
务。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免职名单

(2026年1月2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批准免去薛国骏的淮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免去张登高的宿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列席人员范围

(2026年1月2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不是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的以下人员列席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省政府组成人员,省监委副主任、省法院副院长、省检察院副检察长;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各委办厅局、各直属单

位、各群众团体、省政府驻外省市各办事处、中央驻苏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负责同志;各设区市人大常委会、政府、监委、法院、检察院等主要负责同志,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在苏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和出席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开幕大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一、应出席会议:76人

二、出席(74人)

信长星	樊金龙	张爱军	魏国强	夏心旻	周广智
张宝娟	陈建刚	卜宇	于敦德	万力	邓东升
王华	王林	王建明	王洪祥	水家跃	孔海燕
过利平	兰青	史国君	田洪	朱玉龙	朱光远
朱劲松	刘月科	刘明	刘攀	江静	汤浩
孙春雷	孙真福	花玉军	李伟	李向阳	李国华
李新平	杨永康	杨根平	吴静	吴协恩	张锋
张忠文	张保龙	张锦道	张慎欣	陈杰	陈峥
陈志红	邵进	宋延超	范明华	周宇	周英
周勇	周毅	郑焱	赵建阳	胡维平	侯学元
姜金兵	洪浩	秦一彬	顾正中	钱晓红	徐宁
郭红艳	郭喜玲	陶长生	梅建芬	程纯	程大林
谢志成	潘文卿				

三、请假(2人)

王安顺 孔令俊

S (2016) 00000045 号